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nneago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 1168 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福海路 1186 号 2 幢 1 层 A 区、2 层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换电重卡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换电重卡充换电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收入与换电重卡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换电重卡领域并向储能方向布局，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等相关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增速放缓或下滑，同时公司不能拓展其他行业的业务，公司将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行业仍处于动态发展与变化之中，仍需要大量的技术探索与创新。下游新能源汽车厂商对充换电产品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全面性，需要各类供应商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前瞻性研究，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若未来公司新技术研发不及预期或新产品研发失败，未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要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产品开发、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协调能力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应对规模扩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及主要客户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59%和 63.48%，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呈现占比较高，但对单一客户销售逐渐均衡的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与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排名靠前的重卡汽车制造商及重卡换电行业主要运营商，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业绩下滑甚至经营困难，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生产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如厂房到期不能续租，或未来该等房产被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公司将面临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为主，适当库存采购”的生产及采购模式，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或超出客户接受程度，则原材料波动短期内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及成本控制造成较大压力，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及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1.75 万元和 79,720.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7% 和 42.67%,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周期进一步拉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将难以得到改善,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84.48 万元和 26,16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9% 和 14.01%,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3.53 万元和 13,558.4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7.10% 和 51.82%,占比较高。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设备,从发货到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未来客户因自身经营情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订单成本增加甚至订单取消,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0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3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91
七、 创新特征	9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7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1
一、 财务报表	12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7
十、 重要事项	210
十一、 股利分配	21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9
第六节 附表	22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2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6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65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6
第八节 附件	26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玖行能源、股份公司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玖行电源	指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玖电永行（上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2025年6月更名）
河北玖行	指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重庆玖行	指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子公司）
北京玖行	指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玖行柔能	指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电安伴航	指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贵州玖行	指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玖行柔能管理	指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子公司）
东实玖行	指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聚玖	指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瑜琛	指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瑜珩	指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徐工玖行	指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贵州玖能行	指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中油绿电	指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湖南玖行	指	湖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玖行致远	指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聚能	指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国联智慧	指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方骋式	指	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珠海启航	指	珠海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智联	指	玖行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启源芯动力	指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承顺	指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日畅	指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中电投	指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知欣	指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化资本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岳阳隐潇	指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投资	指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石油昆仑资本	指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金浦科技	指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赋丙创投	指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气投资	指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睿汇鑫泰	指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创投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华能源融	指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梅欧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月璞瑜	指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桐乡建卓	指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欣盈绿电	指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闻管理	指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电互通	指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裕慧投	指	湖北龙裕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舜远动能	指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杉江	指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实泰	指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仁跟投	指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山投资	指	嘉兴融和电科青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峡绿色	指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昊氢能	指	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4月更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转书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章程约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德恒律师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会计师、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释义		
MCS	指	兆瓦级充电系统。是一种专为中重型商用车辆（如卡车、船舶、矿卡等）设计的高功率充电技术，通过兆瓦级（1 MW及以上）的超高功率实现快速补能
PCS	指	储能变流器。完整的电化学储能系统主要由：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变流器（PCS）以及其他电气设备构成。

	PCS 是实现直流电芯与交流电网之间的双向能量传递的重要设备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88597509W	
注册资本（万元）	8,269.8954	
法定代表人	张东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福海路1168号、上海市嘉定工业区1186号2幢1层A区、2层	
电话	021-69118179	
传真	021-59923613	
邮编	201809	
电子信箱	stock@enneag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东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玖行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2,698,954.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

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张东江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630,660.00
上海知欣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9,412,500.00
唐智翀	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622,549.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中电投	20,150,700.00	24.37%	否	否	否	-	-	-	-	20,150,700.00
2	张东江	16,630,660.00	20.11%	是	是	否	-	-	-	-	-
3	上海知欣	9,412,500.00	11.38%	否	是	否	-	-	-	-	-
4	唐智翀	5,622,549.00	6.80%	否	是	否	-	-	-	-	-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00	6.15%	否	否	否	-	-	-	-	5,088,227.00
6	岳阳隐潇	4,155,811.00	5.03%	否	否	否	-	-	-	-	4,155,811.00
7	国中投资	4,018,464.00	4.86%	否	否	否	-	-	-	-	4,018,464.00

8	潘斌斌	2,800,873.00	3.39%	否	否	否	-	-	-	-	2,800,873.00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2,544,114.00	3.08%	否	否	否	-	-	-	-	2,544,114.00
10	金浦科技	2,035,427.00	2.46%	否	否	否	-	-	-	-	2,035,427.00
11	赋丙创投	1,389,685.00	1.68%	否	否	否	-	-	-	-	1,389,685.00
12	中电气投资	1,272,057.00	1.54%	否	否	否	-	-	-	-	1,272,057.00
13	睿汇鑫泰	1,085,561.00	1.31%	否	否	否	-	-	-	-	1,085,561.00
14	长江创投	1,057,336.00	1.28%	否	否	否	-	-	-	-	1,057,336.00
15	华能源融	954,011.00	1.15%	否	否	否	-	-	-	-	954,011.00
16	梅欧投资	833,711.00	1.01%	否	否	否	-	-	-	-	833,711.00
17	星月璞瑜	746,227.00	0.90%	否	否	否	-	-	-	-	746,227.00
18	桐乡建卓	694,759.00	0.84%	否	否	否	-	-	-	-	694,759.00
19	欣盈绿电	639,178.00	0.77%	否	否	否	-	-	-	-	639,178.00
20	凯闻管理	610,628.00	0.74%	否	否	否	-	-	-	-	610,628.00
21	新电互通	442,199.00	0.53%	否	否	否	-	-	-	-	442,199.00
22	龙裕慧投	339,238.00	0.41%	否	否	否	-	-	-	-	339,238.00
23	舜远动能	121,914.00	0.15%	否	否	否	-	-	-	-	121,914.00
24	武汉杉江	28,224.00	0.03%	否	否	否	-	-	-	-	28,224.00
25	北京实泰	15,265.00	0.02%	否	否	否	-	-	-	-	15,265.00
26	慧仁跟投	9,636.00	0.01%	否	否	否	-	-	-	-	9,636.00
合计	-	82,698,954.00	100.00%	-	-	-	-	-	-	-	51,033,245.0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269.895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7.03	-1,8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0.27	-6,213.6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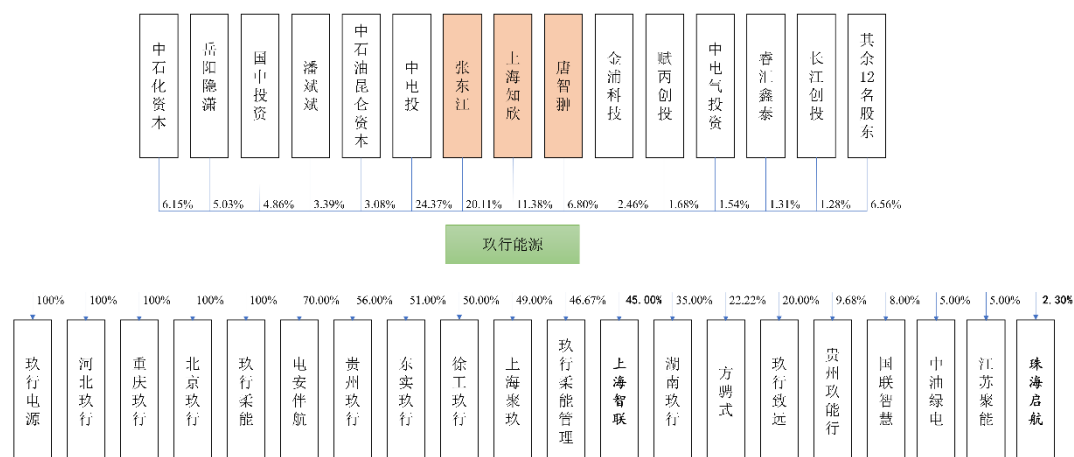
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条款（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6,213.64 和 6,320.2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94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张东江直接持有玖行能源 20.11% 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知欣控制玖行能源 11.38% 的表决权，通过与唐智翀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玖行能源 6.80%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玖行能源 38.29% 的表决权，并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张东江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9月1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许继集团公司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研究室主任；1999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国家电网许继集团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张东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挂牌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年6月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张东江与唐智翀无亲属关系，上海知欣系张东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张东江、唐智翀、上海知欣于2021年6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唐智翀、上海知欣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保证，在对公司股东会会议和其他决策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与张东江保持一致意见并根据张东江的意见和指示进行表决和行事。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届满之日止。一致行动期限届满后，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一致行动期限。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	------	---------	------	------	---------

					其他争议事项
1	中电投	20,150,700.00	24.37%	境内有限合伙	否
2	张东江	16,630,660.00	20.11%	自然人	否
3	上海知欣	9,412,500.00	11.38%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唐智翀	5,622,549.00	6.80%	自然人	否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00	6.15%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6	岳阳隐潇	4,155,811.00	5.03%	境内有限合伙	否
7	国中投资	4,018,464.00	4.8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8	潘斌斌	2,800,873.00	3.39%	自然人	否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2,544,114.00	3.08%	境内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	金浦科技	2,035,427.00	2.46%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72,459,325.00	87.6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张东江、上海知欣、唐智翀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东江直接持有玖行能源 20.11% 的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知欣控制玖行能源 11.38% 的表决权，与唐智翀、上海知欣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电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J4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158 号 1 幢 11 层 Q 区 111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93.00%

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2、上海知欣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4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EA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东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218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东江	4,706,000.00	4,706,000.00	50.00%
2	翟刚锋	560,000.00	560,000.00	5.95%
3	贺荣霞	500,000.00	500,000.00	5.31%
4	祝海涯	401,500.00	401,500.00	4.27%
5	秦刚	365,000.00	365,000.00	3.88%
6	闫寒明	300,000.00	300,000.00	3.19%
7	吕鹏飞	300,000.00	300,000.00	3.19%
8	来瑞俊	250,000.00	250,000.00	2.66%
9	史志勇	200,000.00	200,000.00	2.12%
10	狄军峰	100,000.00	100,000.00	1.06%
11	张俊	100,000.00	100,000.00	1.06%
12	王曦钊	100,000.00	100,000.00	1.06%
13	何多昌	100,000.00	100,000.00	1.06%
14	杜雪伟	100,000.00	100,000.00	1.06%
15	于宏伟	100,000.00	100,000.00	1.06%
16	周明祥	100,000.00	100,000.00	1.06%
17	雷金鑫	50,000.00	50,000.00	0.53%
18	陆丽娟	50,000.00	50,000.00	0.53%
19	王宇飞	50,000.00	50,000.00	0.53%
20	韩文豪	50,000.00	50,000.00	0.53%
21	张彬	50,000.00	50,000.00	0.53%
22	韩宇楠	50,000.00	50,000.00	0.53%
23	周鑫	50,000.00	50,000.00	0.53%
24	席建峰	50,000.00	50,000.00	0.53%
25	张玉	50,000.00	50,000.00	0.53%
26	乔振峰	50,000.00	50,000.00	0.53%
27	周东	30,000.00	30,000.00	0.32%
28	燕记召	30,000.00	30,000.00	0.32%
29	单丽楠	30,000.00	30,000.00	0.32%

30	王智农	30,000.00	30,000.00	0.32%
31	刘超	30,000.00	30,000.00	0.32%
32	汤世和	30,000.00	30,000.00	0.32%
33	韩晓光	30,000.00	30,000.00	0.32%
34	朱俨	30,000.00	30,000.00	0.32%
35	张海珠	30,000.00	30,000.00	0.32%
36	王晓磊	30,000.00	30,000.00	0.32%
37	凌凯	30,000.00	30,000.00	0.32%
38	丁艳领	30,000.00	30,000.00	0.32%
39	张绪宁	30,000.00	30,000.00	0.32%
40	秦海月	30,000.00	30,000.00	0.32%
41	周鸿良	30,000.00	30,000.00	0.32%
42	李松磊	30,000.00	30,000.00	0.32%
43	闫麒化	30,000.00	30,000.00	0.32%
44	刘俊	30,000.00	30,000.00	0.32%
45	王骞	30,000.00	30,000.00	0.32%
46	王孔阿搏	20,000.00	20,000.00	0.21%
47	张浩	20,000.00	20,000.00	0.21%
48	李俊	20,000.00	20,000.00	0.21%
合计	-	9,412,500.00	9,412,500.00	100.00%

3、中石化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CHPU50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美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容东片区春明三街45号碳中和大厦905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自持股权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49.00%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4、岳阳隐潇

1) 基本信息:

名称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T3UW53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西兴万巷47号市审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楼2楼20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物流、交通、消费、供应链产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岳阳市交投普信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99.93%
2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7%
合计	-	1,501,000,000.00	1,501,000,000.00	100.00%

5、国中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4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0W2QC0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4号楼1层10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333,000,000.00	1,333,000,000.00	33.33%
2	西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18.00%
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00.00	613,000,000.00	15.33%
4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00.00	460,000,000.00	11.50%

5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	334,000,000.00	334,000,000.00	8.35%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8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9	南京浦高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
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6、中石油昆仑资本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U25P15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汤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A110室-3A-101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51.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29.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100.00%

7、金浦科技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F3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仓繁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460,000.00	124,460,000.00	20.74%
2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15.00%
3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00,000.00	76,900,000.00	12.82%
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
6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0,000.00	52,640,000.00	8.77%
7	上海康杰沅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0,000,000.00	6.67%
8	上海慕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5.00%
9	嘉兴贵全双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3.33%
10	广州一诺侨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
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50%
12	南京佳视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7%
13	上海金浦科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83%
14	上海创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17%
合计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00.00%

8、 赋丙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C4LJ7G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2-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宁波城投赋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70,000.00	27,670,000.00	55.34%
2	舟山栗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
3	禰慧宁	1,200,000.00	1,200,000.00	2.40%
4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0%
5	李维维	30,000.00	30,000.00	0.06%
6	梁相炳	30,000.00	30,000.00	0.06%
7	张琛炜	20,000.00	20,000.00	0.04%
8	吕诗奇	20,000.00	20,000.00	0.04%
9	王滨	20,000.00	20,000.00	0.04%
10	邱玲	10,000.00	10,000.00	0.02%
合计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9、中电气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TXG16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 32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7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
2	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4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5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10、睿汇鑫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LDW6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9层907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下期出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新宇	5,328,125.00	5,328,125.00	31.23%
2	孙华鹏	3,196,875.00	3,196,875.00	18.74%
3	于勇	3,196,875.00	3,196,875.00	18.74%
4	高树坤	3,143,594.00	3,143,594.00	18.43%
5	北京时代明鹏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131,250.00	2,131,250.00	12.49%
6	梅晓辰	53,281.00	53,281.00	0.31%
7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6%
合计	-	17,060,000.00	17,060,000.00	100.00%

11、长江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办公楼4层401室02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2、 华能源融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HCC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193-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00	99,000,000.00	82.50%
2	海南清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5.00%
3	陈筱伟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4	嘉兴财合德同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4.17%
5	陈亮	4,000,000.00	4,000,000.00	3.33%
6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83%
合计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13、 梅欧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WF36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51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许斌	6,264,000.00	6,264,000.00	19.70%

2	尤菊英	5,500,000.00	5,500,000.00	17.30%
3	宋尊法	5,000,000.00	5,000,000.00	15.72%
4	上海近铭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2.58%
5	张利鸣	2,400,000.00	2,400,000.00	7.55%
6	吴火忠	2,000,000.00	2,000,000.00	6.29%
7	林锦应	2,000,000.00	2,000,000.00	6.29%
8	张祚华	2,000,000.00	2,000,000.00	6.29%
9	张海	1,000,000.00	1,000,000.00	3.14%
10	黄春弟	1,000,000.00	1,000,000.00	3.14%
11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6,000.00	636,000.00	2.00%
合计	-	31,800,000.00	31,800,000.00	100.00%

14、 星月璞瑜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T922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臻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绿城蓝色广场二栋1-2506(天津卓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99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路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铁矿石、铅矿石、锰矿石、铭矿石、镍矿石、石灰石、硅石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鄂尔多斯(上海)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50,000.00	113,850,000.00	99.00%
2	鄂尔多斯(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
合计	-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100.00%

15、 桐乡建卓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9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BTDR6R7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景雅路 765 号金凤凰大厦 2401-9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丹	5,910,000.00	5,910,000.00	23.28%
2	李言欣	4,080,000.00	4,080,000.00	16.07%
3	王中云	3,570,000.00	3,570,000.00	14.06%
4	郑丹丹	2,040,000.00	2,040,000.00	8.03%
5	周海成	2,040,000.00	2,040,000.00	8.03%
6	邓超红	2,040,000.00	2,040,000.00	8.03%
7	陆刘春	1,530,000.00	1,530,000.00	6.03%
8	卢爱民	1,020,000.00	1,020,000.00	4.02%
9	夏敏琪	1,020,000.00	1,020,000.00	4.02%
10	杨凡	1,020,000.00	1,020,000.00	4.02%
11	杜健	1,020,000.00	1,020,000.00	4.02%
12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39%
合计	-	25,390,000.00	25,390,000.00	100.00%

16、 欣盈绿电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7KY37B6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3 室-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慕中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2	黄嘉辉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
3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0.00%
合计	-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17、 凯闻管理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8 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U2J0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启康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6055 号 11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瑜婷	3,100,000.00	3,100,000.00	33.70%
2	上海凯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28.26%
3	廖国强	1,000,000.00	1,000,000.00	10.87%
4	张俊波	1,000,000.00	1,000,000.00	10.87%
5	伍萍	500,000.00	500,000.00	5.43%
6	莫启康	500,000.00	500,000.00	5.43%
7	赵骏	450,000.00	450,000.00	4.89%
8	茅友芬	50,000.00	50,000.00	0.54%
合计	-	9,200,000.00	9,200,000.00	100.00%

18、 新电互通

1) 基本信息：

名称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C73GLU4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翟帮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石林镇和邑运动街区 68 号 31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融信（三亚）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9、 龙裕慧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龙裕慧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DN7X9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襄南大道77号富春山居A2地块3幢1层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林昌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
2	湖北龙裕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0、 舜远动能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7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8248FTX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01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芳	3,000,000.00	3,000,000.00	24.79%
2	胡异	3,000,000.00	3,000,000.00	24.79%
3	杨俊超	3,000,000.00	3,000,000.00	24.79%
4	王志宏	3,000,000.00	3,000,000.00	24.79%

5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3%
合计	-	12,100,000.00	12,100,000.00	100.00%

21、 武汉杉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F2D0N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A塔楼405室405-043（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勃	1,000,000.00	1,000,000.00	22.22%
2	刘冰玉	500,000.00	500,000.00	11.11%
3	辛卓	500,000.00	500,000.00	11.11%
4	邓宇婷	500,000.00	500,000.00	11.11%
5	胡路	500,000.00	500,000.00	11.11%
6	陈志坚	500,000.00	500,000.00	11.11%
7	胡维维	500,000.00	500,000.00	11.11%
8	严轩	500,000.00	500,000.00	11.11%
合计	-	4,500,000.00	4,500,000.00	100.00%

22、 北京实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3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CMKNX94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1单元22层2201内03B号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波	312,350.00	312,350.00	48.80%
2	江涛	57,643.00	57,643.00	9.01%

3	何印胜	44,755.00	44,755.00	6.99%
4	姬小燕	40,342.00	40,342.00	6.30%
5	周航	29,822.00	29,822.00	4.66%
6	刘羽然	28,855.00	28,855.00	4.51%
7	马丁	27,467.00	27,467.00	4.29%
8	蒋峥	19,763.00	19,763.00	3.09%
9	金岩	19,289.00	19,289.00	3.01%
10	朱东梅	13,175.00	13,175.00	2.06%
11	谈博伦	9,670.00	9,670.00	1.51%
12	王楠章	9,236.00	9,236.00	1.44%
13	刘启龙	9,236.00	9,236.00	1.44%
14	杨科	7,092.00	7,092.00	1.11%
15	龚镜如	5,490.00	5,490.00	0.86%
16	刘卓林	3,988.00	3,988.00	0.62%
17	陈昶羲	1,827.00	1,827.00	0.29%
18	能化致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0%
合计	-	640,001.00	640,001.00	100.00%

23、慧仁跟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1日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HGP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2号经编大楼1层274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曹江	1,800,000.00	1,800,000.00	20.45%
2	陈亮	950,000.00	950,000.00	10.80%
3	王志群	600,000.00	600,000.00	6.82%
4	李彦伯	450,000.00	450,000.00	5.11%
5	李明	450,000.00	450,000.00	5.11%
6	赵文广	450,000.00	450,000.00	5.11%
7	梁建敏	450,000.00	450,000.00	5.11%
8	王贤军	450,000.00	450,000.00	5.11%
9	邓战行	200,000.00	200,000.00	2.27%
10	黄祎晗	200,000.00	200,000.00	2.27%
11	田小平	200,000.00	200,000.00	2.27%
12	毕梦扬	200,000.00	200,000.00	2.27%
13	余峰	200,000.00	200,000.00	2.27%
14	陶醉	200,000.00	200,000.00	2.27%
15	王智煜	200,000.00	200,000.00	2.27%

16	钱一磊	200,000.00	200,000.00	2.27%
17	吴双林	200,000.00	200,000.00	2.27%
18	苏伟尧	200,000.00	200,000.00	2.27%
19	王评	200,000.00	200,000.00	2.27%
20	王旭	200,000.00	200,000.00	2.27%
21	党政	200,000.00	200,000.00	2.27%
22	尹蓉	200,000.00	200,000.00	2.27%
23	李依凝	200,000.00	200,000.00	2.27%
24	李恒	200,000.00	200,000.00	2.27%
合计	-	8,800,000.00	8,8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私募基金	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2016-02-04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E1889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259
2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3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否	/	/	/	/	/
4	国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1-06-11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QS010	深圳国中常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1596
5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否	/	/	/	/	/
6	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1-10-2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SS841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309
7	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0-09-2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LZ239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P1063908
8	宁波市赋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03-02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ZL398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0538
9	中国电气装备	否	/	/	/	/	/

	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北京睿汇鑫泰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1-07-2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QR829	江峡鑫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827
11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否	/	/	/	/	/
12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17-06-09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T5741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65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2-07-05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VF967	上海欧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852
14	天津星月璞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	/	/	/	/
15	桐乡建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2-08-1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XA217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P1029976
16	嘉兴欣盈绿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2-04-26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VH521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4
17	上海凯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18	新电互通（浙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	/	/	/	/
19	湖北龙裕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20	舜远动能（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23-03-30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SZP091	舜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305
21	武汉杉江聚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	/	/	/
22	北京实泰能化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	/	/	/
23	海宁慧仁跟投	否	/	/	/	/	/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	--	--	--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协议权利方	签订日期	特殊权利安排事项	终止情况
1	中电投	2018年4月11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上市承诺、优先认股权、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知情权与监督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2	中电投	2019年12月11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3	金浦科技、睿汇鑫泰、凯闻管理、龙裕慧投	2021年7月19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最惠条款、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监督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4	长江创投、武汉杉江、江峡绿色、东昊氢能、岳阳隐潇、国中投资	2021年12月15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及监督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全部特殊条款，回购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5	国中投资	2022年5月6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6	欣盈绿电	2022年5月6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7	桐乡建卓	2022年7月31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8	华能源融、慧仁跟投	2023年4月25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及监督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
9	舜远动能	2023年4月25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及监督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全部解除，特殊权利终止且自始无效
10	中石化资本、中电气投资、北京实泰、中石油昆仑资	2023年7月6日	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	中石油昆仑资本已解除全部特殊条款且回购权自始无效，其股权转让限

	本		最惠条款、知情权及监督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存在恢复条款； 中电气投资、北京实泰、中石化资本已解除全部由公司承担的特殊条款且自始无效，对张东江、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限制未解除
11	岳阳隐潇	2025年6月23日	股东权利重述及相关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最惠条款、知情权及监督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已解除全部由公司承担的特殊条款且回购权自始无效，对张东江、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限制未解除

注：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年4月更名为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公司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且回购权自始无效。

岳阳隐潇、中电气投资、北京实泰、中石化资本对张东江、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限制未解除。该股权转让限制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的情形，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转让限制是指：在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售股股东处置股权用于员工股权激励且不高于届时公司总股本5%的部分或者售股股东基于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的合理的内部股权调整而处置股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对内或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在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中石油昆仑资本已解除全部特殊条款且回购权自始无效，其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信息权存在恢复条件。该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清理未清理的情形，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恢复条件是指：①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申请挂牌并被正式受理；②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未被批准的；③非因上市原因，公司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或退市的。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中电投	是	否	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E1889
2	张东江	是	否	自然人
3	上海知欣	是	是	/

4	唐智翀	是	否	自然人
5	中石化资本	是	否	/
6	岳阳隐潇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SS841
7	国中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QS010
8	潘斌斌	是	否	自然人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是	否	/
10	金浦科技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LZ239
11	赋丙创投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ZL398
12	中电气投资	是	否	/
13	睿汇鑫泰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QR829
14	长江创投	是	否	/
15	华能源融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T5741
16	梅欧投资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VF967
17	星月璞瑜	是	否	/
18	桐乡建卓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XA217
19	欣盈绿电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VH521
20	凯闻管理	是	否	/
21	新电互通	是	否	/
22	龙裕慧投	是	否	/
23	舜远动能	是	否	私募基金, 备案号为 SZP091
24	武汉杉江	是	否	/
25	北京实泰	是	否	/
26	慧仁跟投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3月4日, 玖行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注册成立, 注册号为 310112001343913, 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 1628 号 1 幢 A006 室, 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江, 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电源系统集成, 电子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除专控), 投资理, 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0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77号),审验截至2024年10月10日,玖行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

玖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东江	320.00	40.00%
2	张大雷	400.00	50.00%
3	贾荣芳	80.00	10.00%
合计		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玖行能源系由玖行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10054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884.26万元。

2024年9月22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0395号),玖行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885.28万元。

2024年10月8日,玖行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4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玖行有限28名股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同意将玖行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9,884.26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8,269.8954万股,其余净资产51,614.37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按与原持有有限公司的相同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024年10月2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286号),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玖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9,884.26万元,折合实收股本8,269.8954万元整,资本公积51,614.37万元。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玖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股份公司设立议案。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玖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东江,注册资本为8,269.8954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4.37%

2	张东江	1,663.0660	20.11%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
4	唐智翀	562.2549	6.80%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
6	国中投资	401.8464	4.86%
7	潘斌斌	280.0873	3.39%
8	中石油昆仑资本	254.4114	3.08%
9	岳阳隐潇	241.8913	2.93%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6%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
12	中电气投资	127.2057	1.54%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
14	长江创投	105.7336	1.28%
15	华能源融	95.4011	1.15%
16	江峡绿色	86.8449	1.05%
17	东昊氢能	86.8449	1.05%
18	梅欧投资	83.3711	1.01%
19	星月璞瑜	74.6227	0.90%
20	桐乡建卓	69.4759	0.84%
21	欣盈绿电	63.9178	0.77%
22	凯闻管理	61.0628	0.74%
23	新电互通	44.2199	0.53%
24	龙裕慧投	33.9238	0.41%
25	舜远动能	12.1914	0.15%
26	武汉杉江	2.8224	0.03%
27	北京实泰	1.5265	0.02%
28	慧仁跟投	0.9636	0.01%
合计		8,269.8954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报告期初，玖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7.31%
2	张东江	1,663.0660	22.54%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2.76%

4	唐智翀	562.2549	7.62%
5	国中投资	401.8464	5.45%
6	潘斌斌	280.0873	3.80%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28%
8	金浦科技	203.5427	2.76%
9	江峡绿色	195.4010	2.65%
10	青山投资	183.1884	2.48%
11	睿汇鑫泰	108.5561	1.47%
12	长江创投	105.7336	1.43%
13	东昊氢能	86.8449	1.18%
14	梅欧投资	83.3711	1.13%
15	星月璞瑜	74.6227	1.01%
16	桐乡建卓	69.4759	0.94%
17	欣盈绿电	63.9178	0.87%
18	凯闻管理	61.0628	0.83%
19	龙裕慧投	33.9238	0.46%
20	武汉杉江	2.8224	0.04%
合计		7,377.9291	100%

2、2023年5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23日，玖行有限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江峡绿色将其所占公司1.29%、0.01%的股权分别以3,168万元、32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华能源融、慧仁跟投。

2023年4月27日，玖行有限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江峡绿色将其所占公司0.17%的股权以438.69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舜远动能，一致同意青山投资将其所占公司1.88%、0.60%的股权分别以5,000万元、1,591.2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赋丙创投、新电互通。

2023年5月30日，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玖行有限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7.31%
2	张东江	1,663.0660	22.54%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2.76%
4	唐智翀	562.2549	7.62%
5	国中投资	401.8464	5.45%
6	潘斌斌	280.0873	3.80%

7	岳阳隐潇	241.8913	3.28%
8	金浦科技	203.5427	2.76%
9	赋丙创投	138.9685	1.88%
10	睿汇鑫泰	108.5561	1.47%
11	长江创投	105.7336	1.43%
12	华能源融	95.4011	1.29%
13	江峡绿色	86.8449	1.18%
14	东昊氢能	86.8449	1.18%
15	梅欧投资	83.3711	1.13%
16	星月璞瑜	74.6227	1.01%
17	桐乡建卓	69.4759	0.94%
18	欣盈绿电	63.9178	0.87%
19	凯闻管理	61.0628	0.83%
20	新电互通	44.2199	0.60%
21	龙裕慧投	33.9238	0.46%
22	舜远动能	12.1914	0.17%
23	武汉杉江	2.8224	0.04%
24	慧仁跟投	0.9636	0.01%
合计		7,377.9291	100.00%

注：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更名为：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23 年 8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 21 日，玖行能源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91.97 万元，即由原来的 7,377.9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269.9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石化资本认购 508.82 万股，中石油昆仑资本认购 254.41 万股，中电气投资认购 127.21 万股，北京实泰认购 1.53 万股。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2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的 35,060 万元新增投资款，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股份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4.37%
2	张东江	1,663.0660	20.11%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

4	唐智翀	562.2549	6.80%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
6	国中投资	401.8464	4.86%
7	潘斌斌	280.0873	3.39%
8	中石油昆仑资本	254.4114	3.08%
9	岳阳隐潇	241.8913	2.92%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6%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
12	中电气投资	127.2057	1.54%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
14	长江创投	105.7336	1.28%
15	华能源融	95.4011	1.15%
16	江峡绿色	86.8449	1.05%
17	东昊氢能	86.8449	1.05%
18	梅欧投资	83.3711	1.01%
19	星月璞瑜	74.6227	0.90%
20	桐乡建卓	69.4759	0.84%
21	欣盈绿电	63.9178	0.77%
22	凯闻管理	61.0628	0.74%
23	新电互通	44.2199	0.53%
24	龙裕慧投	33.9238	0.41%
25	舜远动能	12.1914	0.15%
26	武汉杉江	2.8224	0.03%
27	北京实泰	1.5265	0.02%
28	慧仁跟投	0.9636	0.01%
合计		8,269.8954	100.00%

注：东方电气（成都）氢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4 月更名为：东昊氢能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5 年 6 月，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6 月 23 日，江峡绿色与岳阳隐潇、玖行能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峡绿色将其持有公司的 86.84 万股股份以 2,900.99 万元转让给岳阳隐潇。

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昊氢能与岳阳隐潇、玖行能源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昊氢能将其持有公司的 86.84 万股股份以 2,900.99 万元转让给岳阳隐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	2,015.0700	24.37%
2	张东江	1,663.0700	20.11%

3	上海知欣	941.2500	11.38%
4	唐智翀	562.2549	6.80%
5	中石化资本	508.8227	6.15%
6	岳阳隐潇	415.5811	5.03%
7	国中投资	401.8464	4.86%
8	潘斌斌	280.0873	3.39%
9	中石油昆仑资本	254.4114	3.08%
10	金浦科技	203.5427	2.46%
11	赋丙创投	138.9685	1.68%
12	中电气投资	127.2057	1.54%
13	睿汇鑫泰	108.5561	1.31%
14	长江创投	105.7336	1.28%
15	华能源融	95.4011	1.15%
16	梅欧投资	83.3711	1.01%
17	星月璞瑜	74.6227	0.90%
18	桐乡建卓	69.4759	0.84%
19	欣盈绿电	63.9178	0.77%
20	凯闻管理	61.0628	0.74%
21	新电互通	44.2199	0.53%
22	龙裕慧投	33.9238	0.41%
23	舜远动能	12.1914	0.15%
24	武汉杉江	2.8224	0.03%
25	北京实泰	1.5265	0.02%
26	慧仁跟投	0.9636	0.01%
合计		8,269.8954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除上述变动外的其他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开始以员工通过上海知欣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进行股权

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实施情况

(1) 股票来源

2016年1月20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大雷将所持有有限公司出资额2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31.37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上海知欣。2016年3月23日，玖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知欣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90.25万元，增资后持有玖行能源31.375%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知欣持有公司11.38%的股权。

(2) 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员工通过上海知欣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 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海知欣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公司通过设立该平台，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研发团队的稳定性。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施行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股权激励的锁定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法定限售期届满，且不少于60个月。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2020年至2028年的锁定期内分摊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813.72万元和438.71万元。

4. 对公司控制权变化方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2月，张东江、张大雷和贾荣芳分别以货币出资320万元、400万元和80万元，设立公司。贾荣芳为其子贾广清代持股权。贾广清在电池组领域有业务专长，与张东江、张大雷筹划共同设立公司经营电池组、充电模块和充换电装置业务。但贾广清属于外籍人士，与境内居民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程序繁琐，遂委托其父贾荣芳代持股权。

2015年2月，张东江、张大雷计划放弃动力电池管理系统业务，专注于充电模块和充换电装置业务。贾广清与张东江、张大雷在业务领域和战略布局上出现分歧，经协商退股。贾荣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作价80万元转让给张东江，贾荣芳、贾广清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 2021年，张东江邀请贺荣霞加入公司，并承诺在股权激励平台给予其团队50万元合伙份额。李萱是贺荣霞在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的合作伙伴，贺荣霞分配给李萱25万元合伙份额。贺荣霞任公司总经理，激励对价是0元；李萱作为技术骨干，激励对价是1元/份额。因李萱为外籍人士，担任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手续繁琐且会导致平台变为外资合伙企业，公司存有顾虑，一直未进行工商变更，贺荣霞遂为李萱代持出资份额。2023年公司筹备股改全面梳理股权激励平台出资时，李萱向贺荣霞支付25万元股权款，贺荣霞欲将款项转给张东江，但张东江因贺荣霞对公司贡献较大未收取。

李萱在公司研发底盘换电，2025年公司计划剥离该业务，李萱离职创业。考虑到自身已离职、外籍人士持股不便及在全力投入创业公司等因素，李萱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平台份额，贺荣霞将25万元退还李萱。张东江鉴于贺荣霞对公司的重大贡献，同意将25万股作为股权激励由其继续持有，不再收回。

2、公司的股东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中电气投资需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的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第三条：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中石化资本、中石油昆仑资本、中电气投资为同一轮增资的股东。增资前，玖行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石油昆仑资本、中电气投资经协商一致，由中石化资本于2023年5月30日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2023年6月28日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中石化资本投决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玖行项目的投资方案，符合《关于调整优化中国石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的通知》及中石化资本章程规定。中石油昆仑资本投决会2023年

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玖行能源，符合《关于组建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运行基本准则》相关规定。中电气投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玖行能源的议案，符合中电气投资章程规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8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258号3幢A区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仅组装）；从事充换电设备、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电源系统、汽车电池管理系统、充换电站系统集成的生产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销售充电桩等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531.13
净资产	1,478.3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022.03
净利润	-580.5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C座二楼中日产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07-532室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3.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街道创富路 3 号 3 幢 14-18 整层（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4.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	-----------------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2 层 01-211-10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北方市场的销售布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32
净资产	-213.9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56
净利润	-21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注册资本	8,000,000.00
实缴资本	6,000,00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销售电力电子类产品和整车电控类产品
股东构成及	玖行能源持股 100%

持股比例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0.45
净资产	-98.46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67.20
净利润	-186.5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1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蓄电池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70%；吕桃林持股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7.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4日
住所	贵州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68号中鼎环保配套工业园办公楼一、二层及2-4号厂房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电动汽车充、换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

	电设施、换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储能设施、充换电站、光储充一体场站、高低压配电设施、云服务软硬件平台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销售、安装、调试、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新能源电动汽车配套设施的系统解决方案和能源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新能源电动车配套设施运营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销售动力电池箱总成、充电桩，目前已停止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 56%；贵州长通集团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34%；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09.19
净资产	-1,834.9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61.75
净利润	-395.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实缴资本	0.00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玖行能源持股 46.6667%；陈浩持股 33.3333%；仇志凌持股 13.3333%；万里强持股 6.666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东实玖行	51.00%	2,550.00	2023年3月21日	无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为公司生产钣金等
2	徐工玖行	50.00%	1,500.00	2024年1月29日	无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	动力电池箱总成生产企业，供应徐工集团

						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对外承包工程；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聚玖	49.00%	2,450.00	2021年11月22日	国网上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充电场服务商，与公司暂无交易
4	湖南玖行	35.00%	350.00	2016年7月22日	陈容	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及技术服务；电源设备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布局湖南市场

						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	方骋式	22.22%	100.00	2025年5月22日	Formula Battery Swapping Limited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软件开发;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布局底盘换电业务
6	玖行致远	20.00%	200.00	2022年5月18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 电池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钣金生产商, 无实际经营
7	贵州玖能行	9.68%	834.36	2018年11月12日	贵州勘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技术开发;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电动汽车充换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维修服务; 研发、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 汽车充电服务; 销售汽车配件;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 互联网技术开发; 物联网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 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 系统集成; 电力工程设计、施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售电业务; 停车场管理; 停车场服务; 洗车服务; 代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充电站运营商, 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交易
8	国联智慧	8.00%	480.00	2019年1月21日	国网智慧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和交通电动化技术及其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应用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推广、咨询、转让与相关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售电服务、节能技	无实际经营, 破产清算过程中

						<p>术服务、电力技术服务、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能源设备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岸电综合能源项目和充电设施网络的设计、建设、施工、投资与运营；生产、组装与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以上生产、组装项目均不含橡胶、塑料与危险品）；建造、销售、检修各种船舶（含公司自造船舶的试航）；互联网与信息系统开发、咨询、集成、销售及售后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非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科学技术交流和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9	中油绿电	5.00%	300.00	2022年11月23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机动车充电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p>	商用车充换电产业链企业，公司换电站产品客户

						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汽车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停车场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江苏聚能	5.00%	250.00	2022年6月24日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曾为公司连接器线束供应商，已停业
11	珠海启航	2.29568%	125.00	2025年6月30日	无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产品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船舶港口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机制造。（除依法	电动船舶领域企业，2025年向公司购买充电桩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设计；船舶制造；船舶改装；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2	上海智联	45.00%	45万元	2025年8月7日	赵骏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充换电微信小程序，为充换电设备运营服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东江	董事长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9月	博士	-
2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0月	专科	-
3	翟刚锋	董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大专	-
4	黄俊闻	董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硕士	-
5	孙悦	董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本科	-
6	闫寒明	监事	2024年	2027年	中国	无	男	1986年	硕士	-

			10月25日	10月24日				4月		
7	熊葳	监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4月	硕士	-
8	苏会波	监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博士	-
9	顾昊	监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5月	硕士	-
10	李倩	监事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95年9月	大专	-
11	吕鹏飞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1月	硕士	-
12	史志勇	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4月	硕士	-
13	张玉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12月	硕士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张东江	1991年7月至1999年7月, 历任许继集团公司许昌继电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研究室主任; 1999年7月至2013年12月, 担任国家电网许继集团许继电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年3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
2	贺荣霞	1989年8月至2014年9月,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水利实业三峡水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三峡水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9月至2021年8月, 担任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运营官; 2021年8月至今, 担任公司总经理。
3	翟刚锋	1997年7月至2015年5月, 担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5年5月至2023年12月, 担任玖行有限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担任徐工玖行总经理。
4	黄俊闻	2017年5月至2020年2月, 担任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2020年2月至2021年2月, 担任上海丙晟科技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投资经理; 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 任职于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后运营部投后运营岗; 2023年4月至今, 担任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后运营部团队经理。
5	孙悦	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 担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主办; 2012年3月至今, 担任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主管、副处长、高级专家。
6	闫寒明	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 担任许继电源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15年4月至2024年1月, 担任公司充电中心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 担任玖行电源总经理。
7	熊葳	2010年12月至2012年4月, 担任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2年5月至2014年7月, 担任上海融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2014年7月至今，担任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监。
8	苏会波	2011年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担任中海晟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研究副总监；2019年7月至2023年5月，担任远洋资本有限公司投研总监；2023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9	顾昊	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担任德意志银行证券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复星集团投资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普洛斯隐山资本执行董事。
10	李倩	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经理。
11	吕鹏飞	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上海埃菲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21年5月至2024年3月，担任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24年3月至2024年10月，担任玖行有限运营中心负责人；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史志勇	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许继集团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事业部历任技术支持工程师、项目经理及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担任玖行有限销售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河南联合化工能源集团新能源事业板块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担任国网智慧能源交通技术苏州创新中心项目总监；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阳光铭岛有限公司项目部长；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担任玖行有限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3	张玉	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光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高级成本会计；2014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观致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分析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斯凯孚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担任无锡金沙田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高级经理；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7,824.59	177,515.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599.44	57,047.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639.44	57,069.83
每股净资产（元）	7.93	6.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6.90
资产负债率	68.44%	67.86%
流动比率（倍）	1.47	1.59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346.26	132,357.74
净利润（万元）	8,227.28	-1,988.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77.03	-1,8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0.52	-6,309.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0.27	-6,213.64
毛利率	21.23%	17.9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49%	-5.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30%	-1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7	2.25
存货周转率（次）	4.01	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41.23	-16,57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2.0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452.37	6,102.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8%	4.61%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平均值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原值平均值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4、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45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傅德福
项目组成员	林志豪、罗钰康、董玉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联系电话	021-55989888
传真	021-55989898
经办律师	张忠钢、孙竣隍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炜炜、余祝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立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2539 号 1303 室-1
联系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增凤、陆星忠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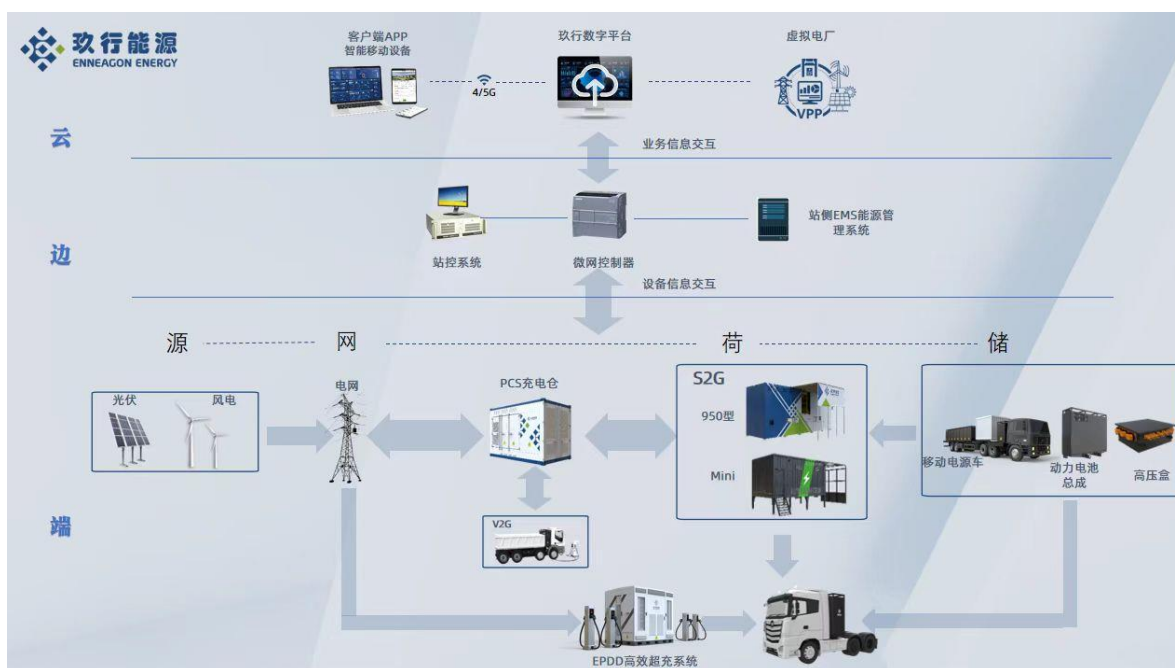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图所示：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以技术创新助力传统重卡转型，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公司始终注重传统车企及能源市场变化，牢固把握行业创新趋势，将下游市场转型优化作为发展契机，不断推动自身产品及工艺的迭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果，参与制定 GB/T29317-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NB/T33009-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4-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等 29 项国家、地方及团体标准，并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金牛科创企业奖（新能源）”等重大、知名奖项。作为国家重卡换电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对于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公司在专注主营业务的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及客户群体，储备了无人驾驶场景下的全自动充换电技术、新一代 10kV 高压直降超充技术，并在移动送电、干线物流、

虚拟电厂、储能电站等领域有序布局，产品的充换电效率、换电成功率及充换电服务能力行业领先。

根据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所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及“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设施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第 4 小类中的“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288%）”及“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 2021 年至 2023 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第一。产品已累计交付 70,000 余套，包括非道路、矿卡、AIV、轻量化等多个系列，具备 282-800kWh 等多种电量型号，能够满足短倒、干线等多种运输场景需求，适配徐工、陕重汽、解放、东风、中国重汽等 40 余家主机厂的 600 余款车型。产品经过全面仿真分析、高标准台架测试、超军工级试验场强化路面测试、极寒酷暑的电池系统充放电测试，安全运营里程累计超 40 亿公里。动力电池箱总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在于电池组合的热管理能力、锁止结构的通用性及稳定性、动力总成的轻量化等方面。此外，公司通过电池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动力电池箱全生命周期的追踪与监控，优化电能输入输出从而保障资产安全以及收益最大化。






公司作为重卡换电行业的领军企业，截止 2024 年底，已在 31 省 200 多个城市交付了 600 余座重卡换电站。公司重卡换电站产品包括 800、900、mini、Promax 等多个系列，能够适应高海拔、高盐雾、高风沙、高温、高寒条件下的货运、港口、矿山等多种场景。通过电池箱管理、站控系统 & 云平台统一调配，公司全系列换电站均可实现全年、全天、全时无人值守运营，单站节约人工成本 20 万元以上。

公司充电桩产品分为分体式充电桩和一体式充电桩，其中，一体式充电桩将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桩结合为一体，直接为电动汽车补能；分体式充电桩由充电柜、直流充电桩和连接电缆组成，采用模块化设计，容量可调，适应各类需求。公司自研液冷超充技术满足了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单枪最大充电电流为 600A 的乘用车超级充电需求；而针对商用车大容量特点、高效率需求，公司 MCS 兆瓦级超充解决方案整机额定功率可达 1840kW，单枪最大输出可达 1500A，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类别具体划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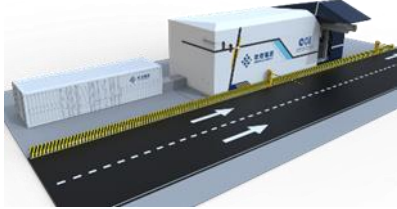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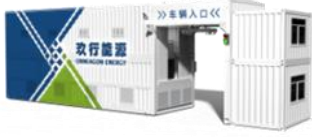



（1）动力电池箱总成

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电池容量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动力电池箱总成	标准电池总成	281.91-350.07kW h		充换一体设计，车载底托重量 0.4t 上框重量 2-3t，采用水冷散热，额定充放电能力 400A，适用所有品牌电池。
	零担牵引车（干线场景）	400-600kW h		包含 CTB/SLP 系列充换一体设计，相较于标准版，采用液冷散热/加热，提升电池容量，应对远距离运输的同时总成热管理更友好。
	偏头车电池总成（马鞍式）	281.91 kW h		充换一体设计，针对偏头车等特殊应用场景、特殊型号车辆定制化设计。
	充电版电池总成	423-600kW h		底托与上框一体化设计，仅适配充电功能，适用于成本敏感性客户，液冷散热/加热。
	非道路场景电池箱总成	281.91-800kW h		包含 CTB/MTP/AIV 系列，针对矿山、码头等非道路、封闭场景设计，最高支持 800kW · h 大电量，采用充换一体设计，水冷散热。

(2) 换电站

公司重卡换电站产品包括 800 磐石、950 平行、Fx-mini 等多个系列，能够适应高海拔、高盐雾、高风沙、高温、高寒条件下的货运、港口、矿山等多种场景。通过电池箱管理、站控系统及云平台统一调配，公司全系列换电站均可实现全年、全天、全时无人值守运营。具体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能力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无人驾驶智能重卡换电站	最高拓展至 16 工位，12+1 工位设计满足单日最高 288 车次的换电需求		整站采用全密封新风系统，适配全无人场景，双工位换电机器人搭配机械伸缩臂设计实现协同换电，换电时间较原来的单机器人吊装换电方式，有效缩短了 50%。
800 系列	4/8/10 工位选配，标准 8 工位服务 168 车次/24H		建站周期 48 小时，可实现预装后一体化落站，无人值守运营。高寒、高盐雾等全场景适用，内置架载机充电。
950 系列	4-12 工位定制化拓展，标准 8 工位服务 168 车次/24H		重设车辆入站方式，由垂直入站改为平行入站，整站基础面积减少 30%，单、双向可选。
FX-ProMax 换电站	4-10 工位选配，标准 8 工位服务 168 车次/24H，双站整合可实现 16 工位垂直/平行换电		12 小时快速建站，4 小时迅捷移站，可搭配 320kW~400 kW 充电桩或 1280 kW 柔性堆为电站补能，实现充电桩复用，阶梯化投资。
FX-Mini 换电站	标准版 4+1 工位，服务 92 车次/24H		针对场地受限客户群体，缩减整站配置，建站周期 6 小时，采用 1280kW 柔性充电堆外置充电，可搭配充电桩实现充换一体。FX-Mini 2.0 换电站创新升级，支持同一站内不同容量电池自由切换，换电时间缩短至 3 分钟；充电电流单枪从 250A 增至 300A，双枪 500A 增至 600A，实现换电站与充电站有机整合。

(3) 充电桩

公司充电桩产品分为分体式充电桩和一体式充电桩，其中，一体式充电桩将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桩结合为一体，直接为电动汽车补能；分体式充电桩由充电柜、直流充电桩和连接电缆组成，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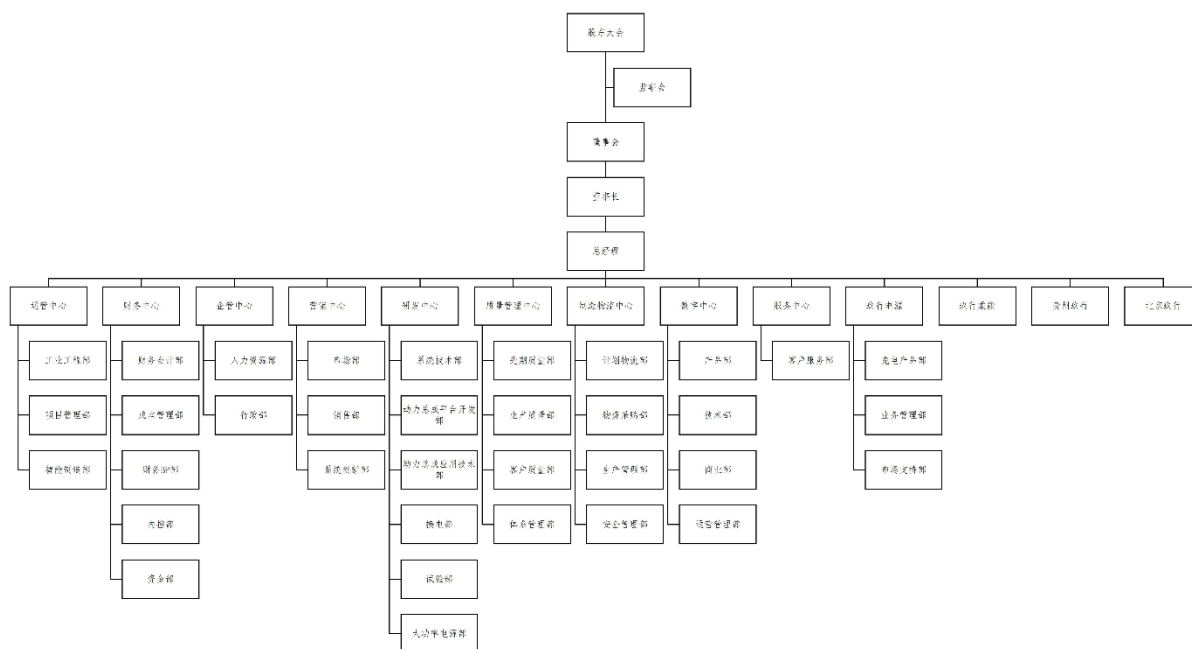
模块化设计，容量可调，适应各类需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服务能力	产品图示	产品特点
EPDD 高效充电系统	最大整机功率 1200kW，输入电压 10KV \pm 5% 输出电流 600A		采用高压直降技术，自研充电模块最高转换效率可达 98.5%，实现网侧至电池侧 97% 的高效转化。针对重卡及换电配套场景，实现 1200kW 最高功率，单站年节省电费可达 20 万元 ¹ ；社会化运营场景 600kW 最高功率，全系列支持远程控制。
玖远系列直流一体充电桩	整机功率 60-480kW， 标准版 480kW 一体机 最大输出电流 600A		高功率直流充电，提供双枪/四枪同充，适配船舶、矿卡、重卡重换电、V2G 及社会化运营场景，矿卡 480kW 一体机最高实现 1000A 电流输出，全系列支持远程 OTA。
玖远系列直流分体充电堆	整机功率 1280-2000kW，风冷终端 最大输出电流 250A，液冷终端最大 电流 600A		充电堆与充电终端分体化设计，最高支持 16 路充电输出接口，支持换电站内外同充，可选配双枪风冷、双枪液冷及液冷单枪简易终端，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
玖远系列矿卡充电桩	船电/矿卡专用充电桩 支持 640/720/800kW， 智能风冷散热，最大输出 功率 1200A；MCS 超充桩最大输出功率 1500kW，最大输出功 率 1500A		船电/矿卡专用充电桩支持外接四枪及智能风冷散热；MCS 超充桩采用整流柜风冷、终端液冷散热，设备功率 \geq 95%，支持远程 OTA。
玖智系列直流分体充电系	整机功率 360-1440kW，风冷终 端额定输出电流 300A，最大电流 400A， 液冷终端额定输出电 流 600A，最大输出电 流 800A		主要针对社会运营场站，搭配 12-28 路充电接口，终端可选配风冷双枪或液冷单枪，全系列支持远程 OTA。

注 1：测算条件：7+1 标准站，系统效率提升 4.5%，充电机总功率 2000kW，日充电时长 10h，电费假设 0.7 元/kWh、每日节省电量/电费-1000kWh/700 元，换电站年运行 300 天。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工作规划和各阶段的经营考核目标；组织研发团队开发市场需求的动力总成及换电站平台化及非标类产品，确保研发质量和项目进度；推动研发体系流程模块化，标准化，可视化建设；建立研发试验能力，完成研发试验室方案设计和规划；负责对公司营销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持、大客户培训标准化的输出、产品知识培训与研发资料的管理，以及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专项任务技术资料输出；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全面和持续创新，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应用，以及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和专利申请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流程体系和信息化的建立与完善；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负责公司业务统计汇总与会计核算；负责公司成本管控；负责公司税务管控；负责公司资金管控；负责区域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财务管控和审计；负责公司融资工作，满足业务资金需求；配合公司战略，负责内部流程、制度、绩效考核、人才培养、企业文化、成本、安全等工作的贯彻执行。
营销中心	深入挖掘市场趋势、竞争对手情况和客户需求，为制定有效的营销策略提供数据支持；依据市场调研、公司业务战略和销售预测，会同市场部制定全面的营销策略和计划，包括市场定位、目标客户群体、产品定价、促销活动等，以实现公司销售 and 市场份额目标；落实公司营销策略和计划，以提升公司在能源科技行业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根据各产品线规划，制订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并负责将目标分解到各销售团队，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对公司销售合同风险进行管控和评估，并确保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和稳定性；定期对营销活动进行效果评估和数据分析，撰写营销报告，向管理层汇报营销成果和改进建议；实施对营销团队的绩效管理考核，持续优化团队表现；负责销售队伍的培养和发展，为销售团队提供有效的销售工具、培训和市场信息，帮助他们更好地推动销售；在营销活动中控制成本，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并积极推进安全管理措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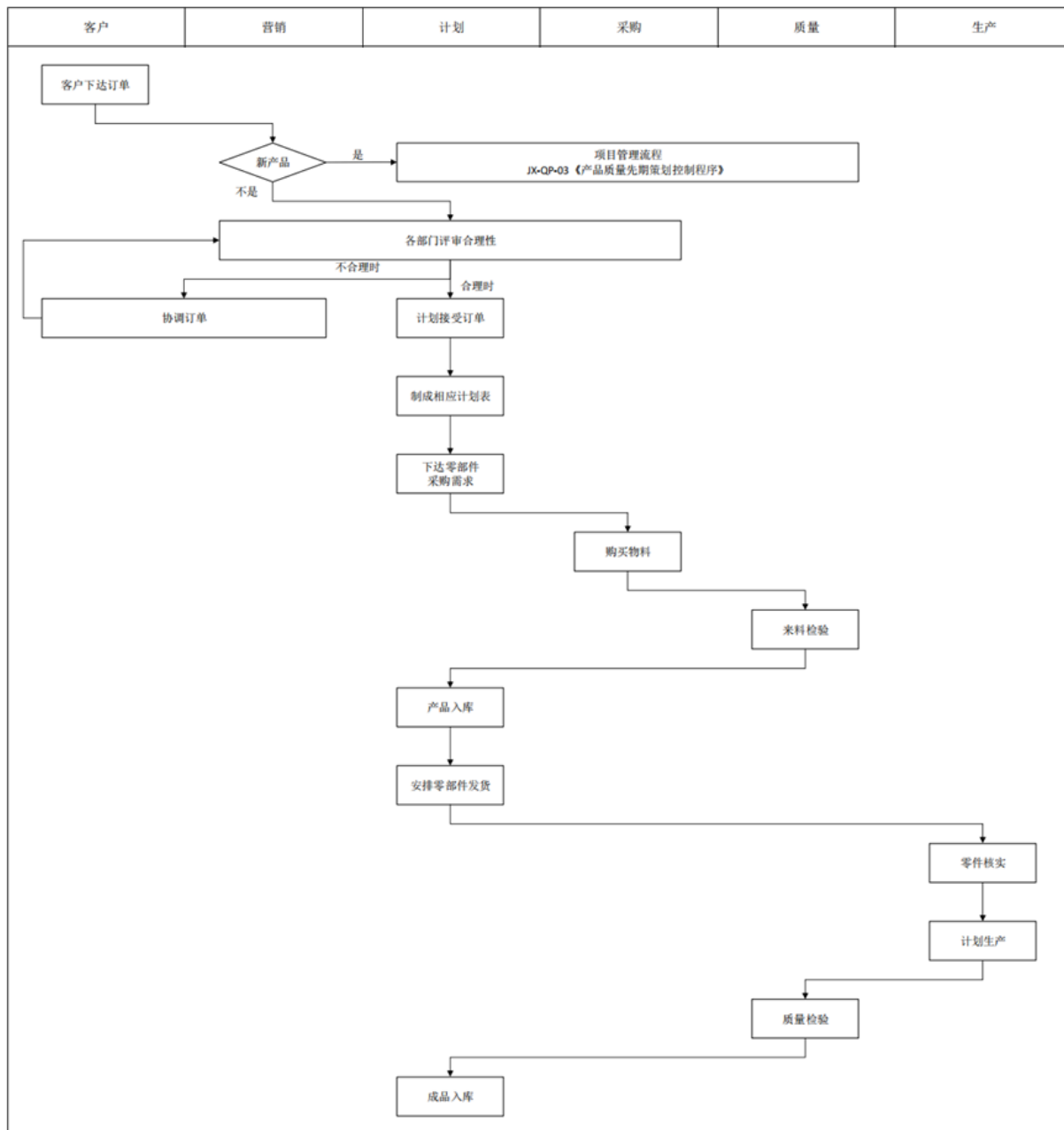
	障营销团队的安全工作环境；参与建立和维护客户数据库，并通过客户关怀计划、客户反馈收集等方式增进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企管中心	战略规划与实施：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明确长期和短期目标，同时跟踪战略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战略评估，确保各部门工作与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制度建设与优化：制定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评估等，同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实际需求的制度进行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调整：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适时调整，优化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同时推动组织变革，提高组织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流程管理与改进：对公司运营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找出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同时推动流程改进和创新，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监控与评估：对各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监控和评估，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符合预期，同时建立有效的绩效评估体系，激励员工积极投入工作，达成公司目标；团队建设与培训：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同时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员工培训和发展项目，促进员工个人成长；内外沟通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沟通机制，确保信息长通，促进部门之间的协作，同时加强与外部合作伙伴的沟通与协作，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
运管中心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战略部署、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业务规划和年度预算目标和业务目标管理，保障公司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综合运营管理、流程优化、业务流程改进，建立卓越运营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负责公司结构化降本增效，打造基于端到端流程的全价值链降本能力；负责公司产品和交付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产品和订单高质量按时交付，满足客户需求，全生命周期成本竞争力提升；对公司进行流程数字化，数据体系化搭建，进行数据治理。建立报表体系，形成数据目视化，信息化能力。形成公司数字化资产，支撑公司业务分析与决策；负责公司信息化系统的规划，信息化系统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公司网络安全的保障，数据的管理和维护，信息化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制造物流中心	生产计划与调度：根据市场需求、销售预测以及公司战略目标制定长周期规划策略,合理安排季、月、周、日计划，满足客户交付需求；生产运营管理：管理生产现场的日常运营，推行精益生产与改进活动，建立并维护生产管理体系，实现智能制造工厂；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分析生产成本结构，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并监控实施；技术创新与研发支持：与工艺、研发部紧密结合，参与新产品的试制与工艺优化，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推动生产方式的转型升级，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供应商管理与物料采购：负责公司供应商（含外协加工单位）的管理，并向供应商输出生产及质控管理制度；货物存储与配送管理：负责公司所有货物的储存、分类、清点、保管等工作，确保货物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根据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进行货物的拣选、打包、配送等工作；运输规划和调度：从材料进货到配送上线，直至成品入库发运至客户端全过程中的运输规划与调度，确保运输效率和安全；安全与环保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与环境管理体系；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构建高效专业的团队（计划物流、物资采购、生产制造、安全管理），实施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促进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
服务中心	负责对客户服务部及各分/子公司的重大事件和项目进行决策工作，确保公司在售后服务目标的实现；负责各分/子公司重要对外公共关系的维护工作，包括政府、工商、税务等的公共关系维护工作，处理重大对外关系问题，维护公司在外部的声誉和形象以及分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营；建立并完善客户资料库，确保客户资料的完整和信息的准确性，为提供高质量的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客户需求深度挖掘等提供支持；及时总结售后工作中客户的反馈信息，并针对公司营销政策的制定、业务流程的完善和技术质量的改进提出相应的建议。同时，积极巩固和增进与客户的关系，以提高运营效率和利润收益；负责处

	理客户投诉，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教训。对售后服务各个环节起到监督作用，确保客户的满意度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完成配件销售工作，确保售后服务的顺利开展和客户需求的满足；总结和复盘客户售后工作，并为研发、营销、供应链等提供精准的客户分析与信息输入。
质量管理中心	组织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实施、监督和评审工作，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依据公司战略及产品定义进行质量策划与目标设定；先期产品质量策划，保证产品工业化过程及量产目标的达成；实施供应商质量管理，完善供应商质量管理流程，保证供应商理解公司需求并交付高质量产品及服务；制定产品及过程质量检验标准，绩效目标、统计流程，有效执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活动；组织不合格品的评审，问题解决及持续质量改善；监控客户端质量绩效及客户质量反馈，及时解决客户端问题。
数字中心	负责数字玖行数字化战略的制订，参与公司整体战略制订；负责数字中心组织规划与管理体系搭建；负责数字中心预算制订与管控；负责玖行数字化资产管理；负责数字化相关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数字化基础的规划与建设，提供充换电产品的 IoT 解决方案，推进设备的数字化、网络化与智能化；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边-端）的解决方案，确保数字化、信息化系统的稳定、可靠，并满足扩展性要求；负责玖行站级管理系统的规划与建设，提供整体充换电管理解决方案，推进充换电站自动化水平提升，确保站级信息管控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负责玖行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规划与建设，提供充换电站远程监控、智能运维、设备诊断、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等解决方案，推进充换电站的少人化运行、区域化运维、集中化管控与智能化运营，服务客户；负责玖行能源的数据规划与管理，建设大数据平台，负责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对数据的安全性、保密性、准确性、时效性进行管理，设计构建数据产品体系并实现客户服务；负责玖行能源内外部管理流程与信息化建设，负责研发、营销、供应链、财务、人事等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为经营管理提供数字化支撑。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及充电桩产品，公司会针对客户订单是否为新增产品进行新品立项或进入成熟产品生产流程，主要以项目为单位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后再根据订单要求开展设计、采购、加工、装配和调试等生产活动，最终向客户进行交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统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运营维护	201.96	2.87%	2,567.44	44.56%	否	否
2	上海嘉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884.19	12.55%	490.52	8.51%	否	否
3	湖南在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运营维护	1,918.22	27.22%	31.63	0.55%	否	否
4	上海有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运营维护	978.07	13.88%	786.74	13.65%	否	否
5	上海竝伟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826.31	11.73%	315.86	5.48%	否	否
6	南通龙硕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箱体改制、修缮等	4.41	0.06%	426.07	7.39%	否	否
7	上海迦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束改制、修缮等	212.88	3.02%	142.36	2.47%	否	否
8	无锡卡斯迪尔科技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束改制、修缮等	205.93	2.92%	93.75	1.63%	否	否
9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劳务外包	87.76	1.25%	159.62	2.77%	否	否
1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束改制、修缮	173.29	2.46%	57.26	0.99%	否	否

			等						
合计	-	-	-	5,493.02	77.95%	5,071.25	88.01%	-	-

具体情况说明

(1) 外协或外包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改制及修缮等，劳务外包包括厂内简单工序外包、换电站运维及售后服务，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43%、5.35%，总体占比较低。

(2) 采用外协（或外包）加工的原因

1、考虑产能、交付周期以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一方面，从专业化分工而言，公司选择委托外部专业的加工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在产能紧张情况下，将部分机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或由外包人员生产，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外协及外包加工工序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涉及公司生产的核心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技术。

2、公司的换电站销售较为广泛，早期销售的换电站产品需有人驻守站内负责站内换电时的车辆调度及意外状况的处理，由于工作内容重复性较高且较为简单，公司委托外包公司进行整站的运维外包，按照单站费用整体结算，未来换电站业务将逐步替换为无人值守。

(3) 外协加工定价情况

公司与委外供应商约定的加工费用主要依据工艺复杂程度、是否需要使用辅料、使用的辅料成本等因素决定，委外服务采购与原材料采购执行相同的比价、遴选程序，对采购价格及品质严格把控，定价具备公允性，结算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4) 质量控制及保密事项

公司针对外协及外包加工制定了严格的检测流程，以保证加工的零部件及工序可以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同时，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约定了保密事项，供应商需履行相关技术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泄露。

(5) 外协的会计处理方式

序号	物资流转内容	核算方法	会计分录
1	公司将需要委托加工的物资外发至外协加工厂	根据委外合同及订单, 编制委外加工领料单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半成品/原材料
2	外协加工厂商加工完成并送达公司,公司验收入库	产品加工完成后,生成采购入库单,包括物料编码、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仓位等信息	借:半成品-委托加工半成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3	公司支付加工费	入库后形成应付暂估,根据与加工厂商签订的加工合同及当月委托加工数量,计算加工费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柔性换电设备吊装技术	该技术采用成熟的钢丝绳吊装技术，通过龙门悬臂机器人、伸缩臂机器人、桁架式机器人等多种换电机器人组合及使用，降低单站维护成本的同时大幅提升了整站换电成功率	自主研发	8代 MINI 换电站，8代 V1.5 换电站,8代平行换电站	是
2	无基坑换电站技术	该技术通过专利设计，将原有的换电站基建程序优化，转化为标准化生产模式，电站出厂前完成所有组装及功能调试，解决了原有的电站建设周期过长、前期建设成本过高的的问题	自主研发	00V1.4，8代 MINI 换电站，8代 Promax 换电	是
3	充换电分离技术	该技术通过灵活配置充电桩与换电站，可实现先建桩投入使用，后再建换电站，整站热管理更加友好	自主研发	8代 MINI 换电站，8代 Promax 站，平行换电站，矿卡换电站	是
4	平行换电技术	该技术占地面积小，地基要求低、落站快、可移动、成本低	自主研发	950 平行换电站	是
5	协同换电技术	该技术通过双机器人协同换电，大幅提升换电效率	自主研发	上港 AIV 换电站，矿卡换电站（10+2）	是
6	热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长期运营数据获取、换电站热仿真模型持续迭代，解决了高寒及炎热地区无法长期稳定运营的问题	自主研发	8代 MINI 换电站，8代 Promax 站,平行站	是
7	风冷三电平高防护 PCS 模块技术	该技术通过公共直流母线架构方案，直流电压范围可覆盖重卡换电站的充电场景，具有充放电能力和离网运行能力，可为光储充换电系统参与电力系统调度提供有力的支撑。	自主研发	重卡换电站；光储充换电系统	是
8	无人驾驶自动充/换电技术	该技术通过换电站控制系统与车辆智驾系统整合，实现了无人驾驶车辆全自动充/换电	自主研发	上港集团罗泾港 AIV 换电站、新疆若羌重卡换电站、浙江甬舟码头重卡换电站	是
9	轻量化动力	该技术通过长期仿真分析、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箱	是

	电池箱技术	高标准台架振动测试、超军工级试验场强化路面测试、极寒酷暑的电池系统充放电测试等多项测试机实际运营成果，对产品材料、组件配置、布局优化，大幅降低电池箱总重量，提升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总成型号： LHP282、 LHP350、 LHP400 及超 级轻量化 (SLP) 系列 等	
10	动力电池箱通用解决方案	该技术通过连接器和锁止结构的研发、设计，实现了电池箱的跨场景、跨品牌应用，适配多种电池型号。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箱总成型号： LHP391、 LHP284、 CTB400、 CTB800、 CVP352 等	是
11	EPDD 高压直降大功率充电技术	通过独立开发设计的高压直降电路拓扑及控制算法实现高效大功率充电产品的设计开发，通过技术迭代升级满足不同场景下电动汽车充电需求。	自主研发	换电站版本充电模块；社会场站桩版本充电模块	是
12	液冷超充技术	该技术通过共享功率池、柔性分配、液冷充电终端，实现多终端共享充电功率，超充+快充灵活组合，提高充电场站灵活性、节约用户投资。和竞品相比，该技术产品体积小、效率高、成本低。柔性功率分配有利于充电设备工作在最佳负载率范围，提升设备的利用效率，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20kW 柔性充电堆、 1120kW 柔性充电堆等	是
13	云平台运营管理技术	该技术通过不断迭代，将充电，换电，电池箱管理，智能运维四个平台整合为完整系统，以大数据分析的方式，全面跟踪设备从出厂到使用到故障及维修整个生命周期，提升充电站的运营效率。	自主研发	充换电运营平台；电池管理平台；能源管理平台；干线计费平台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二) 主要无形资产****1、 域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enneagon.com	www.enneagon.com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enneagon.cn	www.enneagon.cn	沪 ICP 备 15024026 号-2	2025 年 4 月 16 日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456.44	262.00	正在使用	购置
合计		456.44	262.00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1221	玖行能源	上海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3.11.15-2026.11.14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570613	玖行能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4.26-2029.4.25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 JZ 安许证字 [2024]143154	玖行能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5.6-2027.5.5
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4-1-00011-2023	玖行能源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2023.3.2-2029.3.1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4613-2024-AE-RGC-RvA	玖行能源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5.29-2027.5.28
6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HXY31520241226031	玖行能源	中企国质信(北京)信用评估中心; 全国企业信用等级查询公示平台	2024 年 12 月 26 日	2024.12.26-2027.12.25
7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44824F030267R1	玖行能源	中鼎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4.12.23-2027.12.16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21231ROM	玖行能源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2022.9.29-2025.9.28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54614-2024-ASA-RGC-RvA	玖行能源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4年5月29日	2024.5.29-2027.5.28
10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和充电桩)	644735-2024-AQ-RGC-RvA	玖行能源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4年3月14日	2024.3.14-2027.3.13
11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动力电池箱总成)	C644734	玖行能源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024年5月13日	2024.5.13-2027.5.1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6702	玖行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2017年4月28日	长期
1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1011450001-22002	玖行能源	上海市公安局	2023年5月22日	长期
14	收支企业登记行政许可决定书	XK2023060100000618	玖行能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2023年6月5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2,085.95	633.09	1,452.86	69.65%
运输设备	362.93	135.96	226.97	62.54%
通用设备	399.10	266.64	132.46	33.19%
合计	2,847.98	1,035.69	1,812.30	63.6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直流充电桩生产线	1	118.19	1.87	116.32	98.42%	否
480KW 直流充电桩多枪出厂测试系统	1	103.54	-	103.54	100.00%	否
50T 欧式双梁门式起重机	1	79.65	10.09	69.56	87.33%	否
合计	-	301.38	11.96	289.42	96.03%	-

注：以上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类别。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玖行电源	上海徐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	34,393.73	2024.1.1-2028.12.31	生产经营
玖行有限	玖行电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	31,560.00	2024.1.1-2028.12.31	生产经营
玖行柔能	玖行电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徐潘路 258 号	400.00	2024.1.1-2028.12.31	生产经营
玖行有限	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南虹桥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 109 号虹桥丽宝广场 3 号楼五层 504 单元	330.86	2023.4.2-2026.4.1	办公
玖行有限	上海壹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行镇劳动路弄 658 号	1,300.00	2024.8.1-2025.7.31	仓储
玖行能源	上海壹志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行镇劳动路 213 弄 102 号	-	-	仓储

玖行能源	成都市锦盛恒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2栋1903-04号	119.48	2025.2.1-2027.1.31	办事处
玖行能源	广州聚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53号3301房(自编3301A)	123.00	2025.4.10-2027.4.30	办事处
玖行能源	南京顺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29号01幢B2单元415室	133.00	2024.3.18-2026.4.1	办事处
玖行能源	李吉妍	新疆乌鲁木齐经开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一路555号地块居然大厦7层7FA01	136.53	2025.3.1-2026.2.28	办事处
玖行有限	陕西誉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1087室	121.34	2024.03.01-2026.02.28	办事处
玖行能源	河南找房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507号3号楼2单元2002室	125.10	2025.08.14-2026.08.13	办事处

注：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徐行镇劳动路213弄102号的建筑面积不超过660平米，可随时退租。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6	2.32%
41-50岁	105	15.22%
31-40岁	386	55.94%
21-30岁	178	25.80%
21岁以下	5	0.72%
合计	690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3	0.43%
硕士	59	8.55%

本科	255	36.96%
专科及以下	373	54.06%
合计	6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62	23.48%
销售人员	114	16.52%
研发人员	175	25.36%
生产人员	239	34.64%
合计	69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装卸、装配等人员流动性大、工业附加值较低的部分非核心生产环节，按照行业惯例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统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10	否
2	上海嘉蕴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04-25	否
3	湖南在线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19	否
4	上海有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19	否
5	上海竑伟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19-01-02	否

公司与上述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特殊关系，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依据市场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因外包工作技术含量低且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对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5,663.68	99.59%	132,203.14	99.88%
动力电池箱总成	117,766.73	70.80%	75,554.35	57.08%
换电站	34,178.13	20.55%	45,590.08	34.44%
充电桩	8,729.25	5.25%	5,144.06	3.89%
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4,989.57	3.00%	5,914.65	4.47%
二、其他业务收入	682.58	0.41%	154.60	0.12%
合计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包括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和充电桩三大产品系列。其中，动力电池箱总成主要客户群体为新能源重卡制造厂商，包括徐工、陕重汽、解放、东风、中国重汽等主机厂；重卡换电站主要客户群体为矿山、钢厂等换电重卡使用方及换电站运营方，包括国电投旗下的启源芯动力、芯智动、豪尔赛旗下的豪能汇、上海国际港务、蜀道新能源等换电站建设、运营方；充电桩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福建省充电设施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充电场站运营方。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换电站、动力电池箱总成	31,857.96	19.15%
2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24,155.26	14.52%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19,104.22	11.48%
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15,683.81	9.43%

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14,787.79	8.89%
合计		-	-	105,589.04	63.48%
2023 年度					
1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换电站、动力电池箱总成	42,132.63	31.83%
2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9,318.20	7.04%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8,730.74	6.60%
4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5,429.69	4.10%
5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5,322.78	4.02%
合计		-	-	70,934.04	53.59%

注 1：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乌鲁木齐焕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启源芯动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启源智慧充换电运维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朔州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朔州市图远物流有限公司、沈阳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唐山焕电芯动能科技有限公司、白银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平市图远物流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启源绿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焕电科技有限公司、达拉特旗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绿动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乌海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鄂托克旗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州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绿电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焕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南启源（成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春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启源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来宾市武宣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广西贵港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防城港启源绿动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扶绥启源绿动科技有限公司、靖西市启源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焕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台山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武安焕能科技有限公司、启源焕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启源芯动力（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平山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翼城县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保定镁钢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启源焕芯科技有限公司、托克逊焕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治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黎城焕电科技有限公司、蔚然绿电交通（长治市潞城区）有限公司、山西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城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孝义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临汾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曲沃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介休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蔚然绿电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运城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市焕电科技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若羌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富蕴县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石河子市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玛纳斯焕电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庆阳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焕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松滋启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宜焕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鑫佰焕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启源绿电(徐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启源绿电科技有限公司、庐江焕电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黄石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焕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焕能科技有限公司、泸州焕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图远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图远物流有限公司、五寨县焕电科技有限公司、海口焕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曹妃甸区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启源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图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保定镁钢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启源焕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启源众维科技有限公司、启源绿电（徐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成都王牌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注 3：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一

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注 4：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徐州苏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云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24.3663% 股权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5267%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水冷机组、非标定制钣金、连接器线束、换电站箱体等原料，上游行业技术较为稳定、产品较为成熟、供应量充足、市场充分竞争。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冷机组	23,302.36	21.26%
2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钣金	10,799.22	9.85%
3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非标定制钣金	9,191.26	8.39%
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束	7,477.04	6.82%
5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连接器线束	6,051.96	5.52%
合计		-	-	56,821.83	51.85%
2023 年度					
1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钣金	8,698.78	12.29%
2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冷机组	8,696.18	12.28%
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	否	连接器线束	7,193.51	10.16%

	股份有限公司				
4	南通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箱体	3,894.84	5.50%
5	南通龙硕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否	换电站箱体	3,501.28	4.95%
合计		-	-	31,984.59	45.18%

注：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包含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3.1022% 股权
2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 51%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投资公司；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与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旗下金融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专注于清洁能源产业，在新能源重卡领域投资较为广泛，对公司及无锡柯诺威均不具有控制权，亦不会影响公司供应商选择及议价、比价过程，相关采购基于产品成本、产品型号、市场供求、合作历史等因素综合确认，价格公允。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75,337.00	0.00%	14,047.90	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75,337.00	0.00%	14,047.9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收回陕西玖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款4,966.90元、包装材料销售收入9,081.00元；2024年，收到员工退回奖金、备用金等75,337.00元，各期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02,970.58	0.05%	230,060.00	0.02%
个人卡付款	-	-	-	-
合计	602,970.58	0.05%	230,060.00	0.02%

具体情况披露：

2023年，累计发放管理层体育锻炼达标奖励123,600.00元、发放部分灵活用工工资106,060.00元、支付询证函费用400元；2024年支付员工奖金激励293,000.00元、灵活用工工资309,870.58元、银行制单手续费100.00元。各期现金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均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成本核算原则执行，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依据充分，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地址	排污许可
玖行能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112088597509W001X； 有效期：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26 日
玖行电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3 幢 A 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10114MA1GXLFL8G001X； 有效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1 日
贵州玖行	贵州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68 号中鼎环保配套工业园办公楼一、二层及 2-4 号厂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20198MA6HF7L402001X； 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16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5 日
玖行电源	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 258 号	《排水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嘉水务排证字第 014130322 号； 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贵州玖行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填报“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2011400000131。贵州玖行目前已停止生产。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部分换电站需要建筑施工，已取得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编号为（沪）JZ安许证字[2024]143154。

2、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了通用型质量体系认证，各项质量管理合法合规。具体证书/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	发证/备案机构
1	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动力电 池箱总成、换电站和充 电桩）	644735-2024-AQ-RGC-RvA	2024.3.14-2027.3.13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2	质量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动力电 池箱总成）	C644734	2024.5.13-2027.5.12	DNV - Business Assurance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 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故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687	574
缴纳人数占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比例	99.85%	99.8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76	570
缴纳人数占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比例	98.26%	99.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 99.8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员工总人数的 98.26%。未缴情形主要因入离职时间窗口或退休等客观原因导致，即使足额缴纳影响也较小。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有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①北京玖行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玖行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怀一税简罚[2022]19305 号），以北京玖行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800 元。北京玖行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2024 年 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怀柔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玖行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怀一税简罚[2023]24845 号），以北京玖行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罚款 100 元。北京玖行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玖行所受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且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北京玖行受到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②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

的行政处罚

2024年10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向深圳分公司出具《税收完税证明》（24（1028）95证明00000702），税种为“税务部门罚没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0元。

深圳分公司的上述罚款金额很小，仅150元，相关罚款金额已足额缴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深圳分公司已经于2024年10月注销。

（3）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从事生产业务的主体为玖行能源、玖行电源和贵州玖行。三家公司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和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进展和投产情况
1	玖行能源	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电力电子产品生产基地	已建设，已投产
2	玖行电源	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生产基地	已建设，已投产
3	贵州玖行	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	已建设，已投产（目前已停止生产）

①公司和玖行电源的建设项目及环评情况

公司和玖行电源的生产经营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258号，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公司生产环节适用该名录第71项的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不涉及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

②贵州玖行的建设项目及环评情况

贵州玖行于2019年11月29日填报“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及检测基地”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201140000013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因此，贵州玖行的建设项目作为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也无需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未批先建或未验收即投产等违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公司商业模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公司将客户需求分为产品需求及服务需求两大类，向客户销售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及充电桩产品，并提供及时响应的交付及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销售模式、贸易模式和代理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采用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其中，寄售模式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定期以其实际领用数量或下线装车数量在供应商系统内反馈结算单，公司以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客户交付指定产品，并在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文件后确认收入。贸易模式下公司客户采购产品后直接对外转售，公司据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确认收入。代理销售针对充换电产品，代理商在特定区域推广公司产品并负责售后，销售后公司向其支付提成费用或按约定价格向其销售。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等部门协调生产、研发、质量等部门，对客户需求信息进行收集，从功能性、价格、兼容性、可靠性、便利性等方面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满足，并通过售后部门持续响应客户后续诉求，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采购模式：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冷机组、连接器线束、充电模块、换电机器人、换电站外壳等。为保证公司的采购及生产活动有序进行，公司采取框架合同加订单与独立采购合同相结合的形式，对于成熟零部件批量签署框架合同，而针对小批量或新进原料则采取每批签订独立合同。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员严格执行询价、议价程序，选择的供应商证照齐全，符合行业及客户资质要求。采购人员、质检人员等相关人员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各个环节独立进行。

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管理流程包括计划制定、生产准备、生产验证、正常生产、产品验收及入库等步骤。在生产流程方面，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排程并下发至采购、物料计划等部门；生产管理部门接到生产计划后按照人、机、料、法、环进行生产准备并验证，有原料仓按照约定周期进行备料准备；生产操作部门严格按照 SOP 进行操作并由质量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由生产管理部门对计划完成情况做综合统计。

研发模式：公司以换电技术为起点，逐步在充换电领域构建了深厚的技术壁垒，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的研发活动包括技术更新、技术引进的消化吸收和再开发、新品研制、技术攻关及其他科研任务。研发流程分为研发准备、启动研发、项目验收三个阶

段，具体流程为：

研发准备：通过市场需求分析、产品数据积累迭代、终端用户反馈等方式了解市场动向，获取研发需求，进行技术预研；在获取研发需求后按照所属技术团队进行项目立项，由公司成立临时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获取立项书并正式立项；

启动研发：该阶段包括编制计划书、明确技术方案、编制试制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步骤。基于研发需求，研发团队明确产品技术标准并分析产品成本，依据产品构成及成本目标对关键部件供应商进行筛选，对开发周期、预计达成效果等做出估算，保障后续样机试制等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验收：研发项目完成后，研发项目负责人针对技术标准、经费使用、用户体验等项目编制验收报告，提交公司技术评审委员会，进行研发项目的完成情况评审。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创新特征明显

公司通过多端融合的能源管理平台、无人值守智能换电站及可跨平台调度的动力电池箱总成等多种智能化技术促进传统重卡补能方式向高端化、智能化及绿色化转变，积极布局 PCS 模块及充电模块等行业关键零部件，助力各级企业生产效率的提升及可持续发展，主要产品具备鲜明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以技术创新助力传统重卡转型，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公司始终注重传统车企及能源市场变化，牢固把握行业创新趋势，将下游市场转型优化作为发展契机，不断推动自身产品及工艺的迭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果，先后参与 GB/T 51077《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设计标准》、GB/T 29772《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 32895《电动汽车快换电池箱通信协议》等 5 项国家标准，11 项行业标准及 17 项地方及团体标准，并荣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作为国家重卡换电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对于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创新趋势以及新技术的应用动态，不断推动自身技术、产品及工艺的迭代升级，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与成果。截止 2025 年 6 月，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软著 39 项。通过自主创新，公司掌握了柔性换电设备吊装技术、充换电分离技术、换电站热管理技术、无人驾驶自动换电技术、轻量化动力电池箱技术、动力电池箱通用解决方案、云平台运营管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向 HVM 高压控制盒、PCS 模块及充电模块等行业关键零部件布局。同时，公司储备了无人驾驶场景下的全自动充换电、高压直降高功率快充等新一代充电技术，并在虚拟电厂、储能电站等领域有序布局，产品的充换电效率、换电成功率及充换

电服务能力行业领先。

2、公司具备鲜明的科技创新及业态创新特征

①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是公司设立以来重要使命，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依赖，同时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核心产品在全场景兼容能力、高效性及智能化等多个方向取得了行业领先的突破性成就。

i 全场景兼容能力

根据重卡用途，其类别可分为牵引车、自卸车、搅拌车、物流车等，而根据动力类型则分为传统能源重卡、纯电动重卡、氢燃料重卡等。目前氢燃料重卡尚在技术探索时期，以电能为动力逐步取代传统能源并适配重卡的多种运营场景，需要对各类场景的特点逐一了解，以做出能够保障车辆安全、稳定运行的设计。

在不同运营场景的车型背后是市场上充分竞争的整车/底盘生产厂家，不同厂家的同种场景车型亦有不同，若针对每款车型单独设计并生产，主机厂需要对不同车型分别作出研发、适配、备货等成本支出，且会出现维护、迭代、运营等多方面的不便。公司的动力电池箱通用解决方案，从锁止结构出发，通过专利性设计保证了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能够在不同厂家车型上做到自由适配，目前已适配 40 余家主机厂的 600 余款车型。而根据矿山等少量特种场景，公司仍能够提供特殊设计的动力总成产品满足安全性、高负载等要求。换电站产品同样通过技术创新提供了不同厂家车型的通用性解决方案，以柔性吊装技术、平行换电技术以及无人驾驶换电技术等核心技术保障了换电的效率及成功率。除背负式吊装卸电，公司在底盘换电等领域亦有技术储备，能够对不同主机厂对于风阻、负载等方面的要求做出适应性调整。

ii 高效性

公司产品效率在换电站方面主要体现为单站单日的服务能力及单次换电所需时间；在充电桩方面主要体现在电能转换效率及充电功率。

公司换电站产品根据可内置的动力电池箱数量不同，分为 4 工位、6 工位、8 工位、10 工位及 12 工位，不同工位数量能够满足不同场景、不同状况下的运营压力。通过充换电分离技术及协同换电技术，电池箱离车与离站可同时进行，单日最高支持 288（洋山港换电站数据）次换电，单次换电时间最快可控制在 3.5 分钟内，相较于单机器人换电站效率提升 50%。

充电产品方面，公司自研 EPDD 高压直降大功率充电技术，取消网侧变压器，通过 10kV 高压直降技术使得系统效率较传统方案提升 4 个百分点，模块效率 98.5%，系统效率达到 97%，显著降低日常运营电力损耗。两电平 PCS 技术、液冷超充技术满足了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单枪最大充电电流为 600A 的乘用车超级充电需求；而针对商用车大容量特点、高效率需求，公司 MCS 兆瓦

级超充解决方案整机额定功率可达 1,840kW，单枪最大输出可达 1,500A，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iii 智能化

公司产品智能化主要体现在全产品联网诊断追踪、无人化运营方面及数据资产的应用方面。

公司**具有**通过动力电池管理平台，实现动力总成出厂、运营、维修等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监控与追踪**的能力**。公司**具有**对动力总成的历史使用及维修数据进行分析**的能力**，优化动力总成的使用和保养策略，从而保证其使用方及持有方实现收益最大化。

充换电运营及控制平台是基于公司在国内领先的重卡换电站运营数据而搭建并优化的换电站数字化平台。该平台能够通过摄像头、激光雷达实现换电定位，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并通过运维及售后人员交互，最终实现故障识别、告警、推送、呼叫及远程控制等功能，每年可节省人力成本 20 万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特征。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16	2
2	其中：发明专利	109	2
3	实用新型专利	82	-
4	外观设计专利	25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13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0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6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以下职责：①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工作规划和各阶段的经营考核目标；②统组织研发团队开发市场需求的动力总成及换电站平台化及非标类产品，确保研发质量和项目进度；③推动研发体系流程模块化，标准化，可视化建设；④建立研发试验能力，完成研发试验室方案设计和规；⑤负责对公司营销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的技术支持、大客户培训标准化的输出、产品知识培训与研发资料的管理，以及协助相关部门完成专项任务技术资料输出；⑥聚焦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全面和持续创新，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应用，以及新产品研发、技术改进和专利申请等。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175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5.36%。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21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专利 25 项，软著 39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Parallel 换电站	自主研发	938.11	137.88
新一代充电平台设计及开发	自主研发	827.77	290.05
FS2	自主研发	504.29	10.56
电池管理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366.68	139.85
CVP 动力电池总成 VAVE 专项	自主研发	351.45	
新能源商用车换电箱质量提升与轻量化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330.06	274.94
平行式矿卡换电站项目	自主研发	308.61	
三电平高防护 PCS 模块	自主研发	235.75	
mini 换电站 PCS 充电一体仓开发	自主研发	220.98	
其他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7.20	202.76
基于 EPDD 技术的换电站供电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86.72	
自制 AC-DC 双向逆变功率模块(液冷)	自主研发	169.05	301.96
矿卡 5+1 撬装站	自主研发	153.22	
FX-Promax 换电站	自主研发	140.71	226.47
SLP 动力电池箱平台	自主研发	129.76	
120kW 欧标直流充电桩项目研发	自主研发	116.05	110.50

高压柜	自主研发	114.95	
新900系列120kW降噪样机	自主研发	113.85	48.79
乡村两轮、三轮电动车换电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98.95	
423KWh 充电版动力电池箱总成平台	自主研发	98.91	90.20
无人值守	自主研发	96.30	
自动充电项目	自主研发	88.08	
玖行云平台	自主研发	81.39	178.79
5T MINI 换电站项目	自主研发	73.81	
EPDC 直流充电机开发	自主研发	73.12	35.27
电池管理单元(BCU-4)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7.59	
B/DBOX	自主研发	66.25	117.65
Promax 1.5 代站桁车自制项目	自主研发	53.67	
CTBCVP400 2.0 动力电池上框总成	自主研发	52.26	
干线运营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34.19	230.44
换电版 BCU-1 高压盒	自主研发	33.15	
40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自主研发	30.41	
160kW 一体式双枪充电桩研发	自主研发	26.34	69.13
TBOX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23.30	83.51
360/480kW 分体充电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21.12	
虚拟电厂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20.40	310.08
240kv 直流充电堆研发	自主研发	7.93	124.22
1000 系列 120kW 一体式双枪充电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4.95
10kv 规模整流系统	自主研发		138.66
BCU	自主研发		510.54
BOX 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42.32
mini 站研发	自主研发		211.79
分体式群充充电桩	自主研发		53.97
高防护重卡充电桩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46.14
换电动力电池框架系统总成-轻量化紧凑型	自主研发		216.02
换电站研发 (800plus)	自主研发		363.41
换电站研发 (JXY1000型)	自主研发		518.96
紧凑型动力电池箱研发	自主研发		205.72
轻量化上框验证版研	自主研发		216.46

发			
站控系统 V5.0	自主研发		540.28
合计	-	6,452.37	6,102.2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88%	4.61%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方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归属	阶段	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
山东交通学院	新能源商用车换电箱质量提升与轻量化开发项目	1、项目合作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属玖行能源所有，未经玖行能源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项目技术成果转让或许可给第三方。2、双方在项目技术成果基础上进行的后续改进成果，归各自所有。3、玖行能源及玖行能源关联方使用本项目技术成果时，项目经费已包含受托方已有与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使用费，另有约定的例外。4、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成果鉴定、成果奖励申报等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正在履行	113.59
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管理单元 BCU-4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94.34
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94.34
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CU 开发服务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50.94
联合汽车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B/D BOX 项目专项技术服务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双方约定，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38.00

江苏华湾 科技有限 公司	EPDC 直流 充电机开发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双方原本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的归属, 其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双方应授予对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研发而使用其背景知识产权的免费普通许可; 除在本协议下以实施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研发为目的而使用外, 双方均不得授予第三方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任意一方若以实施本协议项下合作项目研发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对方背景知识产权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许可协议。	已完成	37.60
氢荣(上海)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电池管理单 元 BCU 量 产支持服务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28.30
深圳市禾 沐微科技 有限公司	架载机控制 器硬件设计 开发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28.30
凌统(上 海)电子科 技有限公 司	委托 FX-Promax 换电站项目 开发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24.00
深圳市禾 沐微科技 有限公司	继电器板载 PDU 硬件设 计开发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18.87
氢荣(上 海)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技术服务合 同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14.15
深圳市禾 沐微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计费控 制单元硬件 设计开发	本次开发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玖行能源单独所有, 非经玖行能源许可, 受托方不得擅自使用在其他产品或其他客户的任何产品中。	已完成	3.77
深圳市禾 沐微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模 块硬件开发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和分享: 双方约定, 除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外,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创造和技术成果由玖行能源享有。	已完成	3.02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23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2023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详细情况	1、2023 年，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二等奖。 3、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颁发的“2023 年度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4、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颁发的“2023 年度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5、2023 年，公司被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6、2023 年，公司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提供的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产品属于“5 新能源汽车模块及系统”之“5.2 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及“5.3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

根据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设施属于鼓励类的第十六大类“汽车”中第 4 小类中的“非车载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288%）”及“智能、快速充电及换电设施”。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

		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	工信部办公厅	2021.10.28	决定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纳入此次试点范围的城市共有 11 个，其中综合应用类城市 8 个（北京、南京、武汉、三亚、重庆、长春、合肥、济南），重卡特色类 3 个（宜宾、唐山、包头）。
2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交规划发（2021）104 号	交通运输部	2022.1.21	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推进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货运场站作业车辆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2）53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	2022.1.25	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围绕矿场、港口、城市转运等场景，支持建设布局专用换电站，加快车电分离模式探索和推广，促进重型货车和港口内部集卡等领域电动化转型。
4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8.1	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加快充电桩建设及换电模式创新，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 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 和 20% 以上。
5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环大气（2018）179 号	国务院生态环境部	2022.11.16	明确要求到 2025 年全国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
6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1.30	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公共领域车辆包括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等领域用车

7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交运发(2024)135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11.27	大力提升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布局建设专用换电站。推动建设一批公路服务区充电桩、换电站、充电停车位。深入开展城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
8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5)17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3.12	对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
9	《“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	京管发(2022)13号	北京	2022.8.5	推动换电站建设，鼓励车电分离模式发展
10	《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扶持办法》	沪发改规范(2022)12号	上海	2022.9.26	支持高水平换电站示范建设。对港口、物流、环卫、出租车等特定公共服务领域的换电站给予设备补贴支持
11	《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	-	广东	2022.6.30	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换电模式应用，鼓励在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港口、矿山等公共领域率先应用，促进换电模式商业化运营
12	《广东省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粤府(2024)80号	广东	2024.12.23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推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推进港口作业机械新能源化。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推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支持深圳在粤港跨境货车运输领域使用新能源车辆，开展零排放应用场景试点。
13	《伊金霍洛旗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伊政发(2022)56号	内蒙古	2022.6.20	2024年底前，对我旗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车用充换电站项目，在投入运营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50万元
14	《包头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包府办发(2022)85号	内蒙古	2022.7.12	对于电厂、钢铁、有色、矿区等应用场景，每150辆换电重卡至少配套建设一座重卡换电站
15	《“电动四川”行动计划(2022—2025年)》	川办发(2022)34号	四川	2022.3.30	支持在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工程、环卫、港口、矿山等公共领域率先推进换电应用
16	《广西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桂政办发(2022)59号	广西	2022.8.19	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站点布局，开展光、储、充、换相结合的新型充换电场所试点示范，在南宁、柳州等市开展换电站应用试点

17	《全市加快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工作方案》	渝经信规范(2022)9号	重庆	2022.7.4	鼓励在码头、矿山、水泥搅拌站、垃圾处理场、排渣场等特定区域建设重卡换电站
18	《苏州市“十四五”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设施规划》	苏府办(2022)92号	江苏	2022.5.30	提出探索车电分离模式,促进重卡领域的电动化转型
19	《江苏省推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实施方案》	苏发改资环(2024)1001号	江苏	2024.8.31	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报废国四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范围。对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根据车辆类型(中型、重型)和提前报废时间,按照1万元-4.5万元/辆不等予以分档补贴;对提前报废国四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按照3.5万元-14万元/辆不等予以分档补贴。
20	《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年)(试行)》	-	河北	2022.12.18	到2023年底,新区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数量达到500辆,比例为20%;到2025年底,力争推广新能源重卡的数量达到3500辆,比例为60%。
21	《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卡换电站建设组网与运营示范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	交规划函(2024)55号	交通运输部	2024.1.30	研制高速重载换电机器人和双向架载机,研发快速、兼容、共享、具有站网互动功能的换电站产品及设备;在多种短倒需求场景,推广“车电分离”运营模式的换电重卡应用和换电站建设;建成“甘肃—内蒙古—山西—河北”千公里级重卡换电走廊和干线换电网络,累计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换电重卡不少于20000辆
22	《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规划发(2024)90号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2024.7.30	对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分档予以补贴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业务高度契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批电动重卡和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法规,有助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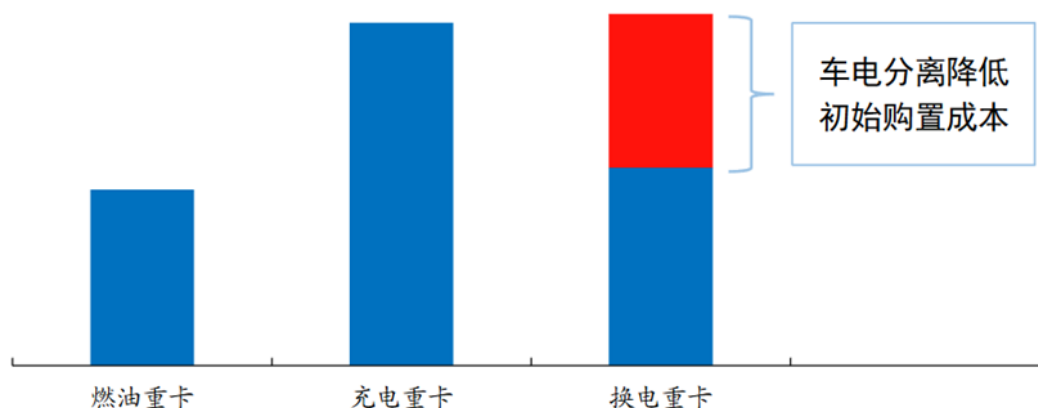
（一）行业概况

1、重卡换电行业简介

充电、换电模式各有应用场景和客户基础，重卡车型更适合换电模式。基于效率与成本考虑，出租车、网约车等运营车领域具备推广换电模式的条件。运营车辆品牌相对集中，电池规格较为一致；对于司机来说，长时间停车充电的机会成本较高，快速补能的换电模式契合车辆运营要求。

对于重卡车辆而言，其具有能效、车辆负荷双高的特点，适合在特定场景建设换电站缩短补能时间，目前包括干线物流车、渣土车、重卡、矿坑车及部分专用车在内的各类用车场景均在大力发展换电模式，相关产品及商业化逐步被市场验证。在充换一体模式系，充电、换电等装置集中放置在同一位置。充换电站的用电容量大，线路及配电设备建设投资大；电池需要与充、换电站设备绑定。整体来看换电模式适用于作业场所相对固定、运营周期长、车型单一的场景，例如港口、园区、矿山、电厂、钢厂等封闭场所，以及城市渣土运输、干线物流运输等场景。在矿山砂石短倒、钢铁厂运煤、电厂运煤、铝厂运料、港口集装箱运输一般采用牵引车，城市建筑废料、渣土清运、填海工程一般采用泥头车。矿山矿石运输场景中宽体矿卡采用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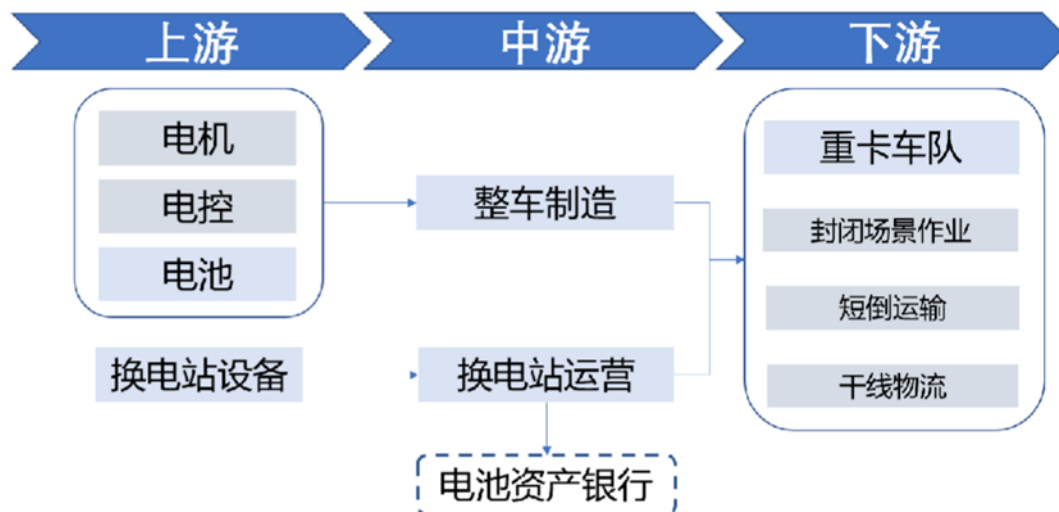
充电重卡售价与同电池容量的换电重卡（含电池）持平，而车电分离模式下，换电重卡的购置成本更接近传统燃油重卡。据表 1 测算，换电重卡（含电池）的初始购置成本较燃油重卡增加 84%。但换电重卡衍生出的车电分离模式可以将电池成本剔除在终端客户的初始购置成本之外。以单车带电量 282KWH，磷酸铁锂电池价格 800 元/KWH 计算，电动重卡的电池成本约为 22.6 万元，约占电动重卡 BOM 成本的 37%。



重卡换电站及动力电池箱总成系统处于重卡换电产业链上游，产业链中游分为整车制造及换电站运营商，行业下游为重卡最终使用方，包括各个场景下的重卡车队。

由于换电标准还未统一，率先匹配更多车型能够为客户拓展提供便利。车型适配是提供换电服务的基础，无论是在短期渗透还是干线物流的中长期渗透中，适配更多车型都意味着更广的客户来

源。尤其是在中长期渗透场景中，由于线路不再封闭，单个换电站可能会需要应对多种车型的换电需求，到时车型兼容这一竞争要素会更为关键。另外，前期率先匹配更多车型还可以为换电站未来可能的升级迭代节省成本。



2、重卡换电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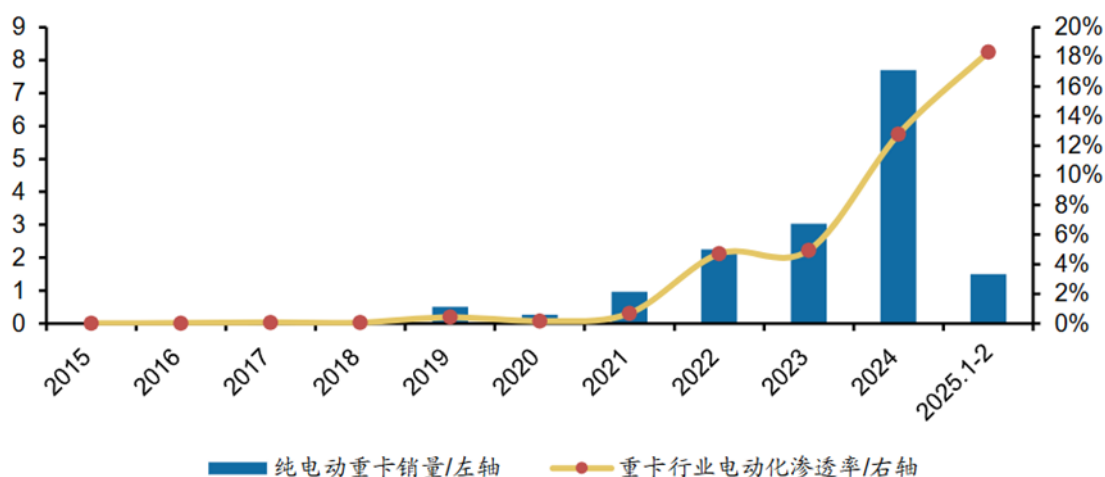
换电重卡产业链多方参与，主要包括设备商、整车厂商、电池厂商等。以重卡换电产业链为例，①上游主要包括汽车三电系统、汽车其他零部件、换电站设备三部分。汽车三电系统主要为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比亚迪等动力电池厂家；以及中国中车、英威腾、汇川技术等机电电控企业。其他零部件厂商包括热管理系统的柯诺威等、驱动系统总成的百特佳动力等。换电设备厂家主要包括许继电气、玖行能源等。②中游主要分为整车厂商及换电服务运营商。例如汉马科技、上汽红岩、中国重汽等主流重卡厂家均布局换电相关卡车产品。换电服务运营商主要以整车厂商、电池厂商、发电企业为主，例如吉利商用车、宁德时代等。③下游主要为物流运输公司、制造业企业、港口矿区等。

(二) 行业规模和市场空间

1、新能源重卡行业的市场空间

2019 年国内重卡开启电动化历程，经过震荡，2024 年 6 月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开始快速提升。据交强险数据，2019 年之前，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基本为 0%，2019 年提升到 0.4%；2020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下降至 0.2%，2021 年回升至 0.7%，2022 年显著提升至 4.7%；2023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有所放缓，2023 年电动化渗透率相比 2022 年小幅提升 0.2pct 至 4.9%；2024 年 6 月以来，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进程开始加速，2024 年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达到 12.8%；2025 年 1-2 月，国内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为 18.3%，同比+9.2pct。

图 1: 2015-2025年2月国内纯电动重卡销量（万辆）及重卡行业电动化渗透率



注：图源广发证券研报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重卡技术逐渐成熟，成本快速下降，根据海通证券预测，随着经济恢复，以及 2025 年重卡“以旧换新”政策的推出，国内重卡销量有望逐渐回升，预计 2025 年销量为 102.6 万台，同比增长 13%。

（三）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电池箱总成和换电站，对应设备主要应用场景为新能源重卡的运营，其中动力电池箱总成的主要下游为主机厂客户及电池银行运营方，换电站主要客户为换电站运营方和各类运营场景下车队。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下游新能源汽车受宏观经济、整车购置成本、运营成本的影响，会呈现一定波动，影响行业上游及中游企业。

（2）区域性

现阶段新能源重卡的主要使用方包括钢厂、矿山、港口、物流园区等封闭场景，虽然相关场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分布，但主要集中在资源、业务丰富的运输需求较强区域。

（3）季节性

动力电池箱产品供应至整车厂商组装成整车后直接投放市场，其需求与汽车产销情况基本保持一致。每年第四季度至春节前为汽车销售旺季，整车厂商在第四季会增加产量，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汽车行业的惯例，与下游汽车市场销量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季度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公司换电站产品根据现场安装、调试环境及客户试运行作业时量的不同，整体周期存在一定波动，相较于电池箱及充电桩产品验收周期较长，不存在显著季节性。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参与者

从技术路径来看，重卡与乘用车有较大区别，目前重卡换电技术主要有三种形式：顶吊式换电、单侧换电和整体双侧换电。

顶吊换电、侧向换电等换电设备技术均较成熟，各有优劣势。其中顶吊换电是最早商用化的换电方案，该模式技术相对简单、成本低，对司机驾驶技术有一定要求，现阶段更为常见。换电重卡模式在封闭作业、短倒运输、干线运输等场景已有突破。

目前重卡换电技术以顶吊式为主，各类参与者已经在全国范围有所布局。与乘用车的底盘换电不同，商用车的换电方式主要采用较为成熟的顶吊式，代表企业包括玖行能源、博众精工、智锂物联等，当前也有不少企业同时布局乘用车及商用车换电领域，例如宁德时代、瀚川智能、永福股份等。

(2) 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高度重视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出台了多个国家层面的政策规划推动行业发展。生态环境部等已明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 年 10 月工信部决定启动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推动重卡电动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新能源重卡充换电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我国新能源重卡渗透率仍较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商用车车身重、油耗大、污染严重，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以及排放、油耗法规约束下，商用车向新能源方向转型的需求迫切，伴随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进步和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商用车新能源化趋势将持续加强。

目前我国新能源商用车销售渗透率仍较低，2021 年中国新能源商用车销量渗透率为 3.87%，2022 年 1-6 月提升至 7.13%，未来市场渗透率的提升空间较大。《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指出，到 2035 年，新能源客车销量将达到 18-20 万辆、占客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50%，新能源货车销量将达到 70-90 万辆、占货车总销量的比例大于 20%。我国新能源商用车市场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3) 换电模式有利于降低原油对外依存度，降低成本，换电重卡行业迎来行业爆发点

我国 2021 年原油对外依存度已达到 72%，大幅高于国际安全警戒线 50%。减少传统能源依赖、实现能源转型是降低原油消费压力、缓解对外依存度高的解决办法。而燃油重卡车身重、油耗大、污染严重，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引领下，重卡向新能源方向转型的需求迫切，新能源卡车行业的发展将为重卡换电带来重要发展机遇。

2、面临的挑战

(1) 新能源补贴退坡，初始购置成本增高

2021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新能源商用车初始购置成本有所提升。

(2) 新能源重卡使用场景受限，运营效率低

虽然电动重卡的优势明显，但作为新兴行业，其推广应用仍存在一定局限性。例如，载重受限、续航里程与整车轻量化的博弈、电池性能和寿命不确定性、基础设施不完善等诸多因素仍然制约着电动重卡在长途运输中的竞争力。

目前新能源重卡落地运营的场景基本在港口、工业区等封闭、短倒运输场景，这部分场景的用车量在整体重卡销量的占比较低。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新能源重卡车电分离方案的引领者，通过新技术、新业态推动行业发展，带动新能源重卡单车成本降低、效率提升，有力推进了新能源重卡的商业化进程。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领域，以光储充换一体化发展为抓手，助力绿电交通融入“源储荷网”一体化的新型电力市场。

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认可度，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市占率位居国内第一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新能源汽车国家大数据联盟认定，公司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2021年至2023年市占率超过80%，在细分市场位居国内第一。产品已累计交付70,000余套，包括非道路、矿卡、AIV、轻量化等多个系列，具备282-800kWh等多种电量型号，能够满足短倒、干线等多种运输场景需求，适配徐工、陕重汽、解放、东风、中国重汽等40余家主机厂的600余款车型。产品经过全面仿真分析、高标准台架测试、超军工级试验场强化路面测试、极寒酷暑的电池系统充放电测试，安全运营里程累计超40亿公里。动力电池箱总成的核心技术壁垒在于电池组合的热管理能力、锁止结构的通用性及稳定性、动力总成的轻量化等方面。此外，公司通过电池管理平台，实现了对动力电池箱全生命周期的追踪与监控，优化电能输入输出从而保障资产安全以及收益最大化。

公司作为重卡换电行业的领军企业，截止2024年底，已在31省200多个城市交付了600余座重卡换电站。公司重卡换电站产品包括800、900、mini、Promax等多个系列，能够适应高海拔、高盐雾、高风沙、高温、高寒条件下的货运、港口、矿山等多种场景。通过电池箱管理、站控系统及云平台统一调配，公司全系列换电站均可实现全年、全天、全时无人值守运营，单站节约人工成本

20 万元以上。

公司充电桩产品分为分体式充电桩和一体式充电桩，其中，一体式充电桩将充电柜和直流充电桩结合为一体，直接为电动汽车补能；分体式充电桩由充电柜、直流充电桩和连接电缆组成，采用模块化设计，容量可调，适应各类需求。公司自研 EPDD 高压直降技术，实现了 98.5% 的模块效率及网侧至电池侧 97% 的高效转化，大幅降低能量传输损耗；液冷超充技术满足了单枪最大输出功率 600kW，最大充电电流为 600A 的乘用车超级充电需求；针对商用车大容量特点、高效率需求，公司已开发出 MCS 兆瓦级超充解决方案，整机额定功率可达 1840kW，单枪最大输出可达 1500A，将为港口重卡、矿山机械等在换电方案之外提供高效充电方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①研发和技术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研发积累和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发展首位。公司的研发团队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领域有着多年研究开发经验，公司搭建了完善的技术体系，产品性能领先。公司始终保持着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21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外观专利 25 项，另有软著 39 项。

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对相关技术的不断升级创新，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建立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成功构建了突出的研发和技术优势。

②产品交互优势

2024 年开始，公司推行充换同价策略，通过创新产品及成本控制降低动力电池箱及换电站价格，使得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单价向充电版靠近，而整体更具经济性，最终形成动力电池箱业产品与换电站产品互相带动，不断拓展换电市场的局面。动力电池箱总成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充、换两用特性，能够使得用户使用上更具灵活性。此外，公司开发了简易换电产品，保证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充、换版本价格接近，由原有的换电市场向充电市场拓展市场空间。由于购置税的存在，车电分离模式将使换电版动力电池箱与纯充电版在整车购买时相比更具价格优势，随着公司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的推广，换电站利用率及使用需求也将得到提升。

③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新能源重卡充换电行业多年，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

根据中金研究数据，目前新能源重卡形成工程机械背景厂商、传统强势商用车整车厂及新势力厂商三大梯队，CR5 集中度约 50%-60%。

公司主要产品实现了对前述三大群体的覆盖，行业前列参与者均为公司主要客户，客户群体优势明显。客户具体包括：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的供应商筛选机制严格，但合格供应商体系稳定，购销规模较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场地均系租赁所得，场地资源较为有限，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拥有充足的自有房产，为了保障交付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公司现阶段不得不仍聚焦于核心客户及行业，放弃部分订单。公司订单消化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②融资渠道单一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产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研发投入需求较大。过去公司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借款、股权融资解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未来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成本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当前融资渠道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将制约公司持续研发投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和扩大产能规模。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及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总成基于高适配性及优异的稳定性在各主机厂占据主要份额，暂无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中和胜股份与新铝时代为乘用车电池箱供应商，在产品定位上具有相似性；公司的重卡换电站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建设，国内主要参与者还包括智锂物联、国海绿能等公司，可比公司中山东威达为乘用车换电站供应商主要与蔚来汽车合作，也业务模式上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公司的充电桩产品主要优势在于高功率、低耗能以及与换电站有机结合，可比公司中盛弘股份新能源领域中的储制柜式及箱式半集成储能系统、直流一体机、通合科技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充电桩）及充电模块与公司充电桩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公司简介
盛弘股份	主要产品包括预制柜式及箱式半集成储能系统、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电能质量设备（涉及有源滤波器、静止无功发生器等）、电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电能变换设备（涉及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等）以及电池

	直流一体机、交流桩、1440kW 柔性分体机、换电站充电系统、60kW 直流充电模块、	化成与检测设备。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247 件，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盛弘新能源动力电池检测及充电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新能源汽车智能超充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盛弘 Interstellar 交流桩荣获 2022 德国 IF 设计奖。公司依靠产品不断的技术创新，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体验，促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山东威达	电动工具配件、高端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行业业务和其他家用电器、汽车等业务	公司主营钻夹头,电动工具开关,粉末冶金件,精密铸造制品,锯片,机床及附件,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发展成为品种齐全、技术领先的精密夹具类产品生产基地、国家重点数控机床产品产业化基地、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和工信部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形成了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中高档数控机床制造和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三大系统互补的产业板块，快速成长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之一。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和胜股份	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新能源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防撞梁、底盘门槛梁、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电脑硬盘磁碟臂、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移动电源外壳、淋浴房、婴儿车、吸尘器。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和胜股份	333,307.49	8,082.74	290,505.47	14,227.35
2	新铝时代	190,592.31	20,281.45	178,205.42	19,637.06
3	山东威达	222,089.71	30,263.37	236,725.13	17,993.42
4	盛弘股份	303,617.07	42,436.55	265,097.41	40,106.78
6	公司	166,346.26	8,227.28	132,357.74	-1,988.29

注：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结合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目标以及市场发展趋势，拟定了技术创新与研发计划、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计划、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管理体系建设和提升计划，以更好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并持续完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发展品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股东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及任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负责公司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改选。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设立审计委员会，不涉及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

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组织机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基准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

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设备、办公场所、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合法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并根据《劳动法》和相关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激励平台	49.36%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江就避免产生同业竞争之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东江	董事长	担任董事长	21,276,660.00	20.11%	5.62%
2	翟刚锋	董事	担任董事	560,000.00	-	0.68%
3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担任董事、总经理	500,000.00	-	0.60%

4	闫寒明	监事会主席	担任监事会主席	300,000.00	-	0.36%
5	吕鹏飞	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	300,000.00	-	0.36%
6	史志勇	副总经理	担任副总经理	200,000.00	-	0.24%
7	张玉	财务负责人	担任财务负责人	50,000.00	-	0.0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东江	董事长	上海知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徐工玖行	董事	否	否
		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翟刚锋	董事	徐工玖行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黄俊闻	董事	新疆敦华绿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后运营部	团队经理	否	否
		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孙悦	董事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主管、副处长、智能物流建设高级专家	否	否
熊葳	监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监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	否	否
		上海电投融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监事	否	否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经风海设备	监事	否	否

		租赁有限公司			
		中数云计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苏州融和时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融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上海融和大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闫寒明	监事	玖行电源	总经理	否	否
顾昊	监事	普洛斯隐山资本	执行董事	否	否
苏会波	监事	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否
李倩	监事	玖行柔能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东江	董事长	上海知欣	49.36%	股权激励平台	否	否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上海知欣	5.31%	股权激励	否	否
		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	9.07%	企业信用征集、评定	否	否
翟刚锋	董事	上海知欣	5.95%	股权激励	否	否
吕鹏飞	副总经理	上海知欣	3.19%	股权激励	否	否
闫寒明	监事会主席	上海知欣	3.19%	股权激励	否	否
史志勇	副总经理	上海知欣	2.12%	股权激励	否	否
张玉	财务负责人	上海知欣	0.53%	股权激励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	否

高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钱一磊	董事	离任	无	江峡绿色不再委派董事，钱一磊离任
郭鹏	董事	离任	无	中电投重新委派黄俊闻、曹樑接替郭鹏、刘须宝任董事职务
刘须宝	董事	离任	无	中电投重新委派黄俊闻、曹樑接替郭鹏、刘须宝任董事职务
黄俊闻	无	新任	无	中电投重新委派黄俊闻、曹樑接替郭鹏、刘须宝任董事职务
曹樑	无	新任	董事	中电投重新委派黄俊闻、曹樑接替郭鹏、刘须宝任董事职务
孙悦	无	新任	董事	中石化资本推荐孙悦任公司董事
唐建明	董事	离任	无	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
袁萌	监事	离任	无	由于股东变动，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免去袁萌的监事职务，选举顾昊为玖行有限监事
顾昊	无	新任	监事	由于股东变动，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同意免去袁萌的监事职务，选举顾昊为玖行有限监事
苏会波	无	新任	监事	中石油昆仑资本推荐苏会波担任监事
李倩	无	新任	监事	玖行能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闫寒明、李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济帆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张玉	无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因杨济帆离任，重新聘任张玉为财务负责人
吕鹏飞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聘任
李萱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聘任
史志勇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股改重新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434,371.96	323,798,751.12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000.00	36,121,260.2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0,704,558.28	119,450,378.47
应收账款	797,206,431.92	680,817,510.34
应收款项融资	154,859,256.14	24,847,585.72
预付款项	2,768,143.77	18,520,271.6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8,821,145.68	27,281,401.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1,670,504.47	313,844,768.10
合同资产	99,800,712.81	72,513,302.2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9,400,846.18	1,152,515.36
流动资产合计	1,868,175,971.21	1,618,347,74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5,636,698.95	-
长期股权投资	56,416,642.25	20,428,331.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122,951.17	12,928,182.22
在建工程	375,162.96	7,518,99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5,869,555.31	76,994,746.16
无形资产	2,620,041.95	2,142,089.3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2,589,807.96	3,444,84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56,519.18	31,746,24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551.15	1,604,48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69,930.88	156,807,926.70
资产总计	2,078,245,902.09	1,775,155,671.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573,553.28	273,362,092.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05,875,086.50	34,975,005.90
应付账款	686,317,676.02	559,258,226.08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5,543,126.35	56,736,82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53,808.33	26,308,840.17
应交税费	29,038,606.06	9,776,006.48
其他应付款	3,771,874.23	4,872,936.7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7,468.16	4,340,564.71
其他流动负债	91,447,194.24	49,075,739.75
流动负债合计	1,273,128,393.17	1,018,706,232.9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45,051,562.5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1,024,577.19	76,606,405.7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7,752,535.42	63,904,769.38
递延收益	346,000.00	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2,15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123,112.61	185,974,893.45
负债合计	1,422,251,505.78	1,204,681,126.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2,698,954.00	82,698,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18,029,625.61	688,390,744.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982,965.47	352,528.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9,682,851.23	-200,743,92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394,396.31	570,698,297.90
少数股东权益	-400,000.00	-223,752.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994,396.31	570,474,5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8,245,902.09	1,775,155,671.7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3,462,624.49	1,323,577,436.69
其中：营业收入	1,663,462,624.49	1,323,577,436.6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530,264,456.08	1,301,374,675.28
其中：营业成本	1,310,370,294.66	1,086,157,596.04
利息支出	11,801,307.88	12,497,239.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859,406.11	5,431,554.34
销售费用	63,232,496.15	55,166,986.70
管理费用	78,938,766.08	81,377,874.76
研发费用	64,523,734.80	61,022,507.92
财务费用	10,339,758.28	12,218,155.52
其中：利息收入	2,424,540.69	1,314,323.46
利息费用	11,801,307.88	12,497,239.87
加：其他收益	19,118,075.02	4,705,710.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38,379.64	41,747,250.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2,638.14	-1,962,612.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7,675.87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5,662.10	-228,739.73
信用减值损失	-62,354,941.49	-65,442,782.09
资产减值损失	-18,029,933.28	-33,824,10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33.15	-511,398.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60,219.35	-31,351,298.71
加：营业外收入	760,796.26	192,077.46
减：营业外支出	2,932,889.18	1,002,148.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88,126.43	-32,161,369.44

减：所得税费用	7,315,361.94	-12,278,46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272,764.49	-19,882,902.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272,764.49	-19,882,90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70,316.39	-18,922,412.72
2.少数股东损益	-497,551.90	-960,48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272,764.49	-19,882,90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70,316.39	-18,922,41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551.90	-960,48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2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828,127.54	589,083,915.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4,118.43	100,970,12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412,245.97	690,054,04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406,141.99	537,575,00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18,882.89	160,177,02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9,359.57	55,327,82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875,533.66	102,750,5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999,918.11	855,830,39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2,327.86	-165,776,354.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1,762,129.58	671,443,724.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9,7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9,310.17	22,685,55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6,721,439.75	694,269,02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68,870.39	21,871,24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640,000.00	713,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008,870.39	735,071,24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87,430.64	-40,802,21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1,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452,291.20	326,111,51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452,291.20	677,311,51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267,300.02	207,354,660.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58,665.31	11,927,375.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2,819.98	14,586,0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098,785.31	233,868,0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46,494.11	443,443,42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21,596.89	236,864,85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102,390.21	73,237,53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3,580,793.32	310,102,390.2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2	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3	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4	玖行能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5	河北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全资子公司
6	上海电安伴航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控股子公司
7	贵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00%	56.00%	560.00	2023年-2024年	设立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	46.67%	56.00	2024年10月-12月	设立	控股子公司
9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85.00%	85.00%		2023年1月-4月	设立	控股子公司
10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3年1月-3月	设立	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1、电安伴航其他股东情况：吕桃林，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任技术总工程师。

2、玖行柔能其他股东情况：

- (1) 陈浩，2023年4月入职玖行柔能，现任研发中心产品部总经理。
- (2) 仇志凌，2024年7月1日入职玖行柔能，现任研发中心产品部总工程师。
- (3) 万里强，2024年7月1日入职玖行柔能，任柔能研发中心产品部产品总监，2024年12月任玖行能源，研发中心大功率电源部产品总监。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公司设立上海玖行柔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

2023年3月、5月，公司分别出售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97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无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2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应收款项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大额其他应付款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关于重要性水平的要求，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的公司，通常以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的 5%-10% 作为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考虑到公司为拟新三板挂牌公司基础层且选择的挂牌条件为“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故按照最近一年税前利润的 5% 计算确认报告期各期的总体重要性水平。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简要说明。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

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

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

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

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

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各种保证金、押金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②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④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⑤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

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①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②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资产

③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②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时点
房屋装修工程	房屋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时点
机器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时点

1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15、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换电站业务：换电站交付给客户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②动力电池箱业务：公司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部分整车厂客户向公司开放供应商系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定期以其实际领用数量或下线装车数量在供应商系统内反馈结算单，公司以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③充电桩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④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完成服务或配件销售并经客户出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16、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②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①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④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愿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17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4)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玖行能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1 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1002317，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通过复审认定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1001221，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因此玖行能源 2023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纳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玖行柔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北京玖行智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海玖行电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税收优惠，税率为 20%。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可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 年 4 月 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346.26	132,357.74
综合毛利率	21.23%	17.94%
营业利润（万元）	9,176.02	-3,135.13
净利润（万元）	8,227.28	-1,98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9%	-5.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320.27	-6,213.64

2. 经营成果概述

公司专注于充换电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357.74 万元和 166,346.2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13.64 万元和 6,320.27 万元。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和 166,346.26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8%。公司深耕换电重卡行业，随着技术和工艺的累积，已获得行业内大量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良

好的行业口碑。公司与启源芯动力、一汽解放、徐工汽车、华菱汽车、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益于换电重卡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收入金额提高。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 2023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净利润增长所致。

(2) 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94%和 21.23%，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变化、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以及新产品推出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提升较大

公司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9%。较 2024 年度提升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受行业、产品更新等变化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换电站业务：换电站交付给客户后，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动力电池箱业务：公司需完成合同中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部分整车厂客户向公司开放供应商系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或第三方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定期以其实际领用数量或下线装车数量在供应商系统内反馈结算单，公司以客户出具的结算单确认收入。

(3)充电桩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付地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4)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完成服务或配件销售并经客户出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5,663.68	99.59%	132,203.14	99.88%
动力电池箱	117,766.73	70.80%	75,554.35	57.08%

换电站	34,178.13	20.55%	45,590.08	34.44%
充电桩	8,729.25	5.25%	5,144.06	3.89%
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4,989.57	3.00%	5,914.65	4.47%
二、其他业务收入	682.58	0.41%	154.60	0.12%
合计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和充电桩等产品的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357.74 万元和 166,346.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 2023 年度增长 25.68%，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1) 动力电池箱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主要包括动力电池箱上框和动力电池箱底托，系公司主要产品。2024 年度，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同比增加 42,212.38 万元，同比增长 55.87%，主要原因为：

①国家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

国家对新能源重卡的支持力度逐年加大。从开始的“鼓励”、再到减税，直到在最新的以旧换新政策中，除了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外，对新能源重卡的补贴延续，购新能源重卡最高可获得补 14 万元(报废补贴+新购补贴)，补贴力度为所有动力类型中最大。2024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重卡换电站建设组网与运营示范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6 年推广换电重卡不少于 2 万辆。针对多种短倒需求场景推广“车电分离”运营模式的换电重卡应用和换电站建设。

②电动重卡需求高速增长，渗透率提升

电动重卡是电力驱动的重型运输车辆，以其低噪音、无尾气排放、高能效和强动力等优势，逐渐成为交通领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统计，2024 年我国新能源重卡销量约为 8.27 万辆，同比增长 136%，新能源重卡渗透率为 13.6%。其中，换电重卡销量达到 2.88 万辆，占比 34.81%，为新能源重卡重要补能车型。与 2023 年销量 1.47 万辆相比，同比增长 95.96%。随着重卡电动化进程速度的提升，公司动力电池箱产品的市场需求亦迅速提升，相关收入增长明显。

③碳酸锂价格下降，成为电动重卡渗透率提升的催化剂

目前，动力电池成本占到整车成本 30%~50%。2024 年，在政策持续加码支持换电重卡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碳酸锂为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核心原材料，其下游消化速度放缓，供应充裕，价格震荡走低。2024 年第一季度，碳酸锂价格进入 10 万元/吨的低位区间，全年均价 9 万元/吨。电动重卡制造成本进一步降低，与燃油重卡价差缩小，产品性价比与经济性更加突出，销量及渗透率继续向上突破。

④充换一体，抢占充电市场

2024 年开始，公司推行充换同价策略，通过创新产品及成本控制降低动力电池箱及换电站价格，使得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单价向充电版靠近，而整体更具经济性，最终形成动力电池箱业产品与换电站产品互相带动，不断拓展换电市场的局面。动力电池箱总成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充、换两用特性，能够使得用户使用上更具灵活性。此外，公司开发了简易换电产品，保证动力电池箱总成产品充、换版本价格接近，由原有的换电市场向充电市场拓展市场空间。由于购置税的存在，车电分离模式将使换电版动力电池箱与纯充电版在整车购买时相比更具价格优势，随着公司充换一体动力电池箱的推广，换电站利用率及使用需求也将得到提升。

2) 换电站

2024 年度，公司重卡换电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1,411.96 万元，同比减少 25.03%，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站销售量波动较小，分别为 191 座与 196 座，单价下降则较为明显，均价由 2023 年的 238.69 万元/座下降至 2024 年的 174.38 万元/座，同比下降 26.94%。2024 年开始，公司推行充换同价策略，以动力电池箱业产品与换电站产品互相带动销量增长。其中换电站方面，公司主动降低同类型产品单价，降幅根据功能、现实成本、未来合作预期等多重因素决定；此外，公司推出功能相对简洁、价格更低的 FX-mini 站单价接近 100 万元，相较于传统的 8 代换电站价格下降接近 50%。公司还推出组合建站策略，支持客户先行建设充电桩，后期根据运力需求在充电桩基础上拓展换电站。上述换电站建设策略及 MINI 站的推出使得公司换电站业务在新能源重卡高速增长阶段未能随行业同趋势增长，但换电站的普及将使得充换一体的动力电池箱更具使用效率。

3) 充电桩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主要包括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2024 年度，公司充电桩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同比增加 3,585.19 万元，同比增长 69.70%，

	<p>主要原因为：</p> <p>①充电桩需求旺盛</p> <p>随着全球多国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需要，以及各国“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充电桩需求量继续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总数达到 1,281.8 万台，同比增长 49.1%。基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公司下游客户充电桩需求旺盛，进而带动公司充电桩收入增长。</p> <p>②业务协同发展，带动充电设备</p> <p>公司响应市场趋势及终端需求，积极在充电业务板块布局。目前，公司推出了一体式、分体式高功率充电桩及 EPDD 高压直降系列，能够适配社会运营场站抢占乘用车市场的同时，与换电站形成有机组合，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凭借先期市场份额及高功率产品特性迅速在市场推广。</p> <p>2024 年度，公司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变动较小，系公司业务发展而发生的正常波动。</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1,099.60	48.75%	70,962.65	53.61%
华南	23,414.09	14.08%	9,318.22	7.04%
华中	18,772.99	11.29%	14,220.23	10.74%
华北	12,504.05	7.52%	16,858.79	12.74%
西南	10,024.14	6.03%	8,302.26	6.27%
东北	10,762.03	6.47%	6,273.11	4.74%
西北	9,527.72	5.73%	6,375.05	4.82%
境外	241.63	0.15%	47.44	0.04%
合计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和华北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为启源芯动力、徐工汽车、中国重汽、南方电网、东风柳汽等客户集中在该部分区域。</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3,520.46	98.30%	127,636.33	96.43%
贸易模式	2,825.80	1.70%	4,588.67	3.47%
代理模式		-	132.74	0.10%
合计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收入占比达 95% 以上。同时，公司存在少量贸易商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采用贸易模式主要原因为：贸易商能高效地搜集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下游客户。报告期初，公司还存在少量代理模式收入，主要原因为：2023 年以前，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通过代理商资源能够高效地在特定区域开拓业务。2023 年，公司代理模式金额较小，且收入对应订单系报告期前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已无代理模式订单。</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季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060.34	19.27%	24,746.22	18.70%
第二季度	37,751.34	22.69%	31,063.34	23.47%
第三季度	35,261.07	21.20%	27,405.74	20.71%
第四季度	61,273.51	36.83%	49,142.44	37.13%
合计	166,346.26	100.00%	132,357.74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收入分布主要呈现为下半年收入占比较大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重卡车厂一般在下半年订单逐步增多，采购需求同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大。</p>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动力电池箱总成、换电站等	销售返利折扣	397.97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1,790.28	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动力电池总成、零配件	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退货	80.68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合计	-	-	-	2,268.93	-

（1）客户返利

报告期内，客户返利是公司基于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巩固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而推出的销售策略。公司向客户返利的方式以抵扣货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折扣分别为 397.97 万元和 1,790.28 万元，主要原因为：动力电池箱总成客户向供应商采购一定量产品后，通常会与供应商协商销售返利折扣。2024 年，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5.87%，因此销售返利有所增长。

（2）销售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退货的原因主要为客户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进入经营状况恶化，偿债能力弱，公司为降低风险与客户协商退货。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退货占比较低，具有偶发性。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成本核算，能够区分成本性支出与费用性支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具体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及分配：

直接材料包括产品制造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主要材料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等。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原材料领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2）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分配：

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每月末公司按照当月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总额，归集为“生产成本—直接人工”，并按照各产品工时在每个工单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及分配：

制造费用包括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除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薪酬、折旧费用、租赁费用等，各类制造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支出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各生产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4）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包括工程费用、运输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等。

(5) 成本结转

公司确认项目产品收入后，同时结转对应项目产品的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0,765.00	99.79%	108,507.54	99.90%
动力电池箱总成	93,339.33	71.23%	62,944.23	57.95%
换电站	25,226.72	19.25%	34,204.00	31.49%
充电桩	7,167.93	5.47%	4,717.44	4.34%
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5,031.02	3.84%	6,641.87	6.12%
其他业务成本	272.03	0.21%	108.22	0.10%
合计	131,037.03	100.00%	108,615.7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变化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业务类别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30,765.00	99.79%	108,507.54	99.90%
直接材料	113,535.56	86.64%	92,133.41	84.83%
直接人工	4,922.20	3.76%	4,721.82	4.35%
制造费用	1,137.58	0.87%	2,174.88	2.00%
合同履行成本	11,169.65	8.52%	9,477.43	8.73%
其他业务成本	272.03	0.21%	108.22	0.10%
合计	131,037.03	100.00%	108,615.76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为主要构成部分，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4.83% 和 86.64%。</p> <p>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大幅增长，规模效应逐步体现，单位制造费用下降，进而导致主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下降；另外，公司将部分产品设计方案交由委外供应商，由委外供应商以包工</p>			

	包料的形式生产，该类产品无响应制造费用。整体而言，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9.59%	21.07%	99.88%	17.92%
动力电池箱总成	70.80%	20.74%	57.08%	16.69%
换电站	20.55%	26.19%	34.44%	24.97%
充电桩	5.25%	17.89%	3.89%	8.29%
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	3.00%	-0.83%	4.47%	-12.30%
其他业务	0.41%	60.15%	0.12%	30.00%
合计	100.00%	21.23%	100.00%	17.94%

原因分析

1、动力电池箱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9% 和 20.74%，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动力电池箱总成毛利率同比上升 4.0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以及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新一代标准化大电量电池箱在 2024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占比达 47.65%，该类产品平均毛利率较高，进而带动动力电池箱总成整体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产品毛利率提升。

2、换电站

报告期内，公司换电站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7% 和 26.1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4 年度，公司换电站的毛利率上升 1.22 个百分点，主要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变化以及新产品推出所致：一方面，公司大力推广毛利率相对较高新代换电站产品，其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4.30% 上升至 2024 年的 46.50%。另一方面，

	<p>公司新产品 Fx-promax 系列换电站在 2024 年开始实现销售。Fx-promax 系列换电站具有预装快速落站、灵活组合最高拓展至 16 工位双子站的高机动高效率特点，同时可搭配充电桩、柔性充电堆及 PCS 充电机等多种补能形式，适配牵引车、搅拌车、自卸车等多种车型，受到客户广泛青睐。</p> <p>3、充电桩</p> <p>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的毛利率分别为 8.29% 和 17.8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p> <p>2024 年，充电桩毛利率同比上升 9.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销售的产品类型变化以及新产品推出所致：一方面，公司加大对高功率充电桩推广力度，其中高功率一体式双枪快充直流桩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13.33% 提升至 2024 年的 44.63%，该类充电桩毛利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新产品柔性充电堆实现批量收入，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0.43% 提升至 2024 年的 13.17%，对毛利率提升有一定影响。</p> <p>4、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p> <p>公司每年配件销售及配套服务种类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有所波动。</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23%	17.94%
和胜股份 (002824.SZ)	12.80%	16.57%
山东威达 (002026.SZ)	25.89%	18.98%
盛弘股份 (300693.SZ)	39.20%	41.01%
新铝时代 (301613.SZ)	23.27%	23.52%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25.29%	25.02%
原因分析	<p>1、换电站业务</p> <p>公司从事重卡换电站业务，而山东威达从事乘用车换电站业务，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p> <p>2、动力电池箱总成</p> <p>报告期内，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69% 和 20.74%。2023</p>	

	<p>年，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和胜股份基本一致，略低于新铝时代；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与新铝时代基本一致，高于和胜股份，主要系和胜股份毛利率下滑。</p> <p>3、充电桩业务</p> <p>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毛利率分别为 8.29%和 17.89%。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侧重于重卡换电相关业务，充电桩非公司核心业务。相较盛弘股份等专注于充电桩业务的公司，公司产品优势相对较弱。</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346.26	132,357.74
销售费用（万元）	6,323.25	5,516.70
管理费用（万元）	7,893.88	8,137.79
研发费用（万元）	6,452.37	6,102.25
财务费用（万元）	1,033.98	1,221.8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1,703.48	20,978.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0%	4.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5%	6.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8%	4.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2%	0.9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05%	15.8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978.55 万元和 21,703.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5%和 13.05%。202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期间费用暂未同步增长。</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员工薪酬	3,370.80	2,584.37
差旅费	1,547.59	1,576.59
服务费用	580.09	319.32
业务招待费	342.36	498.13
办公费用	150.07	77.40
仓储费及租赁费	90.31	196.09
业务宣传费	85.18	49.08
股权激励费	20.04	85.13
折旧摊销费	16.38	10.20
其他	120.42	120.40
合计	6,323.25	5,516.7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费和差旅费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516.70 万元和 6,323.25 万元，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4.62%，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有所增长。</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员工薪酬	4,900.15	4,973.14
折旧摊销费	653.20	399.52
服务费	653.17	883.32
股权激励费用	428.91	570.65
办公费	205.91	283.84
差旅交通车辆费	174.09	151.85
维护修理费	148.6	115.68
业务招待费	127.12	270.45
租赁费用	87.96	119.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5	39.45
其他	445.12	330.73
合计	7,893.88	8,137.7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股权激励费和服务费。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p>	

	费用分别为 8,137.78 万元和 7,893.8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3.00%，基本维持稳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5,322.51	4,522.37
直接投入费用	373.94	615.05
委托研发费用	234.38	316.30
折旧摊销费用	202.07	113.92
股权激励费用	-15.34	157.94
其他相关费用	334.82	376.66
合计	6,452.37	6,102.2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及摊销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均在 80% 以上。</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102.25 万元和 6,452.37 万元，同比增长 5.74%，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180.13	1,249.72
减：利息收入	242.45	131.43
银行手续费	96.30	103.52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计	1,033.98	1,221.82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1.82 万元和 1,033.9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5.37%，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利息支出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利息收入增加。</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2.06	462.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66.77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98	8.00
合计	1,911.81	470.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3.26	-196.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5.19	4,319.1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09	144.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14.47	-92.55
债务重组损益	1,850.77	-
合计	2,423.84	4,174.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4,174.73 万元和 2,423.8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44.38	-6,360.4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4.43	-177.6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3.31	-6.23
合计	-6,235.49	-6,544.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544.28 万元和-6,235.4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

收款和应收票据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99.80	-3,154.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3.19	-133.8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94.18
合计	-1,802.99	-3,382.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382.41 万元和-1,802.99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61	-51.14
其中：固定资产	-	-153.76
使用权资产	2.61	102.62
合计	2.61	-51.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1.14 万元和 2.61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和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3.57	-22.87
合计	-443.57	-22.8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2.87 万元和-443.57 万元，主要公司持有股票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70.11	16.49

其他	5.97	2.72
合计	76.08	19.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21 万元和 76.0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供应商违约赔偿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5.34	37.69
对外捐赠	-	1.00
赔偿金、违约金	262.39	8.56
税收滞纳金	0.80	52.84
罚款支出	0.03	0.08
其他	4.74	0.05
合计	293.29	100.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0.21 万元和 293.29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系公司因客户订单变更未向供应商提货而产生的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2.47	4,23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06	462.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4.48	12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	-	-

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1,850.77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87	-4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8	8.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01.92	4,77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5.16	45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6.76	4,321.4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	45.00	3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专项资助	-	1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定区产值提升奖励	115.00	278.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定区专利费专项资助	0.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金融保费补贴	-	10.4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0.90	1.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融资担保补贴款	4.2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	-	77.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32.2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十二条政策专项扶持项目-企业物流费用补贴	-	0.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十二条政策专项扶持项目-嘉定区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	-	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款	0.40	2.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专项资金	-	5.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企业补助	327.3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嘉定区关于持续推动汽车“新四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	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专款	-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743.44	18.06%	32,379.88	2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1.00	0.29%	3,612.13	2.23%
应收票据	14,070.46	7.53%	11,945.04	7.38%
应收账款	79,720.64	42.67%	68,081.75	42.07%
应收款项融资	15,485.93	8.29%	2,484.76	1.54%
预付款项	276.81	0.15%	1,852.03	1.14%
其他应收款	1,882.11	1.01%	2,728.14	1.69%
存货	26,167.05	14.01%	31,384.48	19.39%
合同资产	9,980.07	5.34%	7,251.33	4.48%
其他流动资产	4,940.08	2.64%	115.25	0.07%
合计	186,817.60	100.00%	161,834.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61,834.77 万			

元和 186,817.6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91.17% 和 89.8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4	2.92
银行存款	28,309.98	30,879.06
其他货币资金	5,427.81	1,497.90
合计	33,743.44	32,379.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32.50	-
开具保函	243.89	-
其他	351.42	1,497.90
合计	5,427.81	1,497.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551.00	605.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	-	3,007.1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51.00	3,612.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和结构性存款。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100.04	6,067.90
商业承兑汇票	970.42	5,877.14
合计	14,070.46	11,945.04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含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2024年2月1日	3,900.00
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6月1日	537.66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12月3日	1,586.19
中铁电气化设备（怀化）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300.00
合计	-	-	6,323.85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3月27日	2,200.00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952.4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1月30日	330.00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5月28日	326.34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	2024年9月30日	2025年3月27日	300.00

有限公司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5月29日	992.2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3月7日	250.00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5月2日	200.00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10日	200.00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3月10日	200.00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2023年8月7日	2024年2月3日	200.00
合计	-	-	7,150.9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979.67	10.83%	5,060.88	50.71%	4,918.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160.08	89.17%	7,358.23	8.96%	74,801.85
合计	92,139.76	100.00%	12,419.11	13.48%	79,720.64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90.41	8.81%	3,466.25	51.05%	3,324.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304.26	91.19%	5,546.67	7.89%	64,757.59
合计	77,094.67	100.00%	9,012.92	11.69%	68,081.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瀚心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09	142.09	100.00%	催收困难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310.65	655.33	50.00%	客户经营困难
3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原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12.21	106.11	50.00%	客户经营困难
4	柳州诚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51.00	1,175.50	50.00%	催收困难
5	上海融和骏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963.72	2,981.86	50.00%	客户经营困难
合计	-	9,979.67	5,060.88	50.71%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6,648.33	3,324.16	50.00%	破产重组
2	瀚心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09	142.09	100.00%	催收困难
合计	-	6,790.41	3,466.25	51.05%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1,591.42	87.14%	3,579.57	5.00%	68,011.85
1-2年	6,392.76	7.78%	1,278.55	20.00%	5,114.20
2-3年	3,351.59	4.08%	1,675.79	50.00%	1,675.79
3年以上	824.32	1.00%	824.32	100.00%	-
合计	82,160.08	100.00%	7,358.23	8.96%	74,801.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434.29	87.38%	3,071.71	5.00%	58,362.58
1-2年	7,271.24	10.34%	1,454.25	20.00%	5,816.99
2-3年	1,156.03	1.64%	578.02	50.00%	578.02
3年以上	442.69	0.63%	442.69	100.00%	-

合计	70,304.26	100.00%	5,546.67	7.89%	64,757.59
----	-----------	---------	----------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26日	3,338.19	债务重组	否
合计	-	-	3,338.19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76.88	1年以内	9.63%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12.21	1年以内	8.15%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8.37	1年以内	7.13%
上海融和骏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3.72	1年以内、1-2年	6.47%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1.56	1年以内	6.42%
合计	-	34,832.73	-	37.8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73.98	1年以内	11.1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8.33	1年以内、1-2年	8.62%
柳州诚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1.00	1年以内、1-2年	5.64%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7.54	1年以内	5.2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5.06	1年以内	4.44%
合计	-	27,015.91	-	35.0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7,094.67 万元和 92,13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25% 和 55.39%，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同样有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2,139.76	77,094.67
营业收入	166,346.26	132,357.7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55.39%	58.25%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1.75 万元和 79,720.6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7% 和 42.67%，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 80% 以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重卡车厂以及大型国央企，资金实力充足，企业信用等级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山东威达	5%	10%	30%	80%-100%
新铝时代	2%	20%	80%	100%
和胜股份	2%	20%	80%	100%
盛弘股份	3.14%-3.25%	10.44%-10.91%	27.69%-30.25%	63.17%-100%
通合科技	2%	10%	20%	50%-100%
公司	5%	20%	50%	1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85.93	2,484.76
合计	15,485.93	2,484.76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480.52	-	12,878.40	-
合计	35,480.52	-	12,878.4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6、 预付款项**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2.14	83.86%	1,830.76	98.85%
1至2年	23.41	8.46%	-	-
2至3年	-	0.00%	15.03	0.81%
3年以上	21.26	7.68%	6.23	0.34%
合计	276.81	100.00%	1,852.0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泛嘉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36	36.26%	1年以内	费用采购
天津昊宸智能	非关联方	32.20	11.63%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科技有限公司					
米亚斯物流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	10.1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舞钢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	7.28%	3年以上	材料采购
郑州市纳之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7	2.77%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188.38	68.05%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3.49	43.3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上海屿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88	11.98%	1年以内	长期资产采购
南通通盟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5	10.2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英瓦曼德起重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	6.5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21	6.06%	1年以内	材料采购
合计	-	1,446.93	78.1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882.11	2,728.1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882.11	2,728.1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0.15	318.04	-	-	-	-	2,200.15	318.04
合计	2,200.15	318.04	-	-	-	-	2,200.15	318.0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01.75	173.61	-	-	-	-	2,901.75	173.61
合计	2,901.75	173.61	-	-	-	-	2,901.75	173.6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69.45	31.70%	28.47	5.00%	540.98
1—2年	1,196.88	66.63%	239.38	20.00%	957.50
2—3年	-	-	-	-	-
3年以上	30	1.67%	30.00	100.00%	-
合计	1,796.33	100.00%	297.85	16.58%	1,498.4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95.64	97.88%	69.78	5.00%	1,325.86
1-2年	0.17	0.01%	0.03	20.00%	0.14
2-3年	-	-	-	-	-
3年以上	30	2.10%	30.00	100.00%	-
合计	1,425.81	100.00%	99.82	7.00%	1,326.0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1,192.54	212.45	980.09
保证金及押金	403.82	20.19	383.63
备用金	83.05	8.19	74.86
股权转让款	151.11	30.22	120.89
债务重组应收款	333.82	16.69	317.13
其他	35.81	30.29	5.52
合计	2,200.15	318.04	1,882.1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项	1,050.38	52.52	997.86
保证金及押金	1,475.94	73.80	1,402.14
备用金	93.58	4.70	88.88
股权转让款	251.85	12.59	239.26
其他	30.00	30.00	
合计	2,901.75	173.61	2,728.14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09.40	1-2年	45.77%
安徽华菱汽车	非关联方	货款	333.82	1年以内	15.14%

有限公司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3.33	1年以内	7.86%
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款	151.11	1-2年	6.8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43.00	1年以内/1-2年	6.48%
合计	-	-	1,810.66	-	82.11%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21.70	1年以内	35.2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86.00	1年以内	20.19%
菏泽通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70.00	1年以内	12.75%
上海融和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51.85	1年以内	8.68%
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94.00	1年以内	3.24%
合计	-	-	2,323.55	-	80.0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6.21	1,635.11	5,081.10
在产品	997.52	-	997.52
库存商品	6,237.10	1,234.84	5,002.2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368.93	32.78	336.15
发出商品	14,053.43	494.95	13,558.47
委托加工物资	312.47		312.47
合同履约成本	879.08		879.08
合计	29,564.74	3,397.69	26,167.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8.55	2,136.35	7,962.20
在产品	1,873.15	-	1,873.15
库存商品	9,092.66	1,776.33	7,316.3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2,121.37	477.84	11,643.53
委托加工物资	1,249.91		1,249.91
合同履约成本	675.74		675.74
半成品	730.60	66.98	663.62
合计	35,841.97	4,457.50	31,384.4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84.48 万元和 26,167.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39% 和 14.01%，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发出商品占比最大，一方面原因是换电站产品具有发货验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场所后需要经过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之后客户才会验收，需要的时间较长；另一方面原因是部分重卡车厂要求公司将动力电池箱总成发至三方库，客户有使用需求时才提货。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1,088.97	1,108.90	9,980.07

合计	11,088.97	1,108.90	9,980.07
----	-----------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057.03	805.70	7,251.33
合计	8,057.03	805.70	7,251.3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质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7,251.33万元和9,980.07万元，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10、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64.93	-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653.47	73.44
增值税留抵税额	46.02	22.20
因债务重组待划转股票	3,902.75	-
待摊费用	272.91	19.62
合计	4,940.08	115.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63.67	2.68%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641.66	26.86%	2,042.83	13.03%
固定资产	1,812.30	8.63%	1,292.82	8.24%

在建工程	37.52	0.18%	751.90	4.80%
使用权资产	6,586.96	31.36%	7,699.47	49.10%
无形资产	262.00	1.25%	214.21	1.37%
长期待摊费用	2,258.98	10.75%	344.48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5.65	18.02%	3,174.62	2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26	0.28%	160.45	1.02%
合计	21,006.99	100.00%	15,680.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680.79 万元和 21,006.9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8.83% 和 10.1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563.67	100.00%	-	-
合计	563.67	100.00%	-	-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63.67 万元，该笔款项形成于公司客户华菱汽车进行债务重组。2024 年，公司与安徽华菱达成一致约定，部分债权 7 年后一次还本，期间按照固定年利率 1% 计息。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852.10	1,145.68	-	1,997.78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4.91	2,487.32	34.17	3,738.07

小计	2,137.01	3,633.00	34.17	5,735.8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4.18	-	-	94.18
合计	2,042.83	3,633.00	34.17	5,641.6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1,020.00	167.90	852.1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8.10	319.90	43.09	1,284.91
小计	1,008.10	1,339.90	210.99	2,137.0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4.18	-	94.18
合计	1,008.10	1,245.72	210.99	2,042.83

6、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账面价值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852.10			13.18	865.28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00		132.50	1,132.50
二、联营企业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	49%		2,450.00		11.71	2,461.71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	5%	275.93			-26.24	249.69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	5%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92.55			-7.93	184.62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	9.68%	722.25			25.61	747.86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1.00%		1,020.00		-167.90	852.10
二、联营企业							
中油绿电新能源	5%	5%		300.00		-24.07	275.93

有限公司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	5%	113.20		94.18	-19.02	
苏州玖行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192.25			0.31	192.55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68%	9.68%	702.66			19.59	722.25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30.25	969.26	51.52	2,847.98
专用设备	1,368.31	763.94	46.30	2,085.95
运输设备	208.01	154.93		362.93
通用设备	353.93	50.39	5.22	399.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7.43	424.44	26.18	1,035.69
专用设备	357.14	298.34	22.40	633.09
运输设备	98.48	37.48		135.96
通用设备	181.81	88.62	3.79	266.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2.82	544.81	25.34	1,812.30
专用设备	1,011.16	465.60	23.91	1,452.86
运输设备	109.53	117.44		226.97
通用设备	172.12	-38.23	1.43	132.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2.82	544.81	25.34	1,812.30
专用设备	1,011.16	465.60	23.91	1,452.86
运输设备	109.53	117.44		226.97
通用设备	172.12	-38.23	1.43	132.4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04.00	859.82	12,733.58	1,930.25
房屋及建筑物	2,149.59		2,149.59	
专用设备	11,166.50	655.38	10,453.58	1,368.31
运输设备	122.49	96.47	10.96	208.01

通用设备	365.41	107.97	119.45	35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30.49	688.77	5,381.84	637.43
房屋及建筑物	542.46	51.34	593.80	
专用设备	4,521.32	534.14	4,698.32	357.14
运输设备	83.43	22.94	7.89	98.48
通用设备	183.29	80.35	81.83	181.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73.51	171.05	7,351.74	1,292.82
房屋及建筑物	1,607.13		1,607.13	
专用设备	6,645.19	121.24	5,755.26	1,011.16
运输设备	39.06	73.54	3.07	109.53
通用设备	182.12	27.62	37.62	172.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73.51	171.05	7,351.74	1,292.82
房屋及建筑物	1,607.13	-	1,607.13	-
专用设备	6,645.19	121.24	5,755.26	1,011.16
运输设备	39.06	73.54	3.07	109.53
通用设备	182.12	27.62	37.62	172.12

1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76.36	-	573.31	7,703.05
房屋及建筑物	8,276.36	-	573.31	7,703.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6.89	889.56	350.35	1,116.10
房屋及建筑物	576.89	889.56	350.35	1,116.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699.47	-889.56	222.96	6,586.95
房屋及建筑物	7,699.47	-889.56	222.96	6,58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99.47	889.56	222.96	6,586.96
房屋及建筑物	7,699.47	889.56	222.96	6,586.9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7.04	7,703.05	973.73	8,276.36
房屋及建筑物	1,547.04	7,703.05	973.73	8,27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88	677.63	505.63	576.89
房屋及建筑物	404.88	677.63	505.63	576.8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2.16	7,025.42	468.11	7,699.47
房屋及建筑物	1,142.16	7,025.42	468.11	7,699.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16	7,025.42	468.11	7,699.47
房屋及建筑物	1,142.16	7,025.42	468.11	7,699.47

1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验收设备	55.74	560.70	497.06	81.86				-	37.52
装修工程	696.16	1,333.15	2,029.32					-	
合计	751.90	1,893.85	2,526.38	81.86	-	-	-	-	37.52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验收设备及软件		550.89	462.53	32.62				-	55.74
装修工程		978.32	282.16					-	696.16

合计	-	1,529.21	744.69	32.62	-	-	-	-	751.90
----	---	----------	--------	-------	---	---	---	---	--------

18、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19	126.25	-	456.44
软件	330.19	126.25		456.4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99	78.45	-	194.44
软件	115.99	78.45		194.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4.21	47.80	-	262.00
软件	214.21	47.80		262.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4.21	47.80	-	262.00
软件	214.21	47.80		262.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65	178.25	17.70	330.19
软件	169.65	178.25	17.70	330.19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31	38.30	10.62	115.99
软件	88.31	38.30	10.62	115.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34	139.95	7.08	214.21
软件	81.34	139.95	7.08	21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34	139.95	7.08	214.21
软件	81.34	139.95	7.08	214.21

2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5、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1.56	-653.31	-	-		68.2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012.92	6,744.38	-	3,338.19		12,419.1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73.61	144.43	-	-		318.04
存货跌价损失	4,457.50	1,499.80	-	2,559.61		3,397.69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05.70	303.19	-	-		1,108.9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4.18	-				94.18
合计	15,265.47	8,038.49	-	5,897.80	-	17,406.1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15.33	6.23	-	-	-	721.5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859.32	6,360.43	-	-	206.82	9,012.9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98.41	177.63	-	-	102.43	173.61
存货跌价损失	3,220.06	3,154.38	-	1,916.93	-	4,457.5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71.85	133.85	-	-	-	805.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94.18				94.18
合计	7,564.97	9,926.69	-	1,916.93	309.25	15,265.47

2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0.76	2,143.44	217.19		2,257.02
软件使用费	13.72		11.76		1.96
合计	344.48	2,143.44	228.95	-	2,258.9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78.65	341.24	89.12		330.76
软件使用费	26.83		13.11		13.72
合计	105.48	341.24	102.23		344.48

29、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536.87	1,784.65
资产减值准备	4,600.76	669.74
预计负债	7,775.25	1,166.29
预提费用	103.97	1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275.46	41.32
租赁负债	704.22	105.66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	-
政府补助	16.00	2.40
合计	26,012.54	3,785.6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407.79	1,413.05
资产减值准备	5,286.66	792.81
预计负债	6,390.48	958.57
租赁负债	51.89	7.79
政府补助	16.00	2.40
合计	21,152.82	3,174.62

3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26	160.45
合计	58.26	160.45

3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2.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1	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79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 次/年和 1.97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5 次/年和 4.01 次/年，2024 年度同比 2023 年度有提升，主要原因是：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换电站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换电站生产建设周期均较长，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提前采购各类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同时公司获取上述客户确认验收或领用的货物时间较长。上述原因影响了公司存货周转效率。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9 次/年和 0.86 次/年，基本保持平稳。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757.36	12.38%	27,336.21	26.83%
应付票据	20,587.51	16.17%	3,497.50	3.43%

应付账款	68,631.77	53.91%	55,925.82	54.90%
合同负债	2,554.31	2.01%	5,673.68	5.57%
应付职工薪酬	3,375.38	2.65%	2,630.88	2.58%
应交税费	2,903.86	2.28%	977.60	0.96%
其他应付款	377.19	0.30%	487.29	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75	3.13%	434.06	0.43%
其他流动负债	9,144.72	7.18%	4,907.57	4.82%
合计	127,312.84	100.00%	101,870.6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870.62 万元和 127,312.8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84.56% 和 89.51%，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899.00	13,395.00
质押借款	1,000.00	-
质押并保证借款	-	2,6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3,856.23	3,480.84
应收账款保兑	-	7,852.6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13	7.76
合计	15,757.36	27,336.21

3、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0,587.51	3,497.50
合计	20,587.51	3,497.50

注：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信用证

7、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0、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514.66	98.37%	54,532.48	97.51%
1—2年	670.71	0.98%	944.00	1.69%
2—3年	138.86	0.20%	178.51	0.32%
3年以上	307.54	0.45%	270.84	0.48%
合计	68,631.77	100.00%	55,925.82	100.00%

11、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106.19	1年以内	23.47%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945.32	1年以内	8.6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267.94	1年以内	7.68%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4,784.81	1年以内	6.97%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930.14	1年以内	4.27%
合计	-	-	35,034.40	-	51.05%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9,224.57	1年以内	16.49%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058.66	1年以内	12.6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728.57	1年以内	12.03%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95.71	1年以内	5.18%
南通实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65.35	1年以内	4.23%
合计	-	-	28,272.87	-	50.55%

1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554.31	5,673.68
合计	2,554.31	5,673.68

16、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7、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95	51.95%	457.43	93.87%
1-2年	158.18	41.94%	23.24	4.77%
2-3年	16.44	4.36%	1.23	0.25%
3年以上	6.62	1.76%	5.39	1.11%
合计	377.19	100.00%	487.2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37.00	36.32%	79.88	16.39%
应付暂收款	180.82	47.94%	344.52	70.70%
其他	59.37	15.74%	62.89	12.91%
合计	377.19	100.00%	487.2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玖行平台微信支付代收充值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43.04	1年以内、1-2年	37.92%
人才补贴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8.00	1年以内	7.42%
郁太玲	非关联方	其他	20.00	1年以内	5.30%
氢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48	1年以内	3.57%
南通正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65%
合计	-	-	214.51	-	56.8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玖行平台微信支付代收充值款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65.61	1年以内	33.99%
上海日畅电器配套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63.95	1年以内	33.65%
南通正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05%
上海邦达隆飞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05%
上海创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	359.56	-	73.79%

19、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10.16	17,890.18	17,146.55	3,25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5.11	1,258.41	1,232.32	111.20
三、辞退福利	35.62	190.69	215.91	10.4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30.88	19,339.28	18,594.78	3,375.3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65.07	15,038.21	14,593.12	2,51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04	1,056.68	1,041.61	85.11
三、辞退福利	103.05	318.52	385.95	35.6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8.17	16,413.40	16,020.69	2,630.88

24、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5.77	15,862.85	15,141.12	3,067.50
2、职工福利费	-	495.47	495.47	-
3、社会保险费	78.83	717.39	733.81	62.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53	698.05	714.88	60.69
工伤保险费	1.31	19.33	18.93	1.7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2.23	482.68	472.63	42.2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32	301.11	279.08	75.3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0.68	24.43	6.25
合计	2,510.16	17,890.18	17,146.55	3,253.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30.39	13,469.05	12,953.67	2,345.77

2、职工福利费	-	267.58	267.58	-
3、社会保险费	169.65	657.31	748.13	78.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8.57	639.99	731.04	77.53
工伤保险费	1.08	17.32	17.09	1.31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24.50	395.05	387.32	32.2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53	226.20	213.41	53.3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23.01	23.01	-
合计	2,065.07	15,038.21	14,593.12	2,510.16

2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71.97	578.1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76.55	225.16
个人所得税	22.37	11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	10.97
教育费附加	1.66	6.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	4.39
印花税	27.45	32.89
合计	2,903.86	977.60

26、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03.64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7.11	434.06
合计	3,980.75	434.0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144.72	4,907.57
合计	9,144.72	4,907.57

28、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4,505.16	24.22%
租赁负债	7,102.46	47.63%	7,660.64	41.19%
预计负债	7,775.25	52.14%	6,390.48	34.36%
递延收益	34.60	0.23%	16.00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5.22	0.14%
合计	14,912.31	100.00%	18,597.4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597.49 万元和 14,912.3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 15.44% 和 10.49%。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结转 2024 年度长期借款减少。</p>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44%	67.86%
流动比率（倍）	1.47	1.59
速动比率（倍）	1.26	1.28
利息支出(万元)	1,180.13	1,24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9	-1.57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86% 和 68.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 倍和 1.4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和 1.26 倍，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7 倍和 8.59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平稳态势，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偿债能力情况良好。其中，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大主要系利润总额上升综合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41.23	-16,57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28.74	-4,08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64.65	44,34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652.16	23,686.49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77.64万元以及10,841.23万元。公司2023年换电站业务占比较高，收款模周期较长，而税费支出、原材料投入和人员薪酬等费用支付周期相对较短，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一方面原因是公司当年营收规模增长，带来增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原因是2024年度公司动力电池箱总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回款速度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0.22万元以及-2,428.74万元，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对上海玖行厂区租赁、厂房装修等资本性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44.34万元以及-12,064.65万元。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多所致，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银行新增借款降低且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27.28	-1,988.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2.99	3,382.41
信用减值损失	6,235.49	6,54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4.44	688.77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9.56	677.63
无形资产摊销	78.45	38.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95	10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	51.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4	37.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57	22.8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1.09	1,246.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4.06	-4,262.1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03	-1,10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2	-343.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7.81	27,26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52.19	-34,602.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2.66	-15,134.56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438.71	80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1.23	-16,577.64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受政策驱动、换电重卡经济性、购置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换电重卡渗透率持续上升。根据兴业证券预测，2025年和2026年，国内电动重卡市场空间有望达567亿元和660亿元，远期市场空间分别有望达1,709.10亿元。同时，麦肯锡预测，2030年，换电模式可能会成为中国主流的纯电重卡补能模式，占据60%到70%的市场份额。因此，换电重卡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新能源商用车智能充换电设备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专注于提供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领域一体化解决方案，通过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充电桩及数字化云平台实现车、站、云互联互通，助力交能融合发展。公司目前已与解放、东风、三一、宇通、中国重汽等知名主机厂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新能源商用车充换电设备领域，坚持自主研发，以技术创新助力传统重卡转型，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公司始终注重传统车企及能源市场变化，牢固把握行业创新趋势，将下游市场转型优化作为发展契机，不断推动自身产品及工艺的迭代，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果，先后参与GB/T51077《电动汽车电更换站设计标准》、GB/T29772《电动汽车电池更换站通用技术要求》、GB/T32895《电动汽车快换电池箱通信协议》等5项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及17项地方及团体标准，并荣获得“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科学进步奖一等奖”。作为国家重卡换电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的创新能力对于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2,357.74万元和166,346.2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213.64万元和6,320.27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趋

势。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前景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东江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1%	11.38%
上海知欣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权激励平台	11.38%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智诚征信有限公司	贺荣霞担任董事
上海菁锋科技有限公司	唐智翀持有 80% 股权
上海糖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智翀持有 100% 股权
上海润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持有 99% 股权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畅鸿电力工程服务中心	唐智翀父亲唐建明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日畅	唐智翀母亲何红娟持有 95% 股权
新疆敦华绿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俊闻担任董事
玖行电源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重庆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河北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北京玖行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玖行柔能	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电安伴航	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贵州玖行	公司持有其 56% 股权
东实玖行	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
玖行柔能管理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工玖行	公司持有其 50% 股权
上海聚玖	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湖南玖行	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方骋式	公司持有其 22.2222% 股权
玖行致远	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贵州玖能行	公司持有其 9.6793% 股权
国联智慧	公司持有其 8% 股权
江苏聚能	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中油绿电	公司持有其 5% 股权
中电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家电投集团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知欣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石化资本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隐潇产投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珠海隐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隐山普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凯利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唐智翀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持有 99% 的股权
宁波鹏润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元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鹏润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凯利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唐智翀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宁波鹏润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同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市缘义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博同先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市博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经理
义乌环球义达物流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智捷元港国际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总经理、董事
义乌智存科技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董事
义乌海创融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董事
上海璞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袁萌担任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注销
望家欢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袁萌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8 月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图青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执行董事
广东融和趣链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董事
广东三网一车科技有限公司	刘须宝担任董事，2025 年 1 月注销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总经理、董事
珠海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公司持有其 2.29568% 股权
绿色智能农业装备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淄博启源绿芯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董事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郭鹏担任总经理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担任董事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总经理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董事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董事
Formula Battery Swapping Limited	李萱持有 100% 股权
国中投资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8 月直接持有玖行有限 5% 以上股权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5 月转出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3 月转出
上海智联	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东江	董事长
贺荣霞	董事、总经理
黄俊闻	董事
孙悦	董事
翟刚锋	董事
闫寒明	监事
顾昊	监事
熊葳	监事
苏会波	监事
李倩	监事
吕鹏飞	副总经理
史志勇	副总经理
张玉	财务负责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唐建明	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0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离任
刘须宝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离任
郭鹏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离任
钱一磊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离任
曹樑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玖行有限董事	离任
袁萌	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监事	离任
杨济帆	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任玖行有限财务负责人	离任

李萱	自 2024 年 10 至 2025 年 5 月任 玖行能源副总经理	离任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实玖行	9,191.26	8.30%	244.22	0.34%
启源芯动力	353.52	0.32%	477.37	0.67%
徐工玖行	6.12	0.01%	-	-
小计	9,550.90	8.63%	721.59	1.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向东实玖行进行采购</p> <p>公司与东实玖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非标定制钣金件，价格与主要钣金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发生交易系自身战略发展及成本控制需求，具有合理性。</p> <p>公司与东实集团合资设立东实玖行具有业务基础，意在发挥各方优势共同发展新能源充换电市场。东实集团是一家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的大型集团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湖北省经济建设领军企业”等称号。东实集团股东包括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风（十堰）实业公司等汽车制造领域经验丰富企业，其在钣金及汽车零部件制造方面经验丰富，同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东风商用车业务。</p> <p>首先，公司与东实玖行合作一方面可积累钣金件生产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减少了生产成本的初始投入，以合资方式满足公司产业纵深布局需求。报告期内，玖行能源与东实玖行的关联交易，除偶发性销售少量水冷机组及连接器线束并在东实玖行完成生产后全部回售给上海玖行（该部分销售和采购已按净额法处理），其余均为非标定制钣金件的采购。</p> <p>其次，公司零部件参数具有保密需求，通过合资公司积累自制经验可提升关键参数安全性。截止 2024 年底已累计交付 60,000 余套，产品可解构为上框及底托钣金、水冷机组、连接器线束、B-BOX、客供电池等部件。其中上框钣</p>			

金和底托钣金主要满足抗扭、抗震、轻量化等需求，公司通过已交付产品的运营经验、售后经验、B-BOX 数据回收及客户迭代需求等多重因素对产品材质、钣金架构、预设装配孔位等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持续迭代，向钣金供应商下发非标定制需求的同时以保密义务约束，并对图纸做不定期更新，在适配市场广泛主机厂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保留关键参数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东玖行采购非标钣金件，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零部件供应的稳定供应并提升了自主可控程度，未来公司会在更多零部件领域谋求纵深布局，并保持外部供应商的丰富程度，保证产品质量可靠、价格稳定可控。

综上，公司对于非标定制钣金件有较大需求，基于产品关键参数控制、产业链延伸发展布局、零部件自制降本等诉求，寻求钣金自制具有合理性。

2、向启源芯动力采购

启源芯动力为公司换电站及动力电池箱的主要客户，与其发生的销售情况及交易背景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池、车载控制器等零部件。其中，电池主要是部分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考量，向公司整体采购电池及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而非分别采购电池及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因此公司会向启源芯动力采购部分电池供生产所需；车载控制器主要用于实现重卡换电时车辆与换电站的交互，保证换电顺利完成，最终销售群体为各主机厂客户，相关采购均基于市场化定价，具有合理性。

3、向徐工玖行的采购

徐工玖行系公司与徐工集团产业投资发展（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双方各自持股 50%，主要覆盖产品为动力电池箱的生产，由于生产基地设在徐州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交付效率及供给能力。与其发生的销售情况及交易背景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销售商品/服务”。2024 年度公司向徐工玖行采购 6.12 万元，为动力电池箱总成的委外装配服务，相关交易基于工作量及耗用辅料定价。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670.37	18.44%	40,684.37	30.74%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37.11	0.32%		0.00%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93	0.18%	458.20	0.35%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3.54	0.15%
中油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189.82	0.14%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21.63	0.37%	116.79	0.09%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35	0.03%	24.41	0.02%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46	0.35%	45.62	0.03%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59.54	0.04%	15.66	0.01%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66	0.00%	122.74	0.09%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98	0.00%	0.67	0.00%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0.27	0.13%		0.00%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8.48	0.01%		0.00%
小计	33,036.78	19.86%	41,861.81	31.6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与启源芯动力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必然性。双方分别系重卡换电行业生产制造龙头与主要运营方，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基于双方产品质量、业务拓展需求等诉求达成并持续交易具有必然性。由于合作过程中启源芯动力换电站运营经验丰富、需求稳定，公司产品质量可靠、持续迭代过程中不断解决行业痛点，双方持续深化合作，由换电业务向充换双向发展共同成长，合作亦具有必要性。</p> <p>公司作为重卡充换电设备制造领域龙头，以新能源重卡车电分离模式在油改电趋势下牢牢占据重卡换电行业龙头地位，以通用动力电池箱总成、重卡换电站及充电桩产品不断丰富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生态。</p> <p>启源芯动力为重卡充换电设备及场站运营龙头，是国电投旗下重卡换电行业主要运营方。根据华源证券研报资料，国家电投集团于2017年进入“绿电交通”领域以来，持续在两方面进行发展，一是以氢燃料电池及系统为核心的氢能替代，二是以换电重卡为代表的电能替代。前者主要由国氢科技持续推进，后者主要由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大力发展。截至2023年年底，启源芯动力在全国范围投资运营充换电站超580座，市占率超65%。而根据启源芯动力官方数据，截止2025年4月其已在全国布局超1400座站点，覆盖内地所有</p>			

省级行政区，对于重卡充换电设备有充足需求。

2、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工玖行系公司与徐工集团产业投资发展（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共同出资设立，双方各自持股 50%，主要覆盖产品为动力电池箱的生产，由于生产基地设在徐州能够更好的保证公司交付效率及供给能力。

徐工集团旗下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徐州徐工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在商用车领域业务资源丰富，市场占有率较高。高工产研（GGII）指出，重卡市场 CR5 占据超八成市场份额，三一、徐工、中国重汽、一汽领跑新能源重卡，尤其从工程机械跨界布局重卡的三一、徐工成为引领新势力。公司与徐工集团合资能够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推动市场发展。

合资公司设立初期主要由公司向其提供物料，并委派技术总监等人员，由徐工玖行按照公司设计方案生产后向徐工集团下属企业交付，不存在向其他客户交付的情况。现阶段，徐工玖行能够独立开展对于徐工集团下属企业的交付业务，但技术人员及技术指标仍由公司掌握并主导推进。

3、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海芯智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图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系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其董事、总经理。2023 年及 2024 年，上海芯智动分别向公司采购换电站动力电池箱总成，业务基于其自身发展需求，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

伯镭智能成立于 2015 年，于 2021 年获得国家电投的战略投资，成为国家电投绿电交通生态成员，郭鹏自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其董事。伯镭智能致力于自动驾驶等人工智能技术在矿山等场景下的研发和应用。根据其官网信息，伯镭智能主要产品包括行业首创充换电一体无人驾驶矿车、iDRIVE 智能驾驶系统等提高矿山作业效率和安全性的系列产品。公司主要向其销售动力电池箱底托及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价格与同类产品相比无重大差异。

上海融青成立于 2020 年 9 月，由上海湘青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启源芯动力及上海青水见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系换电站制造商。上海融青基于其换电站运营及生产需求主要向公司采购连接器线束、动力电池箱上框总成及换电架载机等换电站材料或备件，价格基于市场化因素决定。

国联智慧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由国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国电南瑞、许继电气、北京博电、玖行能源及苏州国资共同设立的一家混合所有制企业，主营车联网及充电场站运营。国联智慧主要向玖行能源采购充电桩用于场站运营，同功率产品与其他客户相比无重大差异。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投运商、“车—充电基础设施人一体化”生态圈运营平台、新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新能源资源整合平台，报告期内主要向公司采购充电桩产品，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

融和智电是启源芯动力旗下专注数字化开发与智能制造板块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2024 年向公司采购动力电池箱底托总成，数量较少，单价略高于大客户，采购单价无异常。

中油绿电由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7.5%，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共同设立。中油绿电主营

	<p>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业务，主要向公司采购动力电池箱总成，采购单价与同类型产品相比无异常。</p> <p>上海瑜珩及上海瑜琛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充电场站的运营，由于公司专注于充换电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于2023年剥离上述主体，其主要向公司采购充电设备，业务内容及价格具有合理性。</p> <p>上海聚玖亦为充电场站运营方，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直流充电桩。</p> <p>聚能装备系上海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汉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兰斯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共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而合资设立。2023年，聚能装备向公司采购换电站及其配套设备，价格与同期同类型设备相比无重大差异。</p>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 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 力的影响 分析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2/11/30-2023/11/29	保证	连带	是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下同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2/06/24-2023/06/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2/06/24-2023/06/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2/06/28-2023/06/25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500.00	2022/10/24-2023/10/19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500.00	2022/10/26-2023/10/20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	500.00	2022/12/05-2023/11/30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	1,700.00	2022/03/15-2023/03/1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	300.00	2022/05/17-2023/06/1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500.00	2022/07/14-2023/03/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0	2022/09/29-2023/09/29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2/11/04-2023/11/0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2/12/02-2023/12/02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3/09/22-2024/09/22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3,000.00	2022/12/15-2023/11/2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2,600.00	2023/06/26-2024/05/08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3/03/31-2024/03/30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3/01/30-2024/01/27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	2023/04/21-2024/04/21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50.00	2023/06/26-2024/06/26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3/03/27-2024/03/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3/11/27-2024/11/26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95.00	2023/09/27-2024/09/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500.00	2024/03/18-2024/09/1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99.00	2024/03/21-2025/03/20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	1,500.00	2024/02/01-2025/01/27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0	2024/03/28-2025/03/27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	1,500.00	2024/06/06-2025/06/06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09/27-2025/09/22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12/20-2025/12/15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4/06/27-2025/06/2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500.00	2024/09/25-2025/09/24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000.00	2024/12/12-2025/05/11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90.00	2024/09/25-2024/12/12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900.00	2024/11/19-2025/11/1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4,104.49	2023/05/30-2024/05/29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493.56	2023/06/14-2024/06/13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206.24	2023/10/18-2024/10/17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310.93	2023/10/19-2024/10/18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389.61	2023/10/30-2024/10/29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1,097.81	2023/11/17-2024/11/15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359.30	2023/11/22-2024/11/21	保证	连带	是	-
张东江、王志华	3,500.00	2023/03/06-2025/03/06	保证	连带	是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4.20	441.92
其他关联方薪酬	43.12	29.89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其他关联方从公司领取薪酬基于合理聘任，从事行政、业务处理等工作，金额依据岗位、工作内容等综合决定。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聚能装备	7.43	0.01%	-	-
小计	7.43	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聚能装备系上海焕电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汉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兰斯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共同发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业务而合资设立。公司持股比例 5%，由于生产经营不及预期，聚能装备正破产清算中。公司 2024 年向聚能装备采购 7.43 万元，系协助消化连接器线束库，单价低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产品，具有合理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服务/产品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 (万元)
启源芯动力	换电站业务推荐费	1.89	18.87
湖南玖行	湖南地区充换电项目	-	11.84
上海聚玖	上海玖行代其付场站电费及租赁	115.57	0.37
上海瑜琛	代收代付	-	157.41
上海瑜珩	代收代付	387.99	1,696.55
上海承顺	工厂电力工程施工	175.81	238.75
东实玖行	人员派驻费用	76.60	-
徐工玖行	人员派驻费用	163.52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通过启源芯动力推荐与新疆客户合作最终实现换电站销售；

湖南玖行作为公司在湖南地区代理商，2023 针对已实现销售的项目收取费用 11.84 万元；

上海聚系充电场站租赁及电费代收代付；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工厂建设提供电力工程服务；

上海瑜琛及上海瑜珩系充电场站运营服务方，一方面公司该业务剥离前签订了部分充电场站的租赁合同，由子公司运营，子公司剥离后由公司代收代付场站租金；另一方面公司为销售的充电桩产品提供云服务平台，可实现充电桩管理及费用收取，充电费用由公司代收后收取少量管理费用再向实际运营方支付；

东实玖行与徐工玖行为合资公司，公司向其派驻技术人员及部分管理人员并收取派驻费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9.40	-	-	1,009.40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4	-	-	9.44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	1.30	-	1.30
合计	1,018.84	1.30	-	1,020.13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361.94	1,760.26	8,112.80	1,009.40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1.41	-	51.98	9.44
合计	7,423.35	1,760.26	8,164.78	1,018.84

公司与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发生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发生在报告期前，上海瑜珩和上海瑜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仅在 2023 年发生少量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发生。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7,512.21	8,573.98	货款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26.92	708.65	货款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7.43	2,623.31	货款
上海伯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7.69	32.05	货款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92	-	货款
上海融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1.38	374.78	货款
中电骏途新能源科技	15.01	15.01	货款

有限公司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59	9.49	货款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	-	货款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22.44	货款
国联智慧能源交通技术创新中心（苏州）有限公司	-	17.70	货款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1.50	11.50	货款
小计	9,410.22	12,488.91	-
(2) 其他应收款	-	-	-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9.40	1,021.70	往来款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3.33	-	派驻费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4	28.68	往来款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30	-	往来款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0	保证金
上海聚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7	-	往来款
小计	1,194.84	1,051.38	-
(3) 预付款项	-	-	-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39	803.49	材料采购款
小计	5.39	803.49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84.81	2,895.71	材料采购
上海承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5.77	234.75	工程采购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9.35	-	材料采购
江苏聚能装备科技有	7.43	-	材料采购

限公司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2	-	材料采购
小计	4,983.48	3,130.46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进行了确认，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公司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6.44亿元（不含税，下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5.56亿元。公司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充足。

但上述在手订单无法全面反映公司全年业绩情况，主要原因为：主机厂客户订单存在特殊性，主机厂客户通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未列明年度总采购金额），主机厂每月根据业务需求通过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采购订单。因此，公司在手订单仅能反映公司目前部分订单情况。

2、采购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为79,202.34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销售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00,910.98万元，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684.82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17.73

(2)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234.04
徐州徐工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44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2.21
珠海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80
上海融和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2
贵州玖能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9

(3)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支付薪酬而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半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0.01
其他关联方薪酬	20.80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基于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关键管理人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意义，薪酬金额依据其所在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其他关联方从公司领取薪酬基于合理聘任，从事行政、业务处理等工作，金额依据岗位、工作内容等综合决定。

(4) 关联担保

关联担保参见本本节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5) 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公司关联方归还以前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归还后各关联方不再存在资金拆借余额，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上海玖行瑜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9.40	-	1,009.40	-
上海瑜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44	-	9.44	-
上海日畅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1.30	-	1.30	-
合计	1,020.14	-	1020.14	-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重要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形。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无重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发生变动：2025年5月，高管李莹因个人原因离职。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1) 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大额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① 银行贷款

融资主体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	--------------	------	------	------	------

玖行能源	5,000.00	2.55%	2025.2.26-2027.2.18	农业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45%	2025.3.27-2026.3.3		-
	1,500.00	2.35%	2025.6.4-2026.7.3	建设银行	未见担保协议
	2,500.00	2.40%	2025.1.6-2026.1.6	中国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30%	2025.6.10-2026.6.9	浦发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40%	2025.4.18-2027.4.18	中信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② 银行授信

融资主体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银行	担保方式
玖行能源	10,000.00	2025.4.17-2026.4.17	恒丰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8,000.00	2025.1.24-2026.1.24	交通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8,000.00	2025.3.28-2026.3.28	浦发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8,000.00	2025.1.27-2026.1.27	建设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7,000.00	2025.3.14-2026.3.14	中信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3,750.00	2025.6.17-2026.12.17	厦门国际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玖行能源	3,000.00	2025.5.15-2026.5.14	南京银行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对外投资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方骋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2	450.00	22.00%
珠海启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12.27	4,003.00	2.30%

9、重要财务信息

(1) 报告期后6个月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0,910.98	77,053.13
净利润	5,366.64	3,614.25

研发费用	3,733.84	3,519.50
所有者权益	71,400.08	60,8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977.20	-260.30

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0,910.98 万元和 5,366.64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0.96%和 48.49%。公司 2025 年 1-6 月业绩大幅增长，与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数据，2025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重卡累计销售 6.59 万辆，同比增长 194%，其中 6 月份新增新能源重卡 1.48 万辆。目前，在政策支持和技术创新的双重推动下，新能源重卡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短途运输场景的电动化趋势不断扩大。未来，随着智能化、轻量化等领域和“三电”技术的不断进步，新能源重卡行业有望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1,432.3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4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59.7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1.97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104.07	公司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公司提取货物并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诉讼费用。公司向法院提起反诉，目前已调解结案。	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合作，采购减速机等机电产品，该产品供应商较多，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62.36	公司与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公司为被告。2025年3月14日，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388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原告提起上诉，目前已调解结案。	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40%，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31.28	公司与重庆交信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公司为原告。2024年12月17日，经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解除原合同中800型V1.2换电站对应的合同内容；被告应支付原告货款199万元、律师费10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10万元、保全担保费12,837元，合计2,202,837元；被告于2025年3月25日前支付原告质保金11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目前，原告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35%，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365.99	公司与天峰能源科技（东莞市）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021年6月21日，仲裁庭裁决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公司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55%，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44.00	公司与达拉特旗汇达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合同纠纷，2024年6月27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目前公司收到部分款项，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37%，不涉及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207.70	-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向原告支付370.00万元，缴纳诉讼费2.32万元**；针对贵阳鑫恒泰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案件，**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向原告支付92.10万元**；其他3个案件的原告、申请人均为公司，相关案件均已达成调解或公司已经取得胜诉，目前处于执行阶段。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均系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不涉及公司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关键资源要素，也不涉及公司治理或股权纠纷，相关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不适用。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同股同权；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依据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6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集团内公司或股东代付	4,844.16	12,342.48
三方抵债	2,000.00	1,029.07
第三方回款合计	6,844.16	13,371.55
营业收入	166,346.26	132,357.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	10.10%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3,371.55 万元和 6,844.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和 4.11%。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集团内部资金安排，由集团内公司或股东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

2、以报销和奖金形式发放工资后未缴纳个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报销和奖金形式向员工支付工资且未纳税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个别员工出于避税考虑，要求公司以报销形式发放部分工资。（2）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参与体育锻炼，向运动达标的管理人员发放奖金（工资）。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以报销和奖金形式发放工资金额分别为 113.03 万元和 51.60 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薪酬均已完成个税补缴，合计缴纳金额 42.07 万元。

鉴于经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已严格执行《费用报销及管控制度》，杜绝出现上述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5394584	一种混动重卡的扭矩分配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2	2024115661890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	2024115394457	一种纯电重卡的扭矩分配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4	2024114517642	一种柔性自动充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	2024114517680	一种充电头组件、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	2024115394476	一种移动旋吊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	2024116076201	一种锁止组件、电池箱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5年4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8	2024114517661	一种充电头组件、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2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9	2024119244571	一种新能源重卡热管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北京玖行, 玖行能源	北京玖行, 玖行能源	原始取得	
10	2024119881029	一种面向多车多站的换电调度方法和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北京玖行, 玖行能源, 重	北京玖行, 玖行能源, 重	原始取得	

		装置			庆玖行	庆玖行		
11	2024113423385	一种船舶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2	2024113237470	一种自动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	2024105612629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7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	2024107839745	一种电池箱及车辆	发明	2025年2月7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	2024113423332	一种双层换电站及其车辆换电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	2019113042185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	2019111399179	一种四点箱式吊具	发明	2025年2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	202411582340X	一种电池状态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19	2024115402186	一种换电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	202411359524X	一种电池箱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1	202411342339X	一种电池箱锁止装置及电池箱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2	2024112186575	一种电池箱及组装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3	2024115394372	一种移动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4	2024108264641	一种电池箱锁紧装置	发明	2024年12月30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25	2024111990140	一种电池箱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4年12月3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6	2024113051823	一种电池	发明	2024年12	北京玖	北京玖	原始取	

		健康状态获取方法和装置		月 27 日	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得	
27	2024108883035	一种重卡快速换电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28	2024109621006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29	202411116977X	一种电池箱系统、车辆及车辆换电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0	2024110831306	一种换电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1	2024113051857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预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32	2024111990189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的综合性评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33	2018116149353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站	发明	2024 年 11 月 8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4	2024110774002	一种车辆顶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5	2023118653730	一种新能源特种车辆充电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6	2024109514413	一种换电车辆、换电系统及换电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37	202410884451X	一种车辆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重	原始取得	

					庆玖行	庆玖行		
38	2024108844492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39	2024105612582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0	2024109054104	一种换电机器人、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13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41	2024108264694	一种电池箱锁紧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3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42	202410412613X	一种侧向换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43	2023118559067	一种新能源车用充电桩外围设备集成控制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4	2024108538745	一种换电电池箱	发明	2024年8月30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5	2023111490037	用于电动车辆的换电电池箱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6	2018116162574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换电可调节的吊装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7	2024106666931	一种电池箱吊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2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8	2024104178172	一种换电站电量计量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26日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49	2018116149207	一种纯电动重载车辆顶部吊装充换电	发明	2024年7月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系统						
50	2024103185893	一种电池箱吊装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1	2022107609335	一种轨道门式换电站防尘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2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2	2024103255311	一种提高充电站车辆流动率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玖行电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玖行电源	原始取得	
53	2024103322053	一种区域充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4	2018106361001	一种带六方向锁定的电池箱锁止机构	发明	2024年5月1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5	2023113851716	一种智能温控系统及智能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原始取得	
56	2023107072438	一种换电站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7	2023104669165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和网络压缩的电池荷电状态估计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8	202110865381X	一种交流桩接地检测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3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59	2018116149052	一种采用AGV小车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1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0	2023108853209	一种电动车辆在换电站中更换电池箱的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1	2019113562368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	发明	2024年4月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能的载重卡车及其供电方法						
62	2019113571278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3	2023114467812	一种用于车辆换电站的电源转换系统的转接头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原始取得	
64	2023109455162	用于电动车辆的换电站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5	201811614932X	一种能精准定位锁紧的吊装式电池箱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6	2023105175321	一种电池箱底托	发明	2024年2月9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7	2023111749662	一种电动车辆的补能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8	2023104024292	减震件、底托框架、动力电池箱总成及换电车辆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69	2023109831118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0	2023112369567	一种用于新能源车车辆换电站的吊具及其安全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29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1	2018116148897	一种采用悬臂梁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2	2023111762883	用于车辆换电站的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电池转移装置及其对车辆换电的方法						
73	2023111749681	一种用于新能源车辆换电站的龙门悬臂机器人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4	2023111749696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换电站的升降机构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5	2023111266648	一种电动重型卡车续航里程预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6	2023110479859	用于新能源车辆的马鞍式换电电池箱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7	202311099326X	一种电动车辆干线长途运输充换电智能调度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24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8	2023111081393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机器人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79	2016110147815	一种能够实现自动温度闭环控制的电池箱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80	2023110408302	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马鞍式换电电池箱的底托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81	2023110712961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引导及定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82	2023109832479	一种电动车辆充电换电智能调度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及装置						
83	2023105936869	一种换电 电池箱吊 装方法及 换电站	发明	2023年9 月22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4	2023107443423	动力电池 组件、动力 电池箱总 成及换电 车辆	发明	2023年9 月15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5	2023105458782	一种换电 站安全控 制方法及 换电站	发明	2023年8 月29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6	202310558479X	一种换电 电池箱的 防冲击的 锁止组件	发明	2023年8 月29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7	2023106264303	一种高能 量密度电 池箱	发明	2023年8 月29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8	2023106510755	一种换电 电池箱及 安装方法	发明	2023年8 月29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89	2023105458922	具有引导 定位装置 的吊换电 机器人	发明	2023年8 月18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0	2023105936873	一种换电 站仓位控 制方法及 换电站	发明	2023年8 月18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1	2023106359572	一种车载 电池箱及 其控制方 法	发明	2023年8 月18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2	2023106582448	一种换电 站控制方 法及换电 站	发明	2023年8 月18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3	2023104024343	一种电池 箱温控方 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7 月21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4	2023104024358	锁止组件、 锁止装置、 动力电池 箱总成及 换电车辆	发明	2023年7 月14日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北京玖 行,玖 行有限	原始取 得	
95	2023105176786	一种换电 站的热能	发明	2023年7 月14日	北京玖 行,玖	北京玖 行,玖	原始取 得	

		控制方法及换电站			行有限	行有限		
96	2022106912138	一种抛掷式消防应急响应系统及应急响应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3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97	2023104024324	一种车辆动力电池充电电量分配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98	2020115229057	一种电动汽车交流桩主继电器粘连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2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99	2018100376450	基于云平台 and 电池管理系统的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的在线安全预警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2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继受取得	
100	2017109450479	一种一机六充分体式直流桩功率分配装置	发明	2021年7月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1	2019111806885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充电枪电子锁的控制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年5月1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2	2018102479381	一种碳酸铁锂/三元-钛酸锂电池的回收处理方法	发明	2020年4月2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继受取得	
103	201611015271X	一种软启动电路及软启动方法和直流充电桩	发明	2019年3月2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4	2024202812972	一种用于换电系统的高压盒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玖行有限, 玖行柔能	原始取得	
105	2024206030071	一种隔断	实用新	2024年11	麟目能	麟目能	原始取	

		式换电重卡储能热管理机组	型	月 26 日	源（嘉兴）有限公司，玖行有限	源（嘉兴）有限公司，玖行有限	得	
106	202322579619X	一种重卡换电站用抛掷式应急消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7	2023205266631	一种电池模组以及堆垛搭接式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8	2023213314285	一种卡车用组装式电池框架以及动力电池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09	2023212631409	换电底托灭火结构以及换电动力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22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0	2023201588602	可控的车辆换电连接结构以及换电卡车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8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1	2022232499884	拖拉机换电用框架电池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30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2	2022235972140	一种中、轻型卡车电池箱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6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3	2022233144598	拖拉机用换电底托以及换电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4	2022232514530	一种框架电池单元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12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5	2022234479156	一种底托断电前状态位上锁和解锁的换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8 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16	2022218398210	一种轻量	实用新	2023 年 2	玖行有	玖行有	原始取	

		化框架电 池包自动 上料装置	型	月 21 日	限	限	得	
117	2022218383041	一种分体 式线缆接 头连接器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18	2022221020912	一种模块 化预装式 换电站箱 体	实用新 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19	2022209882248	船舶连接 器推进装 置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0	2022216688223	一种合页 门式换电 站防尘系 统	实用新 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1	2022209863891	一种动力 电池集装 箱连接底 座	实用新 型	2022 年 9 月 27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2	2021220778302	吊装装置 及吊装设 备	实用新 型	2022 年 6 月 24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3	2021220778302	卷扬提升 系统	实用新 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4	2021220776025	悬臂吊 AGV 小车	实用新 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5	2021230105012	一体式换 电基站	实用新 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6	2021216737865	电动汽车 的换电站 平台以及 换电系统	实用新 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7	2021203144880	一种电池 集装箱	实用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8	2021216734829	换电站	实用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29	2021217459195	一种交流 桩接地检 测系统	实用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30	2021217611116	换电系统 的移动电 池仓及换 电系统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31	2021202126141	移动机器 人及其换 电系统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132	202121673466X	电动汽车 的电池连	实用新 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玖行有 限	玖行有 限	原始取 得	

		接器组件以及电动汽车						
133	2021203149422	一种电池集装箱用充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4	202120314955X	一种电池集装箱用放电底座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5	2021202109818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6	2021202125539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2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7	2020213110284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8	2020213341715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能的载重卡车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39	2020213891255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0	2020204007710	一种充电枪枪座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12日	国联智慧，玖行有限	国联智慧，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1	2020213341823	一种重载卡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2	2019222713644	一种电动重卡充电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3	2019223946406	具备换电和充电功能的载重卡车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4	2019223942180	一种电动重卡换电电池箱三级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5	2020201145776	顶部吊装换电式集装箱AGV运输车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6	201922393992X	一种重卡换电侧插式锁止机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构						
147	2019223668063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减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8	2019224136590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49	2019220101200	一种四点箱式吊具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0	2018222209696	一种用于电动车充换电可调节的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1	2018222197580	一种纯电动重载车辆顶部吊装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2	2019204018125	一种电池包斜面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3	2018222210015	一种电池箱智能吊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4	2018222197646	一种能精准定位锁紧的吊装式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5	2018222209677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6	2018222210053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7	2018222209681	一种AGV电池箱吊装小车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8	2018222197171	一种采用悬臂梁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59	2018222197631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0	201822219767X	一种电池箱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1	2018222210068	一种电动车充换电机机器人行走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2	2018222197453	一种电池箱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3	2018222197576	一种采用AGV小车的电动车充换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4	2018222197769	一种模块化组装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5	2018214929360	一种充电桩用的出线一体挂枪座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1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6	2018209503870	一种带六方向锁定的电池箱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7	2018210011858	一种将水平移动转换为圆周旋转运动的简易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8	2017215214619	一种组合电源整流模块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69	2017215214638	一种高能电池模组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2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0	2017213249280	一种电源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1	201621242946X	一种能够自动实现温度闭环控制的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2	2016212429756	一种大承载导向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3	2016212430429	一种链条提升布置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4	2016208014632	一种通信基站磷酸	实用新型	2017年2月1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铁锂电池梯次利用充放电系统						
175	2016201129264	电动汽车充电桩链接电缆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31日	贵州天虹志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贵州天虹志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6	2015204424968	一种不密封和具有防水功能的充电桩插座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7	2015204765642	一种应用在高空极寒环境下的电池组	实用新型	2015年10月2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78	2024304820076	换电机器人 (AGV)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28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179	2024304589147	挂车车厢 (换电版)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28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180	2024304840506	电池柜	外观设计	2025年3月14日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181	2023304628749	显示屏幕面板的带充换电信息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1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2	2023306781226	直流充电终端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3	2023301604263	显示屏幕面板的换电计费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14日	绿动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绿动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4	2023302386143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5	202330238611X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6	2023302386181	高压盒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7	2023302386124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29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88	202130872935X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2年6	玖行有	玖行有	原始取	

			计	月3日	限	限	得	
189	2021307311021	移动起重机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2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0	2021305709710	吊车车架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1	2021307306273	起重机吊具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2	2020300909152	充电桩用功率柜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23日	国联智慧, 玖行有限	国联智慧,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3	202030090974X	充电枪座(充电桩用)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国联智慧, 玖行有限	国联智慧,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4	2018305074246	直流充电桩(60kW)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1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5	2018305141880	出线一体挂枪座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18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6	2018304289946	直流充电桩(30KW)	外观设计	2018年12月1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7	2018301784299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1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8	2018300078185	全封闭式(IP67)车用动力电池箱体	外观设计	2018年9月7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199	201630554973X	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10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0	2016303490642	直流充电桩(ESZ001)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15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1	2015304460654	便携式直流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6年5月4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2	201530212181X	充电桩	外观设计	2015年11月11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3	201530212181X	一种滤波组件及电力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玖行柔能	玖行柔能	原始取得	
204	2024113423309	一种船舶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2日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5	2025100405415	一种电池箱堆叠固定系统及堆叠固定方法	发明	2025/5/2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北京玖行,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6	2024115188271	一种换电系统及换电方法	发明	2025/5/2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07	2024111789363	一种换电	发明	2025/5/9	玖行有	玖行有	原始取	

		装置及方法			限	限	得	
208	202411988118X	一种换电车辆的换电调度方法、装置和服务器	发明	2025/5/13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北京玖行、玖行有限、重庆玖行	原始取得	
209	2025104745172	一种商用车底盘换电机器人、换电站及换电系统	发明	2025/6/24	玖行有限、徐工玖行	玖行有限、徐工玖行	原始取得	
210	2024219214001	一种具有缆绳防松功能的吊具	实用新型	2025/5/9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11	202421933662X	一种工程车辆更换新能源电池用悬臂吊	实用新型	2025/5/30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12	2024220426519	一种换电站底部垫脚及换电站结构	实用新型	2025/6/6	玖行能源	玖行能源	原始取得	
213	2024220928835	一种双向伸缩换电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25/6/13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14	2024219586964	一种便于运输的龙门吊	实用新型	2025/6/13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215	2024223365362	一种铆接式电池箱底托	实用新型	2025/6/24	玖行能源	玖行能源	原始取得	
216	2024220169971	一种重卡更换新能源电池用对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6/24	玖行有限	玖行有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5471926	一种车载电池箱底托组件及车辆	发明	2025年4月28日	申请中	
2	2025208290082	一种电池箱底托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8日	申请中	
3	2025208265409	一种电池箱底托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8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4	2025208255549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8日	申请中	
5	2025302260040	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25日	申请中	
6	2025207885476	一种大功率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4日	申请中	
7	2025105123773	一种充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23日	申请中	
8	2025105123792	一种自动充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3日	申请中	
9	2025105041241	一种SOC一致性控制方法及退役动力电池储能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申请中	
10	2025105051135	一种错位布置备用电池箱的换电站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申请中	
11	202510505114X	一种错位布置备用电池箱的换电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申请中	
12	2025105051154	一种动力电池锁止组件及新能源车辆	发明	2025年4月22日	申请中	
13	202530218409X	换电站	外观设计	2025年4月22日	申请中	
14	2025104894463	一种无电源换电站及换电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申请中	
15	2025104894478	一种电池箱缓震框架系统及车辆	发明	2025年4月18日	申请中	
16	2025207406363	种电池箱消防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8日	申请中	
17	2025104745134	一种基于无基坑底盘换电的电池箱总成及商用车	发明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18	2025104745153	一种集成底托的动力电池总成及商用车	发明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19	2025104745187	一种利于无基坑底盘换电的防护架	发明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及商用车				
20	2025104745191	一种换电车辆及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21	2025104745204	一种新能源车辆及装配方法	发明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22	2025207012910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23	2025206999198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24	2025207167767	一种带锁的底托及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6日	申请中	
25	2025104601994	一种电池箱底托	发明	2025年4月14日	申请中	
26	2025104600690	一种电池箱及电池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14日	申请中	
27	2025206923324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4日	申请中	
28	202520680514X	一种电池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11日	申请中	
29	202520378009X	一种柔性充电堆充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6日	申请中	
30	2025202426873	一种换电站	发明	2025年2月17日	申请中	
31	2025201486063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断电重启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2日	申请中	
32	2024119880971	一种换电站充电方法、车辆换电站及换电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申请中	
33	2024119847634	一种充电调度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申请中	
34	2024119880967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年12月31日	申请中	
35	2024230077389	一种融合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申请中	
36	2024307547606	动力电池箱	外观设计	2024年11月28日	申请中	
37	2024228843568	一种船用换电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7日	申请中	
38	2024228374495	一种卡车换电底托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2日	申请中	
39	2024115394495	一种补能站维护管理方	发明	2024年10月31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法、装置和设备				
40	2024224121670	一种重卡换电站用抛掷式应急消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0月8日	申请中	
41	2024223948737	一种具有可更换的氢箱结构及配套的换氢箱底托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0日	申请中	
42	2024113383087	一种铆接式电池箱底托	发明	2024年9月25日	申请中	
43	2024113200635	一种电池租赁价格调整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23日	申请中	
44	2024222191166	一种减速机构及伸缩臂起重机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1日	申请中	
45	2024111952609	一种基于用电需求预测的租赁电池推荐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29日	申请中	
46	2024111350657	一种电池箱、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9日	申请中	
47	2024111107010	一种车辆换电站、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年8月14日	申请中	
48	2024304815805	用于电子设备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年7月31日	申请中	
49	202410888304X	一种电池温度控制方法及车载电池控制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4日	申请中	
50	2024303984187	用于电子设备的电池管理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27日	申请中	
51	2024303978720	用于电子设备的补能平台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4年6月27日	申请中	
52	2024214769723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6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3	2024104178153	一种车辆换电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9日	申请中	
54	2023111459640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站	发明	2023年9月7日	申请中	
55	2023111459655	一种新能源车辆开放换电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7日	申请中	
56	202311145966X	一种新能源车辆换电站故障处理方法及换电站	发明	2023年9月7日	申请中	
57	2023111459689	一种新能源车辆干线换电站值守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7日	申请中	
58	2023111266671	一种新能源车辆充换电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4日	申请中	
59	2023109866225	一种用于电动车辆的换电电池箱组件	发明	2023年8月8日	申请中	
60	2023109145753	一种电动车辆在换电站中更换电池箱的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申请中	
61	2023108763274	一种电动卡车换电系统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申请中	
62	2023107443175	一种防松换电电池箱	发明	2023年6月25日	申请中	
63	2023107443207	换电站箱体窗口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6月25日	申请中	
64	2023105721532	换电站箱体总成	发明	2023年5月22日	申请中	
65	2023105721481	一种底托装置、动力电池箱总成及换电车辆	发明	2023年5月22日	申请中	
66	2022117277228	一种卡车换电站、换电方法以及卡车换电系统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申请中	
67	2022117232890	一种卡车换电总成锁止机构	发明	2022年12月30日	申请中	
68	2022115972320	一种重卡换	发明	2022年12月12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电电池箱高压交直流采集电路		日		
69	2022112939157	基于机器学习的电池充电异常状态监测方法及监测系统	发明	2022年10月21日	申请中	
70	2022109551019	一种液压锁定系统以及托架装置	发明	2022年8月10日	申请中	
71	2022108877213	一种用于高压连接器的无动力充电底托防尘防水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26日	申请中	
72	2022107908271	一种可扩展的机柜防雨百叶窗以及制造方法	发明	2022年7月6日	申请中	
73	2022107609763	一种风机电流故障模型、建立方法及故障分析方法	发明	2022年6月29日	申请中	
74	2022101051700	集装箱式供电系统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申请中	
75	2021108711355	换电系统的移动电池仓及换电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30日	申请中	
76	2021108299204	电动汽车的换电站平台以及换电系统	发明	2021年7月22日	申请中	
77	2021108297891	电动汽车的电池连接器组件以及电动汽车	发明	2021年7月22日	申请中	
78	2021101521453	一种电池集装箱	发明	2021年2月3日	申请中	
79	2021101037906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申请中	
80	2021101037978	定位装置及其系统	发明	2021年1月26日	申请中	
81	2020106556793	一种重载卡车充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0年7月9日	申请中	
82	2020100521822	顶部吊装换电式集装箱	发明	2020年1月17日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AGV 运输车				
83	2019113572016	一种重卡换电侧插式锁止机构	发明	2019年12月25日	申请中	
84	2019113597564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固定结构	发明	2019年12月25日	申请中	
85	2019113570241	一种重卡换电电池箱的减振结构	发明	2019年12月25日	申请中	
86	2019102365417	一种电池包斜面锁止机构	发明	2019年3月27日	申请中	
87	2018106361001	一种带六方向锁定的电池箱锁止机构	发明	2018年6月20日	申请中	
88	2017111283224	一种高能电池模组	发明	2017年11月15日	申请中	
89	2025302883287	连接器组合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0	2025302883357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1	2025302883395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2	2025302883319	连接器组合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3	2025302883427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4	2025302883380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5	2025302883323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6	2025302883450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7	2025302883376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8	2025302883361	底托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99	2025302883291	连接器组合	外观设计	2025/5/22	申请中	
100	2025303362624	接线盒	外观设计	2025/6/12	申请中	
101	202520863712X	一种电池箱	实用新型	2025/5/6	申请中	
102	2025210164247	一种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25/5/22	申请中	
103	2025210628881	一种底盘换	实用新	2025/5/28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电装置	型			
104	2025210903037	一种侧伸顶吊装置及换电站	实用新型	2025/5/30	申请中	
105	2025106405620	一种电池底托、分离系统及分离方法	发明	2025/5/19	申请中	
106	2025107823811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6/12	申请中	
107	2025107823826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6/12	申请中	
108	202510790793X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换电系统	发明	2025/6/13	申请中	
109	2025107934439	一种车辆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6/13	申请中	
110	2025108074800	一种电源转换器及功率转换柜	发明	2025/6/17	申请中	
111	2025108237776	一种换电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6/19	申请中	
112	202510846269X	一种换电站、换电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6/24	申请中	
113	2025108518892	一种换电站、换电系统及换电方法	发明	2025/6/24	申请中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XPDL 工作流定义软件	2015SR135175	2015年7月16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	基于浏览器的文件传输软件系统	2015SR136973	2015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	玖行动力电池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89785	2015年12月30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4	资源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137069	2015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5	CMS1000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智能控制与管理系统	2016SR330833	2016年11月15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	玖行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智能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022329	2017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7	玖行可扩展式多功能支付集成软件	2017SR022326	2017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8	CVR1000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信息交互系统	2016SR329470	2016年11月1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9	玖行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云集成管理平台监控软件	2017SR282898	201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0	玖行基于电动汽车交流桩的智能充电交互及计量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282894	2017年6月19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1	玖行基于电动汽车直流桩的智能充电交互及计量控制模块软件	2017SR296434	2017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2	玖行充电桩 APP 管理软件	2018SR493081	201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3	玖行充电场站管理 APP 软件	2018SR493076	2018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4	玖行充换电站运营管理平台软件	2018SR780955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5	玖行充电应用软件	2020SR0011662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6	玖行换电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020SR0011671	2020年1月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7	玖行通信规约转换装置软件	2020SR0038977	2020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8	交流充电桩控制软件	2020SR1831792	202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19	玖行换电运营平台	2020SR1797366	2020年12月11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0	玖行充电桩通信规约中间件	2020SR1831791	2020年12月16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1	玖行充电桩规约转换模块系统	2021SR0439651	2021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2	玖行平台直流	2021SR0587342	2021年4月2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充电设备计费逻辑软件		日			
23	玖行能源充电站站级监控系统	2021SR0592733	2021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4	玖行能源直流充电桩计费控制单元仿真调试系统	2021SR0795772	2021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5	玖行能源基于特征充电数据的电池容量估计软件	2021SR0868412	2021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26	玖行能源基于局部数据的电池内部参数及容量估算软件	2021SR0868413	2021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上海空间电源研究所	
27	玖行能源换电运营管理系统	2021SR1250251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8	玖行智能运维	2022SRE011044	2022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29	玖行能源电动重卡换电站站级监控系统	2023SR0382281	2023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0	玖行大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	2023SR0339267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1	玖行换电运营系统	2023SR0339265	2023年3月1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2	玖行电池管理系统	2023SR0275640	2023年2月2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3	玖行能源充电运营系统	2023SR0404747	2023年3月28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4	锂离子电池充电曲线估计与预测软件	2023SR0914363	2023年8月10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华东理工大学, 杨文, 吕桃林, 陈经纬	
35	锂离子电池故障诊断软件	2023SR0920131	2023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华东理工大学, 杨文, 吕桃林, 刘睿涵	
36	大功率矿卡充电桩软件	2024SR0248257	2024年2月7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37	玖行能源补能云平台	2024SR1183902	2024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8	玖行能源能管云平台	2024SR1177306	2024年8月13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39	玖行能源电池云平台	2024SR1180584	2024年8月14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40	方程式换电LOGO	国作登字-2024-F-00315989	2024年10月28日	原始取得	玖行有限, 重庆玖行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玖行能源	58159909	3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玖行换电	56611078	9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玖行换电	52300471	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玖行换电	46755317	37	2021.01.28-2031.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玖行充电	46748082	9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玖行充电	46728613	36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玖行充电	46728574	35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玖行换电	46700559	9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玖行充电	46696590	37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融和玖行	40461359	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融和玖行	40460107	38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融和玖行	40454042	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融和玖行	40452450	36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融和玖行	40444530	39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融和玖行	40444462	37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融和玖行	40441311	4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融和玖行	40434350	35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融和玖行	40434322	1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玖行出行	40392018	1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图形	40391620	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图形	40390105	6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图形	40388454	12	2020.07.28-2030.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玖行充换电	40386649	37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图形	40386408	37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玖行能源	40385670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玖行能源	40384874	3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玖行出行	40382678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图形	40382650	35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图形	40380594	39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玖行能源	40380461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玖行出行	40380000	39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图形	40379849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玖行能源	40379797	3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玖行充换电	40378914	9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图形	40376723	38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6		玖行能源	40375283	12	2020.10.28-2030.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7		玖行充换电	40373070	35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8		玖行出行	40372668	38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9		玖行出行	40371041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0		玖行能源	40369866	37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1		玖行能源	40366093	42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2		玖行能源	40364749	6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3		玖行	22053499	42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4		玖行	22053306	41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5		玖行	22053138	38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6		玖行	22053078	36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7		玖行	22053030	3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8		玖行	22052887	35	2019.01.07-2029.0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9		玖行	22052788	16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0		玖行	22052767	1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1		玖行	22052623	9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2		玖行	22052111	6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3		玖行云	18960299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4		ENNEA GONREF INED	14798261	9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5		玖行精制	14798245	9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6		图形	14798226	9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个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销售合同。销售框架协议按会计年度统计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订单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个合同金额 9,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采购合同。采购框架协议

议按会计年度统计金额；

(3)重大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含本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涉及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重要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上海启源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换电站及配件	13,216.48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度)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否	商用车零部件或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协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动力电池箱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否	换电式电池系统总成、车载换电底座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2023 年度)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否	商用车零部件或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8 日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冷机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东实玖行能源科技	是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有限责任公司				
4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2023 年 11 月 9 日	江苏众如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非标定制钣金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3 年度)	2023 年 6 月 9 日	无锡柯诺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水冷机组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上述框架协议系根据不同产品规格型号，与供应商签订的多份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 JDDGS 借字第 105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无关联关系	2,500.00	2024.12.30-2025.12.30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515123020240014)	2023 年 3 月 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4.03.28-2025.03.27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沪银贷字第 731411230003 号)	2023 年 3 月 1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3.06-2025.03.06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0850456)	2023 年 9 月 20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9.20-2024.09.20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98432023280169)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无关联关系	5,000.00	2023.03.31-2024.03.30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30152)	2023 年 5 月 8 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漕河泾支行	无关联关系	2,600.00	2023.05.08-2024.05.08	张东江、王志华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 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贺荣霞、翟刚锋、黄俊闻、孙悦、熊葳、闫寒明、顾昊、苏会波、李倩、史志勇、吕鹏飞、张玉、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知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智翀、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岳阳市隐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4.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或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致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

	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或因报告期内用工不规范情况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等相关事项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立即停止领取公司现金分红和/或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如公司因历史上向不合规分包商采购导致公司与客户发生争议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张东江、唐智翀、上海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本人/本企业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无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认可张东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干涉张东江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和管理。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在确保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积极维持公司生产经营与日常管理的稳定。 2、自成为公司股东以来,本企业无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任何协议安排。本企业未曾实际行使“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且本企业曾经在增资协

	<p>议、公司章程中约定的“一票否决权”或类似权利均自始无效且视为自始不存在。</p> <p>3、本企业与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企业将仅以自身所持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p> <p>4、本承诺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确认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战略规划将“玖行快充”、“玖行充电”及“玖行能源”三个微信小程序剥离至参股公司玖行智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联”）运营，上海智联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上海智联将组建微信小程序业务团队，承接三个微信小程序的业务，公司不再从事该等业务。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张东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张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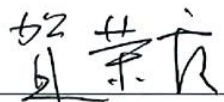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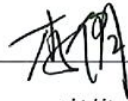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贺荣霞	 翟刚锋
 黄俊闻	 孙悦	


全体监事（签字）：

 熊葳	 闫寒明	 顾昊
 苏会波	 李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玉	 史志勇	 吕鹏飞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东江	贺荣霞	崔刚锋
_____		
黄俊闻	孙悦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熊葳	闫寒明	顾昊
_____	_____	
苏会波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玉	史志勇	吕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江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贺荣霞

翟刚锋

黄俊闻

孙悦

全体监事（签字）：

熊葳

闫寒明


顾昊

苏会波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玉

史志勇

吕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东江

贺荣霞

翟刚锋

黄俊闻

孙悦

全体监事（签字）：

熊葳

闫寒明

顾昊

苏会波

李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玉

史志勇

吕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东江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顾伟
顾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傅德福
傅德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林志豪 罗钰康 董玉龙
林志豪 罗钰康 董玉龙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忠钢

张忠钢

孙峻镔

孙峻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宏山

沈宏山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对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陆炜炜 
陆炜炜

余祝功 
余祝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高峰 
高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2025年9月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吴增凤		 陆星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林立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9月5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